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研習資料手冊

第八版

2013年1月

序 言

本研習資料手冊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範圍編纂而成，試題將參考本手冊的內容擬定。內文每章結尾部分另列有模擬試題以供參考。

本手冊主要為職業訓練局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的應考人士而編製。準備參加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人士亦宜參閱。兩個考試範圍一樣，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者，可獲承認符合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的考試規定。

編纂本手冊的目的，是為應考人士提供可靠的參考資料。儘管編寫時已力臻完美，內文或仍有錯漏或不善之處，應考人士應同時參閱有關法例及尋求專業意見。本研習資料手冊將不時修訂，以更新及改良研習資料內容。還望不吝賜正，待再版時得以訂正。

初版：1999年6月

第二版：2000年6月

第三版：2001年10月

第四版：2002年11月

第五版：2005年12月

第六版：2007年1月

第七版：2009年10月

第八版：2013年1月

© 保險業監理處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5年、2007年、2009年、2013年

本研習資料手冊任何部分的文字或圖表，如未經保險業監理處事先許可，不得翻印作出售或牟利用途

目錄

章次		頁次
1.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簡介**	**1/1**
1.1	**退休保障的需要**	**1/1**
1.1.1	人口老化	
1.1.2	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退休保障	
1.2	**為何推行強積金制度？**	**1/2**
1.2.1	安老支柱	
1.2.2	強積金的優點	
1.3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	**1/5**
2.	**規管架構**	**2/1**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2/1**
2.1.1	積金局的職能	
2.1.2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	
2.2	**其他規管機構**	**2/2**
2.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	
2.2.2	保險業監督	
2.2.3	金融管理專員	
2.3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2/4**
2.3.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	
2.3.2	強積金規例	
2.3.3	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	
2.3.4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	
2.4	**其他有關法例**	**2/7**
2.4.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2.4.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4.3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2.4.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4.5	《僱傭條例》（第57章）	
2.4.6	《稅務條例》（第112章）	
2.4.7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章次 頁次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3/1

3.1 計劃資產的保障 3/1

3.1.1 嚴格的認可規定

3.1.2 專業彌償保險

3.1.3 補償基金

3.2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3/2

3.3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3/3

3.4 涵蓋範圍 3/4

3.5 獲豁免人士 3/6

3.6 登記參加計劃 3/7

3.6.1 僱主的責任

3.6.2 自僱人士的責任

3.6.3 受託人的責任

3.7 供款 3/8

3.7.1 強制性供款

3.7.2 自願性供款

3.7.3 稅項寬減

3.7.4 拖欠供款

3.8 權益的歸屬 3/21

3.9 權益的保存 3/21

3.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3/22

3.10.1 現職僱員

3.10.2 終止受僱的僱員

3.10.3 自僱人士成為受僱僱員

3.10.4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3.10.5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

3.11 權益的提取 3/26

3.12 無人申索的權益 3/27

3.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3/29

3.14 僱主的主要責任 3/29

3.14.1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3.14.2 （非臨時）僱員離職

3.15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3/31

章次 頁次

4. 強積金受託人 4/1

4.1 信託安排 4/1

4.1.1 信託的概念

4.1.2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

4.1.3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

4.1.4 信託安排的優點

4.2 受託人的分類 4/3

4.3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 4/3

4.4 受託人的核准 4/4

4.5 持續監察 4/5

4.6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4/6

4.7 制裁及罰則 4/7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5/1

5.1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的核准 5/1

5.2 強積金計劃 5/1

5.3 成分基金 5/2

5.3.1 成分基金的特點

5.3.2 成分基金的種類

5.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7

5.4.1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5.4.2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

5.5 投資政策陳述書 5/8

5.6 投資標準及限制 5/9

5.6.1 投資管理

5.6.2 准許投資項目

5.6.3 其他投資限制

5.6.4 港元貨幣風險

5.7 費用及收費 5/12

5.8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5/12

5.9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 5/13

5.10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 5/15

章次 頁次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6/1

6.1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 6/1

6.1.1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

6.1.2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6.1.3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

6.2 特點比較 6/3

6.3 豁免準則 6/4

6.4 強積金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 6/4

6.5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 6/6

6.5.1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5.2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6.5.3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6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 6/7

7. 強積金中介人 7/1

7.1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7/1

7.2 規管架構 7/1

7.2.1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

7.2.2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7.2.3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7.2.4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7.2.5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7.2.6 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7.2.7 上訴機制

7.2.8 向公眾披露有關針對註冊中介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

7.3 處理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7/18

7.4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指引 7/18

7.4.1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操守指引》）

7.5 制裁及罰則 7/18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7/22

附錄I 簡稱
附錄II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附錄III 涵蓋範圍
附錄IV 有關入息
附錄V 支付供款的日期
附錄VI 強積金（非臨時）僱員及其僱主須知
附錄VII 強積金自僱人士須知
附錄VIII 基本投資概念
附錄IX 強積金刊物
附錄X 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常見提問
附錄XI 詞語解釋

索引
模擬試題 — 正確答案

應考須知

應考人士宜熟讀本研習資料手冊各章。各章在考試中所佔比重列表如下，以便參考。

章	比重
1.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簡介	1%
2. 規管架構	6%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包括附錄III、IV、V、VI、VII、X）	45%
4. 強積金受託人	5%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包括附錄VIII）	19%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包括附錄X）	4%
7. 強積金中介人 （包括《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20%
總計	**100%**

1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簡介

1.1 退休保障的需要

踏入新世紀，我們日加察覺現今世界與上世紀初期甚或50年前，實在有天淵之別。世界多處地方現正面臨人口急劇老化的問題。「未雨綢繆」不僅是至理名言，亦是審慎而必須的做法。

1.1.1 人口老化

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由1998年至2011年，65歲或以上的人士由約佔總人口的10.5%上升至13.2%。預料到2039年，這比例將上升至約28%。

圖1.1.1 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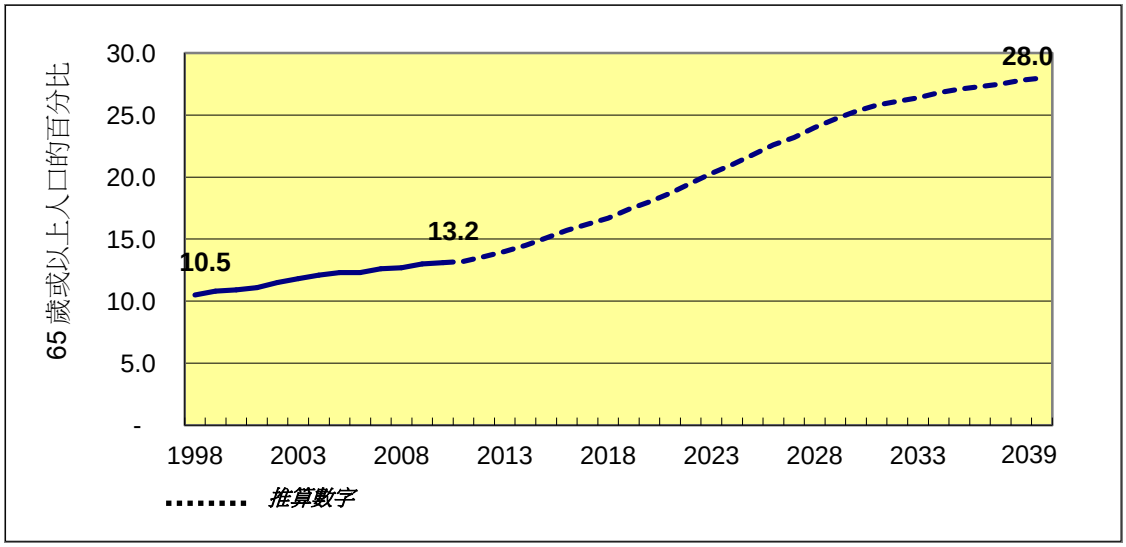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社會日漸關注為老人承擔生活開支的問題。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否則在短短數十年內，政府將不堪負荷龐大的老人開支。

1.1.2 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退休保障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在香港逾300萬工作人口當中，只有約三分之一獲享一定形式的退休保障。保障的形式有法定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以及由僱主自願設立並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退休保障計劃。

圖 1.1.2　工作人口的退休保障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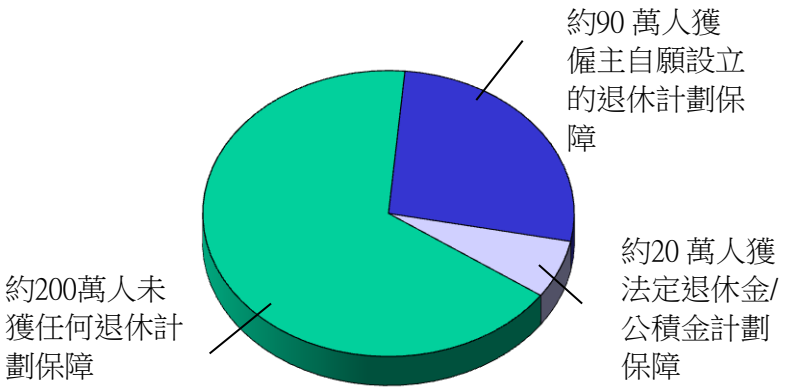

1.2　為何推行強積金制度？

在回答這問題之前，也許應先界定何謂「強積金」，以便明瞭推行強積金制度的原因。「強」、「積」、「金」三字的含意如下：

「強」　指「強制性」，除非是明確獲得豁免的人士，否則在制度規定範圍內的所有人，別無選擇而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積」　指確定需要後，積聚資金，以備日後使用；

「金」　指一筆為特定目的而撥出的資金或財政撥款。

強積金制度是討論經年的成果。過去多年來，社會各界積極探討為老人提供經濟保障的最佳方案。曾廣泛討論的建議方案包括設立「老年退休金制度」及「中央公積金制度」，亦曾研究不同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以便找出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制度。社會最後採納了強積金制度。我們相信這制度可切實幫助辛勤工作的勞動人口，讓他們在退休後得到更佳保障。

1.2.1　安老支柱

人口老化屬全球現象，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就此議題，世界各國一直進行研究及討論，致力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特別是資金的問題。世界銀行在1994年發表**《扭轉老年危機：保障老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Averting the Old-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報告書，建議採納三大支柱方案，以助長者安老。

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為：

(a) 第一支柱：由政府管理及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

(b) 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及

(c) 第三支柱：個人自願儲蓄及保險。

設立強積金制度是為了構成此方案的**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開始推行。

香港已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一段時間，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個人儲蓄亦一向是香港社會的特色。實施強積金制度後，香港將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

圖 1.2.1a　三大安老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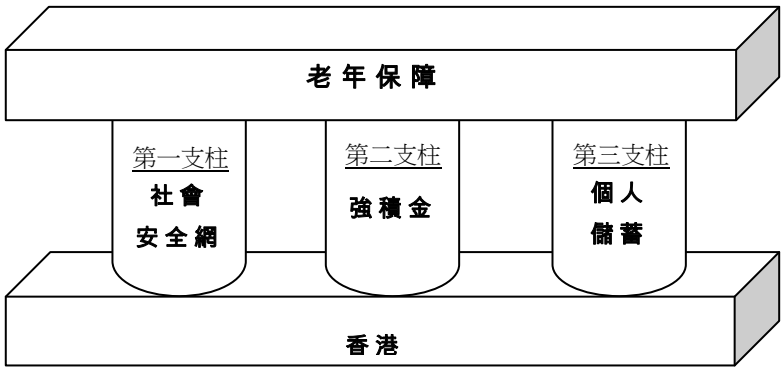

2005年，世界銀行就其倡議的退休保障架構增加兩根支柱，它們為：

(a) 零支柱：無須供款的社會退休金及援助，目的是扶貧，（以為長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及

(b) 第四支柱：非正式支援（如家庭支援）、其他正式社會計劃（如醫護保障），以及其他個人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如自置居所）。

圖 1.2.1b　　五大安老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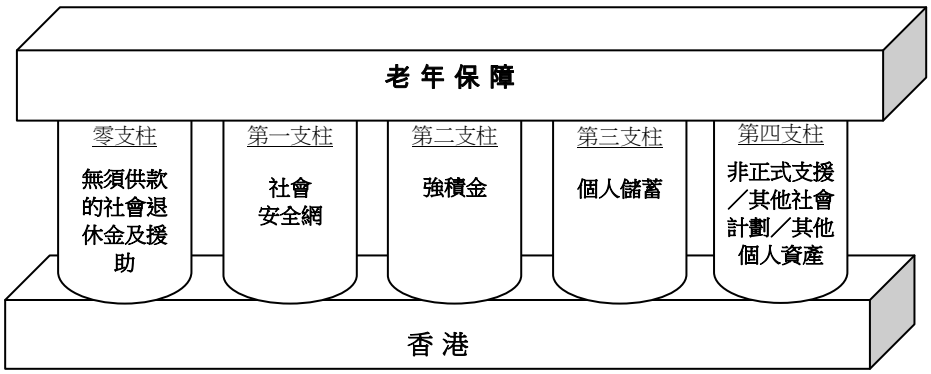

1.2.2 強積金的優點

強積金制度的優點歸納如下：

(a) **公平**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得的累算權益與他們的供款（以及其投資年期及所投資基金的淨投資回報）成正比。這可鼓勵計劃成員增加自願性供款，為退休生活累積更多權益。

(b) **符合成本效益**

強積金計劃由私營機構管理，在自由市場競爭下運作，有助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讓計劃成員從中受惠。

(c) **可持續營運**

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具足額資金及由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作出供款。由僱員支付或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所有強制性供款交予強積金受託人後，便立即全數歸屬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回報亦立即全數歸屬僱員。因此，強積金制度不會因人口結構或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轉變而不能持續營運。

(d) **涵蓋範圍廣泛**

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所有相關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這項規定確保全港各行各業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均獲得退休保障。

1.3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

工作人口固然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受惠者，而實施強積金制度，亦對香港經濟具正面影響。在籌劃強積金制度時，估計強積金每年的供款在制度營運初年可逾**$100億**；在2011年，強積金的年度供款約為$420億。這筆極其龐大的資金，可引起數項經濟上的考慮，包括：

(a) 儘管在某程度上，強積金供款並不是「新錢」，但可有效地籌集前所未有的龐大資金作投資；

(b) 龐大的退休金資產可促進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

(c) 特別重要的是，強積金屬長線投資，會令市場對優質債券（即獲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符合最低投資評級的債券）的需求增加。股票和其他投資產品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d) 所有強積金計劃資產必須由合資格的機構保管。這項規定會增加資產保管、投資管理和計劃管理等服務的需求；

(e) 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和海外服務提供者均可在強積金市場公平競爭。

-o-o-o-

模擬試題

考試包括80條選擇題。大部分問題均直接易明，考生須從4個選項中選出1個正確答案，這類問題屬於**「甲」類問題**。另一部分問題則略為複雜，屬**「乙」類問題**，考生亦須從4個選項中選出1個正確答案。考生需為每條問題選擇最適當的答案。以下是該兩類問題的例子。

「甲」類問題

1　在1998年，65歲或以上人士佔香港總人口多少百分比？

(a)　10.5%； .....
(b)　12.6%； .....
(c)　18.4%； .....
(d)　26.4%。 .....

[答案請參閱**1.1.1**]

2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在香港逾300萬工作人口當中，約有多少人享有一定形式的退休保障？

(a)　沒有人； .....
(b)　所有人； .....
(c)　約100萬人； .....
(d)　約200萬人。 .....

[答案請參閱**1.1.2**]

「乙」類問題

3　在世界銀行1994年發表的報告書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中，強積金屬於哪一根支柱？

(i)　零支柱
(ii)　第一支柱
(iii)　第二支柱
(iv)　第三支柱

(a)　(ii)；.....
(b)　(iii)；.....
(c)　(i)及(ii)；.....
(d)　(iii)及(iv)。.....

[答案請參閱**1.2.1**]

4　以下哪**三項**是香港強積金制度的優點？

(i)　公平
(ii)　可持續營運
(iii)　符合成本效益
(iv)　服務提供者有利可圖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1.2.2**]

註： *以上問題的答案，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的相關段落。如有需要，你亦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找到正確答案。*

2 規管架構

1995年8月，政府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在為市民提供正式退休保障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政府其後在1998年修訂《強積金條例》，並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兩套主要的附屬法例。199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完成制定。其他強積金附屬法例亦於隨後數年完成制定。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積金局於1998年9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目的是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從，以及規管、監督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積金局的**使命宣言**是：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8年修訂後，積金局獲指派執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2000年1月10日，積金局從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正式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2.1.1 積金局的職能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積金局的職能包括：

(a) 確保強積金法例獲得遵守；

(b) 把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強積金計劃；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核准受託人；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

(e) 對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

(f) 監督核准受託人的註冊強積金計劃行政及管理工作；

(g)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強積金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h) 提出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改革；及

(i) 促進本港退休計劃行業的發展。

2.1.2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

積金局的工作由董事會監督，成員包括積金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4名執行董事，而大部分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積金局的諮詢機構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另有多個附設委員會就管理及規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協助。

積金局的首長是行政總監，局內共有六個主要部門及三個主要分課，分別為監理部、成員保障部、規管及政策部、行政部、對外事務部、資訊科技部、聯繫課、風險管理課及業務系統發展課。監理部負責處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投資基金、中介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核准／註冊，並持續監察有關活動，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從。成員保障部負責監察計劃成員的登記情況及保障成員的權益，並執行巡查、調查、申索及檢控工作。

規管及政策部負責政策及法例事宜。行政部則負責機構事務、總務、人力資源、財務控制及庫務等範疇。對外事務部負責宣傳推廣、公眾教育，以及與新聞界／傳媒／社區保持聯繫。資訊科技部負責資訊系統.

聯繫課負責建立網絡聯繫、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提供服務、處理投訴和查詢，及提供顧客服務。風險管理課負責風險管理，以及進行內部審核和管理檢討。業務系統發展課則負責業務系統事宜及系統發展。

2.2 其他規管機構

除了積金局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及金融管理專員，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服務提供者及註冊中介人方面，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2.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

在強積金方面，證監會的主要職能是：

(a) 批核／認可與強積金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及市場推廣資

* 獲積金局認可的要約文件等同獲證監會認可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s"。

料，藉以認可強積金計劃（包括其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

(b) 發牌給若干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負責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及從事證券借貸的保管人；

(c)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證券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2.2.2 保險業監督

在強積金方面，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

(a) 確保從事強積金服務的保險公司妥善運作，並有足夠資產償還債務，以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規定；

(b)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註： 為施行《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負責規管及監督保險業。

2.2.3 金融管理專員

在強積金方面，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

(a) 規管在香港參與強積金制度的銀行（不論其身分是保管人、強積金投資產品擔保人，還是向受託人或保管人持續提供財政支援的機構），以及確保該等銀行財政健全；

(b)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銀行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註： 金融管理專員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

積金局與證監會為界定雙方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方面的職能簽訂了《強制性公積金產品規管事宜諒解備忘錄》。此外，亦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簽訂了《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

2.3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強積金法例包括《強積金條例》及於1998年4月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和於1999年5月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等三套主要附屬法例。

2.3.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是強積金制度的主體法例。其目的是：

(a) 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藉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的事宜訂定條文；

(b) 就向該等計劃供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c) 就該等計劃的註冊訂定條文；

(d) 就關於該等計劃的規管架構訂定條文；

(e) 就設立權力機構（即積金局）以監管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管理訂定條文；

(f) 豁免若干類別的人士，使其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g) 就核准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訂定條文；

(h) 就核准受託人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

(i) 對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

(j) 對其他條例，包括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作相應修訂；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本手冊載有不同專題詳細探討上述各項目的。

2.3.2 強積金規例

為使主體條例能周全運作，當局訂立了下列規例：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

《一般規例》載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規定，有關規定關乎下列事宜：

(i)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

(ii) 計劃及投資產品；

(iii) 登記參加計劃；

(iv) 供款；

(v) 累算權益的調動與提取安排；

(vi) 補償基金；

(vii) 強積金基金的投資。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

《豁免規例》載列關乎下列事宜的詳細規定：

(i) 有關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受強積金法例管限的申請；

(ii) 對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持續監察。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簡稱《費用規例》）**

《費用規例》訂明積金局徵收的費用種類及收費額，包括：

(i)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所須繳付的費用；

(ii) 為公積金計劃註冊，及批核匯集投資基金所須繳付的費用；

(iii) 申請把強積金計劃清盤或重組所須繳付的費用；

(iv) 為職業退休豁免／註冊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v) 強積金計劃所須繳付的註冊年費。

2.3.3 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

為增補現行的強積金法例，積金局發出多項守則及指引，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強積金法例，其中包括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安排的指引。此外，積金局制定了多套標準，例如用以指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

規架構的合規標準，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義務及責任。

(a) **強積金守則**

積金局已發出兩項守則，分別是：

(i)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ii)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b) **強積金指引**

積金局發出了以下六部強積金指引，各涵蓋不同範疇：

(i) 第I部 — 發牌指引；

(ii) 第II部 — 報告規定指引；

(iii) 第III部 — 投資指引；

(iv) 第IV部 — 計劃運作指引；

(v) 第V部 —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安排指引；

(vi) 第VI部 — 中介人指引。

(c) **標準**

(i)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ii) 《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的一覽表列載於**附錄II**。

2.3.4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

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通過後，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便得以設立。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及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已於2012年11月1日同步實施。

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將可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會於第7章闡述。

2.4 其他有關法例

香港有數項條例是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儘管並不預期閣下對該等條例有詳盡認識，但閣下須留意制定該等條例的一般目的。

2.4.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旨在：

(a) 規管所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營辦並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

(b) 確保職業退休計劃獲得妥善管理，具有足夠資金；

(c) 讓僱員可在適當時候獲支付應得的退休計劃權益，從而享有較大保障。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訂立多項規則，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支持。

2.4.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旨在：

(a) 制定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的條文；

(b) 規管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

(c) 訂定保障投資者的條文；以及

(d) 就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附帶或相關事宜和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2.4.3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保險公司條例》旨在：

(a) 規管保險業務的經營；

(b) 規管保險中介人；

(c) 就保險業監督的委任訂定條文；

(d) 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讓其可授權予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並作出干預；

(e) 規定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向保險業監督提交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

(f) 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4.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條例》旨在：

(a) 規管銀行業務；

(b) 規管接受存款的業務；

(c) 就認可機構的監管訂定條文；

(d) 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

(e) 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f) 就貨幣經紀的監管訂定條文；

(g) 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4.5 《僱傭條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處理僱員的工資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但某些僱傭課題，尤其是涉及僱員身分的界定、僱主為抵償供款而非法扣減工資的做法、對僱傭條款無理及單方面的更改，以及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事宜等，亦與強積金息息相關。

2.4.6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主要處理對物業、入息及利潤所徵收的稅項，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扣除的免稅額，亦與強積金有一定的關係。

2.4.7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受託人條例》主要就受託人的職責和所須遵守的法例規定訂定條文（請參閱**4.1**）。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試題

1 在香港，以下哪一個中央機構具特別職能，負責規管參與強積金制度的銀行？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 .....
(b) 保險業監督； .....
(c) 金融管理專員；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

[答案請參閱 **2.2.3**]

「乙」類試題

2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涵蓋下列哪**三方面**？

(i) 發牌
(ii) 投資
(iii) 報告規定
(iv) 強積金供款可扣除的免稅額

(a) (i)、(ii)及(iii)； .....
(b) (i)、(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2.3.3**]

3 下列哪項與強積金制度相關？

(i) 《銀行業條例》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
(iii) 《保險公司條例》
(iv)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a) (i)及(ii)； .....
(b) (i)、(ii)及(iii)； .....
(c) (ii)、(iii)及(iv)； .....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2.4**]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強積金制度具多項特點，本章將詳述其中要點。

3.1 計劃資產的保障

所有強積金計劃均受香港法律管限。即使是「最穩當」的投資項目也有風險。強積金計劃對許多人的退休生活極為重要，因此當局採取多重措施，竭力保障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這些措施可統稱為「安全網」。

3.1.1 嚴格的認可規定

受託人、其他服務提供者及強積金計劃均須受到謹慎的審查：

(a) **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i) 所有受託人擔任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前，均須獲得積金局核准。

(ii) 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規定，包括擁有至少$1.5億的繳足款股本及等額的淨資產（請參閱**4.4**），才可獲得核准。

(iii) 受託人的核准申請須由積金局仔細審理，審理的對象包括該受託人及為強積金計劃而聘用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

(iv) 上文第(iii)項的審查目的，是要確保有關人士具備知識、資格、經驗、財政能力及控制權，以能管理計劃、運用資金投資及保障成員的利益。

(b) **強積金計劃**

(i) 公積金計劃均須經積金局註冊才可成為強積金計劃。

(ii) 所有計劃均須符合嚴格的規定（請參閱**第5章**）才可獲得註冊。

(iii) 積金局審核計劃的管限規則，確保法例得以遵從。

3.1.2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計劃必須購有專業彌償保險，以賠償強積金計劃因某些訂明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這些風險包括受託人的**欺詐**及**疏忽**行為，以及其他風險，例如計劃資產在運送途中遭受的損失。強積金法例規定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較一般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更廣泛，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計劃資金投資而導致的損失，則不在保障範圍內。

3.1.3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

(a) 設立的目的是向計劃成員及其他在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補償因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造成的累算權益的損失；

(b) 獲政府提供**$6億**作為創辦基金，餘下資金則來自向強積金計劃收取相等於計劃淨資產值**0.03%**的**徵費**；

(c) 是提供補償的「最後方法」，擬於受託人盡用專業彌償保險作出賠償後及計劃成員向積金局提出申請，才會動用此基金。

積金局就補償基金進行檢討後，於2012年9月開始實施自動觸發徵費機制。在這個機制下，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下降至$10億，基金便會自動恢復徵費，反之，當儲備水平上升至$14億，基金便會自動暫停徵費。

3.2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強積金計劃的所有管理職能，主要由核准受託人負責履行。核准受託人可把計劃的管理工作及保管人的責任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計劃管理人)執行，除例外情況，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工作由強積金中介人負責。受託人的責任及職能詳載於第4章（請參閱**4.3**），其他獲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及職能撮錄如下：

(a)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必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i) 遵從投資合約及所有規定的強積金指引及限制；及

(iii) 持續符合他們所須遵守的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b) **保管人**

「保管人」一詞指「監護人」或照顧或監護（即「保管」）某物或某人的人。在強積金制度下，保管人指獲受託人授權保管信託資產的人或機構。受託人如符合訂明準則，可成為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實質上持有資產，身分多數是認可銀行或註冊信託公司。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便須擁有至少**$1.5億**的繳足款股本及等額的淨資產。

保管人獲委任後，必須：

(i) 妥善保管所有計劃資產；

(ii) 遵守合約（即「保管協議」）及所有規定的強積金指引及限制；及

(iii) 持續符合對他們施加的財務及其他規定。

(c) **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詳載於**第7章**。

3.3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強積金計劃共分三類：

(a) **僱主營辦計劃**

(i) 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由於僱主營辦計劃對成員資格設有限制，此類計劃必須有眾多僱員參加才可發揮成本效益，因此只有大規模的公司才會考慮設立此類計劃。

(b) **集成信託計劃**

(i) 集成信託計劃讓受聘於不同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前自僱人士，以及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擁有權益，並擬將該等權益轉移至此類計劃的人士參加。

(ii) 此類計劃把小型僱主的供款集合管理和投資，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

(c) **行業計劃**

(i) 行業計劃是專為僱員流動性高及按日發薪的行業的僱員及自僱人士而設的。

(ii) 目前，行業計劃的兩個指定行業為飲食業及建造業。

(iii) 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可選擇（而並非強制性地）安排僱員參加行業計劃。

(iv)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僱員，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業內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此項安排有助僱主及臨時僱員減省由一個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計劃所引起的行政成本。

3.4 涵蓋範圍

(a) 除非是獲豁免人士（請參閱下文**3.5**），否則凡年滿18歲但不足65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向計劃供款，有關僱員的僱主亦須供款。

(b) 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人士（獲豁免人士除外）包括：

(i)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僱員不論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數，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基本上指根據僱傭合約（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並包含明言或暗示的條款）受聘於僱主的僱員。

惟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即使受僱不足60日，也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請參閱下文）。

(ii) 不論僱用期長短，從事指定行業的**臨時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現時，只有**飲食**業及**建造**業屬指定行業。

「臨時僱員」指受僱於飲食業或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固定期少於60日的人士。

此兩個行業的涵蓋範圍如下：

飲食業的涵蓋範圍

根據行業計劃的界定，飲食業包括持有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機構，學校或工作場所的食堂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例如：

1. 食物製造廠、奶品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
2. 食肆
3. 工廠食堂
4. 燒味或鹵味店
5. 凍房
6. 新鮮糧食店
7. 在公眾街市營業的熟食檔
8. 領有小販牌照的熟食檔
9. 涼茶店

建造業的涵蓋範圍

建造業包括下列八大類別：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
8. 室內裝飾工程

參與建造工程的機構及單位舉例如下：

獲屋宇署註冊的：
1. 一般建築承建商
2. 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

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
3. 電業承辦商
4. 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
5. 建築工地升降機承建商
6. 氣體工程承建商

其他：

7. 獲消防署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8. 持有水務署簽發的水務匠牌照持有人
9. 持有發展局工務科簽發的公務工程承辦商
10. 獲以上任何九類機構或人士直接或間接判授工程的所有分包承判商

(iii) **自僱人士**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簡單來說，自僱人士是為自己工作，而不是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例如，獨資經營者（如的士司機）或合夥生意的合夥人，均屬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註： 如欲知道從事某類工種的人士受／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原因，請參閱**附錄III**。

3.5 獲豁免人士

在香港有某幾類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僱主亦獲豁免，無須就該等僱傭關係參加強積金計劃。在某些情況下，若有關人士不再獲豁免，則有關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適用於該人士，猶如該項受僱或自僱是在其不再獲豁免的第一日開始一樣。

獲豁免人士包括：

(a) 未滿18歲或年屆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b) 家務僱員；

(c) 自僱持牌小販；

(d)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e) 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的海外人士；

(f) 來港工作並獲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g)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h)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註： 如上述(b)至(d)及(g)至(h)類人士有源自其他受僱或自僱工作的入息，則該等入息可能不獲《強積金條例》有關條文豁免。

3.6 登記參加計劃

3.6.1 僱主的責任

(a) 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除非是獲豁免人士，否則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僱主必須在特准限期（即僱員受僱後首60日）終結前，安排僱員參加該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不過，如僱員為臨時僱員，則不論其僱用期長短，僱主均須在特准限期內安排該等僱員參加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受僱後首10日。

(b)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會獲積金局發出參與證明書。僱主必須在僱員受僱的地方展示該證明書；如僱員不在香港的處所執行有關工作，僱主則須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展示證明書。

(c)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請參閱下文**3.10.1**），僱主為處理僱員的強積金事宜所需作出的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換言之：

(i) 就現有僱員而言－僱主須就每個供款期在供款日或之前繼續向僱主所選的現有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

(ii) 就新僱員而言－僱主須安排僱員參加僱主所選的現有計劃，成為計劃成員，以及就每個供款期在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

與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一樣，僱主可在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轉換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註： 僱主指訂立僱傭合約以僱用另一人作為其僱員的人。

3.6.2 自僱人士的責任

(a) 除非自僱人士是獲豁免人士，否則不論他們入息多少，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不過，只有每月入息為$6,500或以上或全年入息為$78,000或以上的自僱人士，才須作出供款。

(b) 自僱人士不論有否呈交報稅表或取得商業登記，均有責任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3.6.3 受託人的責任

(a) 受託人必須向擬參加計劃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士披露以下資料：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所須符合的規定、計劃的管限規則，以及須向計劃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b) 受託人須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遞交申請參加計劃所需資料或在申請人同意遵守和接受計劃的管限規則（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日內，向該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

(c) 受託人須在僱員成為計劃成員之後的60日內，向該僱員發出成員證明書。

註： 除非是獲豁免人士，否則所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為免某些人士擔心難以參加計劃，強積金法例訂有**「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依照該條文，只要申請人符合全部申請規定，並以書面表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則該申請人不得被拒絕參加計劃。

3.7 供款

下文載述《強積金條例》對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3.7.1 強制性供款

(a) **僱員方面**

(i) 誰須作出供款？

僱主必須用本身的資金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並須就每段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供款日**（指下文(vii)項所述的日期）或之前支付，但須注意以下幾點：

- 僱主：必須從僱用僱員**首日**開始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 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無須**就**僱用期首30日**供款，亦無須：

a) 為在緊接該30日免供期後的首個不完整工資期*（如僱員的工資期是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作出供款；*或
b) 為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如僱員的工資期多於一個月）作出供款。*

即僱員須由受僱第3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工資期／公曆月開始供款。

僱員無須作出供款的期間一般稱為**免供款期**。請同時參閱下文第(vi)項有關「供款期」的涵義。

- 臨時僱員：臨時僱員須由受僱**首日**開始供款（即沒有免供款期）。

(ii) 款額

- 有關僱員

就「有關僱員」（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僱員及僱主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同時須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規定所限）為僱員作出供款，作為僱員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就每月支薪的僱員而言，供款一般是按月作出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月$6,500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月$25,000

月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6,500）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如該僱員選擇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將被視作自願性供款。

月入介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6,500至$25,000）的僱員，僱主及僱員各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強制性供款。

月入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25,000）的僱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各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 $1,250。不論有關入息多寡，僱主及僱員均可選擇支付自願性供款，惟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無須與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款額相等。

註：**附錄VI**載有僱員及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應有權利和責任的須知。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主為僱員作出供款的行政安排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6.1(c)**。

- 行業計劃臨時僱員

  就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均須自僱員受僱首日開始支付強制性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日$250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日$830

- 非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

  就非每日支薪（例如每星期或每兩星期支薪）並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按下列供款標準作出強制性供款（即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日$41.5）：

非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低於$250	有關供款期內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250至$830	有關供款期內有關入息 x 5%	有關供款期內有關入息 x 5%
高於$830	有關供款期內的曆日總數x$41.5	有關供款期內的曆日總數x$41.5

- 日薪臨時僱員

  就屬於行業計劃成員的日薪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須按下列的供款標準作出強制性供款：

日薪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雙方合共作出強制性供款
低於$250	$7.5	無須供款	$7.5
$250或以上但低於$260	$13	$13	$26
$260或以上但低於$390	$15	$15	$30
$390或以上但低於$520	$22.5	$22.5	$45
$520至$650	$30	$30	$60
高於$650至$830	$37.5	$37.5	$75
高於$830	$41.5	$41.5	$83

註：上列兩個供款標準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及僱員。

(iii) 有關入息

就僱員而言，「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支付予僱員作為僱員的僱用代價，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所指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註： 如欲知道為何某類入息是／不是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入息，請參閱**附錄IV**。

(iv) 特准限期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特准限期是由僱員開始受僱起計的首60日。不過，就臨時僱員而言，無論該僱員加入哪類強積金計劃，其特准限期也是指由其受僱日起計的首10日。

(v) 工資期

「工資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vi) 供款期

- 就僱主而言：
  「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

的每段期間。

- 就僱員而言（臨時僱員除外）：

  a) 如「工資期」不多於1個月（如每星期支薪或每月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在**受僱第30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

  b) 如「工資期」多於1個月（例如每季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或應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由開始受僱當日至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註： 正如第(vi)項所述，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供款期不包括若干工資期。於該等工資期，僱員實際上獲得豁免支付強制性供款，亦即上文第3.7.1(a)(i)項所指的**免供款期**。

- 就臨時僱員而言：

  「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vii) 供款日

僱主必須於供款日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就有關僱員而言（臨時僱員除外），「供款日」指：

a) 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
b) 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以較後者為準。

就**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指：

a) 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
b) 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以較後者為準。

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指僱主與有關計劃受託人雙方協議的下列其中一日：

a) 緊接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
b) 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註： 請參閱**附錄V**有關以不同方式／途徑付款時，供款於何時被視為已經支付的須知。

(viii) 付款結算書

僱主支付供款時，必須擬備並向受託人提交供款結算書，當中列明每名僱員（但**不**包括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ix) 每月供款紀錄

僱主必須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給予每名僱員（但**不**包括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一份每月供款紀錄，當中列明：

- 僱員的**有關入息**；
- 由僱主支付及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款額；
- 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b) **自僱人士方面**

(i) 定義及款額

自僱人士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

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此類人士須按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時須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規定所限（詳見下文第(vi)項）。

自僱人士除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

註： 自僱人士不會另有僱主的5%供款。

(ii) 供款期及供款日

自僱人士必須在供款期終結前向受託人支付供款。供款期可以是一年或一個月，按自僱人士的選擇而定。自僱人士必須在所參加的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終結前至少**30日**向受託人報告：

- 其於該計劃下一財政期的有關入息；
- 其於該計劃下一財政期將**按年**還是**按月**供款。如果選擇按月供款，可以書面向計劃受託人註明其供款期，其每月供款的到期日為供款期的最後一日。如果選擇按年供款，則供款日指該自僱人士所加入的計劃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

(iii) 有關入息

自僱人士必須向受託人提供其有關入息的證明，但如果他支付**最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即每月**$1,250**或每年**$15,000**），則無須提供證明。

(iv) 確定「有關入息」

自僱人士如以最近期的稅務局評稅通知書作為其有關入息的證明，除非該評稅通知書已發出超過兩年，否則通知書列明的應評稅利潤，可被接納為其有關入息（如通知書所涵蓋的期間不足或超過一年，則應按比例調整）。

如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已發出超過兩年，或自僱人士按照《稅務條例》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或自僱人士所提供的證明不包括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則其年內的有關入息將等同該人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蓄意向受託人作出失實或誤導的聲明屬刑事罪行。

如自僱人士無法向受託人提供有關入息的證明（例如評稅通知書）（而受託人信納該人確實無法提供

證明），並聲稱其入息低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參閱下文**3.7.1(b)(vi)**），則其有關入息將視為等同《稅務條例》第28條所指的基本免稅額。

如自僱人士無法提供任何證明，而受託人不信納該人無法提供證明的理由，則將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年$300,000）作為該自僱人士該年的有關入息。

(v) 負收入

如果自僱人士的業務蒙受**虧損**，該人可向受託人呈交一份結算表，說明其業務的淨虧損額及該款額的計算方法。該淨虧損額應涵蓋有關自僱業務上一財政期的情況（此款額將用以釐定該自僱人士在計劃的下一財政期的有關入息）。當該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超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年$78,000），便應恢復作出強制性供款。

(vi)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就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而言，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或每年**$78,000**，**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25,000**或每年**$300,000**。

如自僱人士在整段為期12個月的財政期內有部分時間並不屬於強積金計劃成員，則上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按比例調整，方法是將利潤的款額除以該段期間的日數，即：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78,000 x DC/365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00,000 x DC/365

註： DC代表在有關計劃的財政期內，該自僱人士屬計劃成員的日數。

自僱人士與僱主及僱員一樣，亦可支付自願性供款。

(vii) 特准限期

「特准限期」指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

(viii) 按月供款

就按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只須把全

年入息除以財政期內完整月份的數目，便可得出每月的有關入息。

(ix) 合夥人

自僱人士如屬合夥業務的合夥人，必須按照在有關財政期內從合夥業務賺得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按比例計算其有關入息。

(x) 終止自僱

自僱人士如終止自僱，必須通知計劃受託人，並在其終止自僱的該個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作出最後供款。

註： **附錄VII**載有在強積金制度下自僱人士應有權利及責任的須知。

(c) 上述規則的應用實例

現舉例說明上述各項規則的實際應用情況：

(i)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

工資期： 以每個公曆月為一個工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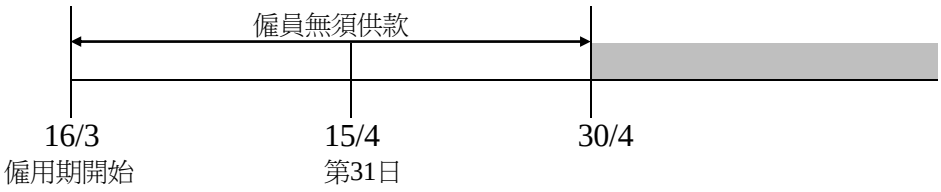

僱主強制性供款由： 16/3/2009起

僱員強制性供款由： 1/5/2009起

僱用期第61日： 15/5/2009

第一個供款日： 10/6/2009

僱主強制性供款 16/3/2009 - 31/5/2009

僱員強制性供款 1/5/2009 - 31/5/2009

(ii)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

工資期： 以每公曆星期（星期一至日）為一個工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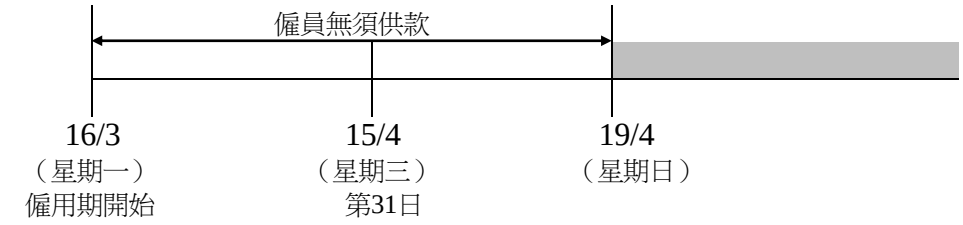

僱主強制性供款由： 16/3/2009起

僱員強制性供款由： 20/4/2009起

僱用期第61日： 15/5/2009

第一個供款日： 10/6/2009

僱主強制性供款 16/3/2009 - 31/5/2009

僱員強制性供款 20/4/2009 - 31/5/2009

(iii)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

工資期： 以每季為一個工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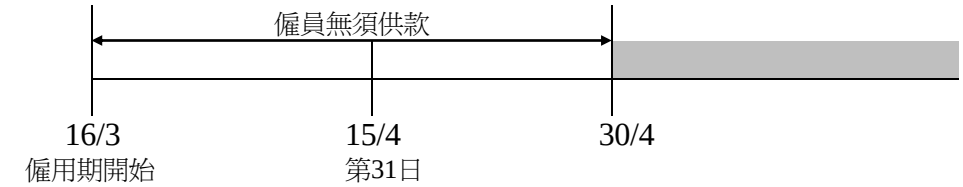

僱主強制性供款由： 16/3/2009起

僱員強制性供款由： 1/5/2009起

僱用期第61日： 15/5/2009

第一個供款日： 10/6/2009

僱主強制性供款 16/3/2009 – 31/3/2009

僱員強制性供款 無

第二個供款日： 10/7/2009

僱主強制性供款 1/4/2009 - 30/6/2009

僱員強制性供款 1/5/2009 - 30/6/2009

(iv) 有關入息： 每月$2,000

僱員 由於這名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就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此這名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其僱主則必須為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供款款額為$100(即$2,000的5%)。

自僱人士 由於這名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就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此這名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

(v) 有關入息： 每月$15,000

僱員 僱員和僱主各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750 (即$15,000的5%)

自僱人士 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750 (即$15,000的5%)

(vi) 有關入息： 每月$40,000

僱員 僱員和僱主各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250（即就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5,000的5%）。僱員或僱主或雙方可額外作出自願性供款。

自僱人士 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1,250 (即就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高入息水平$25,000的5%)。自僱人士可額外作出自願性供款。

註： 考試題目中可能會有一條或以上的問題是關於應繳供款的，應考人士可自設例子多練習計算。

3.7.2 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法例並無規定作出自願性供款，但積金局很鼓勵僱

主及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以累積更多權益。以下數項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範疇，須加注意。積金局相信此等範疇能有效地保障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a) **強積金法例條文**

所有適用於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法例條文，均適用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除卻**有關以下項目的條文：

(i) 權益的歸屬；
(ii) 權益的保存；
(iii) 權益的可調動性；以及
(iv) 權益的提取

上述項目受相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管限。

(b) **信託安排等**

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計劃資產須由負責管理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資產的同一核准受託人、具資格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根據強積金法例管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資產，亦受彌償保險保障。

(c) **供款的投資**

在強積金計劃下，自願性供款的投資限制，與強制性供款的投資限制相同。

(d)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對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障，與對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障相同。

(e) **僱主須供款**

自願性供款受到計劃的管限規則約束，因此僱主須履行合約責任作出供款。如僱主欠付自願性供款，有關的受託人亦須履行合約責任向僱主跟進。

3.7.3 稅項寬減

政府容許就強制性供款採取若干稅項寬減措施，詳情如下：

(a) **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以扣稅，但以下列的每年最高扣稅額為限：

(i) 2012/13課稅年度為$14,500；以及
(ii) 2013/14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為$15,000；

(b) **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也可以扣稅，但設有每年限額。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總額，連同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或向其他註冊退休計劃（例如職業退休計劃等，請參閱**第6章**）作出的供款，均可扣稅，扣稅額不得超逾僱員總年薪的**15%**。

(c) 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免稅**的。但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可能須繳稅，這視乎權益的支付時間和方式而定。

註： 《稅務條例》載有對強積金稅項寬免的規定。

3.7.4 拖欠供款

拖欠供款指到供款日仍未支付強制性供款。拖欠供款人有責任支付拖欠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並可能須繳交罰款。

(a)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i) 核准受託人收到付款結算書之後，必須查核結算書上的強制性供款款額是否計算準確。受託人亦應確保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與付款結算書上指明的供款款額相符。

(ii) 如僱主或自僱人士到供款日仍未支付強制性供款，則受託人必須在供款日之後的10日之內通知積金局。

(iii) 有關受託人必須採取積金局就追討欠款或附加費而合理地規定的行動。

(iv) 不過，如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僱主與受託人議定的供款日為緊接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而該僱主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則受託人無須通知積金局。

(b) **積金局所須採取的行動**

(i) 積金局收到上文第(a)(ii)所指的報告後，便會採取追討欠款的行動，包括向拖欠供款人發出拖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供款附加費劃一為被拖欠強制性供款的5%。另外，積金局亦可向拖欠供款人徵收罰款，款額為$5,000或欠款的10%（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c) **罪行**

(i) 被裁定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可被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被裁定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但沒有支付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可被罰款$450,000及監禁4年。

(ii) 首次被裁定拖欠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可被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再被定罪，可被罰款$100,000及監禁12個月。

3.8 權益的歸屬

(a) 「歸屬」指把某項經濟利益賦予或給予合法的擁有權。僱員及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全數及立刻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該僱員。

(b) 強制性供款投資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已將投資損失計算在內），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計劃成員。

(c) 由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受託人，即全數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該僱員或自僱人士。然而，僱主為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則應遵照計劃管限規則的規定，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該僱員。

(d) 即使僱員於受僱不久後離職，僱主亦不可扣回過往為該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已歸屬於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e) 不過，權益的歸屬受《強積金條例》第12A條約束。根據該條文，僱主可利用強積金計劃內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另請參閱下文**3.13**）。

3.9 權益的保存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僱員累積一筆款項供他們退休時運用。因此，強積金法例嚴格規定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規定時間才可支

付。除非因下文**3.11**所述的特殊情況而須提前提取權益，否則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才可提取。

註： 上文所述只適用於**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不一定受到同樣限制。由計劃成員作出或就計劃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應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支付予計劃成員。

3.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為深入瞭解強積金權益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調動性，你應該對兩類強積金帳戶（即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1]）有清晰的概念。

(a) 「**供款帳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作接收僱主為現職僱員及就現職僱員所作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供款）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可用以接收自僱人士在自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

(b) 「**個人帳戶**」亦屬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的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保留帳戶改稱個人帳戶。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

3.10.1 現職僱員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9年7月制定，容許僱員把現職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強積金計劃內的指定帳戶（即「僱員自選安排」）。

(a) 何謂「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的選擇權，藉此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投資，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為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安排僱員登記成為計劃成員。僱員則負責選擇計劃下的基金。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會支付予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同時投資於僱員選擇的基金。累積

[1]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個人帳戶」稱為「保留帳戶」。

供款連同投資回報一般稱為累算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僱員若認為受託人的服務或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未能切合所需，亦須待離職後才可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計劃。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方面可享有更大的自主權。他們可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僱員自選安排已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

(b)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的權利

下表載列在供款帳戶內用以存放強制性供款的三個分帳戶，並說明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前及之後，僱員可否在現職期間轉移這三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類別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前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每公曆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的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一筆過轉移至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否可以轉移，須視乎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僱員自選安排不會改變其現行安排。有關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計劃成員可向僱主或有關受託人查詢。

註： 即使僱員決定在現職期間轉移累算權益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僱主仍須就每個供款期在供款日或之前繼續向僱主所選的現有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c) **累算權益轉往的帳戶**

僱員可選擇把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例如供款帳戶內僱員現職的強制性供款及以往受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筆過轉移至同一強積金帳戶。此外，僱員亦可於不同日子把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分別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帳戶。

下表顯示供款帳戶內兩類累算權益可分別轉移至指定類別的強積金帳戶：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類別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的 強制性供款	可以轉移至**個人帳戶** 或**供款帳戶**

3.10.2 終止受僱的僱員

僱員在與僱主終止僱傭關係後，可把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帳戶或計劃。

(a) 如某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當該僱員轉職時，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他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強積金計劃，或把權益保留在同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如該僱員有意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可親自或經由新僱主向新計劃的受託人遞交表格，原計劃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自行解決權益轉移的事宜。

(b) 如某僱員是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當他轉職時，他必須把累算權益從其舊僱主的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即其新僱主已參加的計劃，或該僱員有資格參加的計劃。

(c) 如某僱員從事的行業設有行業計劃（現為飲食業或建造業），而其新舊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該僱員在業內轉職時，可選擇把累算權益保留在行業計劃內，或轉移至他所選擇的集成信託計劃。

3.10.3 自僱人士成為受僱僱員

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如終止自僱而成為受僱人士，可把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有的集成信託計劃或

行業計劃帳戶內；或轉移至他有資格參加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他亦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3.10.4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成員有權選擇不轉移累算權益。不過，如成員決定行使選擇轉移權益的權利，則應考慮以下因素：

- 受託人／計劃
  - 服務範疇及質素
  - 收費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是否切合自己的需要

- 個人因素
  - 投資目標
  - 現處的人生階段
  - 承受風險的能力
  - 如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須留意轉換基金或會令他們未能符合若干附帶條件，因而不能享有保證回報。

- 在轉移權益期間因市場波動帶來的投資風險
  - 在轉移累算權益的過程中，僱員的累算權益會先由原受託人贖回並兌現為現金，然後轉移至新受託人再買入基金單位。換句話說，已贖回的累算權益在一段短時間內會出現一個投資空檔，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這段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所以僱員轉移權益前切記留意這項風險。

  - 強積金基金的買賣是以「未知價」的方式進行的，即基金的單位價格要待有關投資市場收市後，根據基金資產值而釐定，因此成員不能指定買入或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

- 相關資料
  - 請參閱《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獲取更多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料
  - 請參閱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宣傳刊物，包括《積金投資基本步》、《積金投資問與答》及《積金投資怎決定》[2]，瞭解更多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2] 有關刊物可於積金局網址（www.mpfa.org.hk）下載，亦可於積金局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請仔細研究受託人提供的資料，例如要約文件、收費表、基金便覽及周年權益報表等；
- 請利用基金便覽及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cplatform.mpfa.org.hk）提供的資訊，例如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風險標記及持續成本列表等。僱員亦可瀏覽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網頁（www.hkifa.org.hk），查閱基金表現的資料。

3.10.5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

(a) **原受託人（亦稱轉移受託人）**

一般而言，原受託人必須確保在接獲新受託人的轉移通知之後的30日內，把累算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此外，原受託人必須向有關的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列明計劃成員的資料及所轉移的累算權益款額。

(b) **新受託人（亦稱承轉受託人）**

新受託人在收到從另一強積金計劃轉移過來的累算權益後，必須向有關的計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所接獲的權益款額。

3.11 權益的提取

強積金是為工作人口的退休保障而設立的制度，因此，計劃成員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年滿65歲的計劃成員，有權以整筆款項形式提取強積金計劃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過，如遇到以下特殊情況，法例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a)	**提早退休**	計劃成員年滿60歲（並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已永久終止就業／自僱）。
(b)	**永久離開香港**	計劃成員只限一次以此為理由提早提取權益，並必須出示已獲准在外地永久居住的證據（以及作出計劃成員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
(c)	**死亡**	必須提供有效的死亡證明。計劃成員的權益可由合法的遺產代理人提取。
(d)	**完全喪失行為**	計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能力　　發出的證明，而所喪失的行為能力，必須與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類工作有關。

(e) 小額結餘帳戶　　計劃成員所保存的累算權益總額不超過$5,000（申索必須附有法定聲明），**但**以此理由提取權益的做法，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i) 該成員無意在可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ii)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最近一個需要作強制性供款到任何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

(iii) 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

受託人須確保在申索人提交申索後的30日內（如並無任何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仍未清繳）或60日內（如仍有拖欠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把累算權益支付予申索人。此外，受託人須向申索人提供載有該等累算權益支付日期及款額的最終權益報表。

3.12 無人申索的權益

(a) 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把累算權益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理：

(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成為有權獲支付其累算權益的人，但沒有人提交申索，而受託人不能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6個月內，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已向受託人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但受託人其後在支付有關累算權益前，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6個月內，確定有關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i) 如計劃成員已達退休年齡，但沒有向受託人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則受託人必須給予該成員通知，要求該成員表明是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若受託人在給予通知後的6個月內沒有接獲回覆，及不能藉任何其他方法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等累算權益於該段期間終結時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若受託人接獲回覆，表明該成員選擇將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或受託人沒有接獲回覆，但能夠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向該成員送達權益報表。

(iv) 如權益報表已根據(iii)項送達計劃成員，但受託人其後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被保留在該計劃內，則該受託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6個月內確定成員的所在，則該等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v) 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支票沒有在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指明期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而受託人不能在指明期間屆滿後6個月的期間內，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不過，如支票在指明期間屆滿前遭退回，受託人便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b) 核准受託人在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列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i) 向計劃成員／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發出通知；

(ii) 如知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所有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於一個月內（不同時間、不同日期）嘗試三次透過該等其他途徑確定計劃成員／人士的所在；及

(iii) 聯絡有關僱主獲取任何有關該計劃成員的聯絡資料。如取得的聯絡資料有別於受託人的紀錄，重複上文第(i)及(ii)步驟（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

* 除了上述規定的步驟外，受託人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量以其他任何可行的溝通方法與申索人聯絡。

(c) 保留在計劃內的無人申索的權益仍歸屬於有關計劃成員。

3.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a) 根據《僱傭條例》，若遇到該條例所指定的情況，僱員有權獲僱主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僱主則有權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帳戶中，就僱員所繳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所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b) 僱主可向**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提取相關金額，以償付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現舉例說明如下：

(i) 如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為**$55,000**，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為**$80,000**，則僱主可先向僱員悉數支付$80,000長期服務金，然後可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中提取**$55,000**，償付他所支付的$80,000。換言之，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款項**為$25,000**（即$80,000 - $55,000）。

(ii) 如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僅為**$40,000**，而僱主的累算權益款額與(i)相同，則僱主只可在支付長期服務金後要求受託人償付他已向離職僱員支付的$40,000。餘下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即**$15,000**，必須連帶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到僱員所指定的強積金帳戶，並保留至該僱員退休時才可提取（這些規定只適用於強制性供款，僱員可選擇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但須遵守計劃管限規則的規定）。

(c) 僱主須注意，在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就支付此等款項所訂定的其他規定。

(d)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由於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留在原計劃（即僱主選擇的計劃），而且不得轉移，因此僱主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行政安排維持不變。

3.14 僱主的主要責任

僱主的責任說明如下：

3.14.1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除非僱員是獲豁免人士，否則僱主必須安排所有有關僱員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僱主應負的責任包括：

(a) 在市場選取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或設立僱主營辦計

劃；

(b) 在指定的時限內，安排所有受《強積金條例》涵蓋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c) 就每段供款期計算每一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d) 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有關的強制性供款，並運用本身的資金為僱員作出僱主強制性供款；

註： **僱主**有責任確保自己及僱員準時作出供款。

由2008年12月1日開始，即使僱主沒有按上文(b)項的規定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仍有責任確保作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此等供款須支付予積金局，再由積金局把該等供款支付予適當的強積金計劃，作為有關僱員的權益。

(e) 確保在訂明的供款日（如本章第3.7.1(a)(vii)段所述）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f) 向受託人提供付款結算書，並列明僱員的詳細資料(如本章第3.7.1(a)(viii)段所述，不包括行業計劃臨時僱員)、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g) 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每名僱員（如本章第3.7.1(a)(ix)段所述，行業計劃臨時僱員除外）提供一份每月供款紀錄，列明僱員在該月份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3.14.2 （非臨時）僱員離職

(a) 僱員離職時，僱主必須在有關僱員離職日所在的月份完結之後的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僱主可利用付款結算書通知受託人僱員離職一事及離職日期。

(b) 如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通知受託人僱員離職一事，有關僱員可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聲明其終止受僱一事及終止受僱的日期。僱員所給予的聲明必須符合積金局所批准的格式。

(c) 如僱員在受託人接獲其離職通知後的30日內，沒有把其轉移權益的選擇通知受託人，則受託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僱員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所具有的不同選擇，以及沒有在訂明時限內行使任何選擇的後果。如受託人在接獲僱員離職通知

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僱員的轉移選擇，則可視該僱員已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受託人可隨之進行有關轉移。

3.15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於2011年5月設立「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簡稱「違規紀錄」），藉以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並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透過違規紀錄，公眾人士可查閱曾被積金局提出法律程序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

違規紀錄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載有僱主（包括有限公司及個別人士，如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等）或高級人員涉及觸犯《強積金條例》的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第二部分載有重複違犯者的紀錄。僱主及／或其高級人員，如已兩次或以上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條例》而被定罪，便會在這部分顯示有關紀錄。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強積金法例包括「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其含義為：

(a) 積金局不可拒絕計劃的註冊申請； .....
(b) 強積金計劃涵蓋香港所有人； .....
(c) 不可因性別或種族拒絕任何人參加計劃； .....
(d) 受託人不可拒絕符合全部申請規定的人參加／參與計劃。 .....

[答案請參閱 **3.6.3**]

2 下列哪項供款在支付予計劃受託人後會即時全數歸屬於有關的計劃成員？

(a) 只限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b) 只限由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
(c) 只限由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
(d) 只限由僱員及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

[答案請參閱**3.8**]

3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僱員有權從供款帳戶轉移以下哪項供款（包括相關投資回報）至其指定的帳戶？

(a) 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 .....
(b) 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 .....
(c) 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 .....
(d) 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 .....

[答案請參閱**3.10.1**]

「乙」類問題

4 對於為僱員（非臨時）及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而言，以下哪**兩項**是現時適用的「有關入息水平」限額？

(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
(i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
(ii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5,000
(iv)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

(a) (i)及(iii)； .....
(b) (i)及(iv)； .....
(c) (ii)及(iii)； .....
(d) (ii)及(iv)。 .....

[答案請參閱**3.7.1**]

5 如果在某個月份，一名參加僱主營辦計劃的僱員的有關入息只有$3,000，則下列哪項陳述是**正確**的？

(i) 僱主須支付$150的強制性供款
(ii) 僱主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iii) 僱員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iv) 僱主及僱員均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a) (i)； .....
(b) (i)及(ii)； .....
(c) (i)及(iii)； .....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3.7.1**]

6 就強制性供款及權益而言，下列哪**三項**有關稅務狀況的陳述是正確的？

(i)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於支付給計劃成員時是免稅的
(ii) 所有供款均不可扣稅
(iii) 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以扣稅（於2013/14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每年扣稅限額為$15,000）
(iv) 僱主作出的供款可以扣稅（限額為僱員薪酬的15%）

(a) (i)、(ii)及(iii)； .....
(b) (i)、(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3.7.3**]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4 強積金受託人

在強積金制度下，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由經「核准」的「受託人」（即「核准受託人」）管理。

4.1 信託安排

4.1.1 信託的概念

信託的主要特點如下：

(a) 「信託」指由受託人出任某項財產的**註冊持有人**，由其代「**受益人**」保管利益的安排。

(b) 上述(a)中「財產」一詞按法律上的廣義來理解，意指受託人是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即「受人所託」代為保管財產。

(c) 每項信託財產的指定受託人可能多於一個。

(d) 受託人可以是個人（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

(e) 受託人只是信託財產的註冊持有人，而**不是實益擁有人**。因此，受託人不能捐贈受託的財產，也不能從中取利，除非信託條款中另有規定，允許受託人這樣做。

(f) 由信託財產產生的所有收入，應歸**受益人**所有，而來自信託財產的所有收益，均應累積滾存，作為受益人的利益。

(g) 在一般情況下，信託是根據通稱為「**信託契據**」的法律文件設立的。

(h) 信託的受託人和受益人的所有責任、權力和權利均於信託契據中清楚訂明。

(i) 受託人如在處理信託財產時違反信託契據所訂明的條文，可視為**違反信託的規定**。受託人須向受益人承擔因違反信託規定而令信託財產蒙受的一切損失。

(j) 由上文可見，受託人責任重大，因此，受託人一職必須由誠實可靠的人出任。

4.1.2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

「受信」一詞，用以形容某人獲得信任或有信用。受託人具受信責任，這意味受託人可肩負重大的受託責任及可以信賴。概括來說，受託人的受信責任包括以下幾項：

(a) 行使顧及信託受益人整體利益的酌情權（此乃在信託法下的基本責任）；

(b) 必須竭力並謹慎地管理基金，確保基金獲穩妥保管；

(c) 確保從基金支付款項時，只支付給符合資格的人士；

(d) 保存適當而完整的帳目和其他紀錄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e) 確保明智及妥當地投資資產；

(f) 確保按照法律和信託契據的規定管理信託財產；

(g) 代表受益人保管信託財產，並須為受益人而非受託人的利益行事。

4.1.3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可分類如下：

(a) **歸還**

(i) 受託人如違反信託規定，包括未能履行應有的責任，或者採取了無權採取的行動，則必須負上責任。這表示如受託人因違反信託規定而導致信託財產受損，則受益人有權對該受託人採取法律行動，追究損失。

(ii) 如受託人因失責而導致信託財產蒙受損失或毀壞，受託人必須用個人資金向受益人歸還信託財產。如果無法歸還，則須給予充分賠償，當作償還信託財產。受託人不得利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來彌補因其犯錯而導致的計劃資產損失。

(b) **問責性**

受託人必須將一切從信託財產獲得的收益轉交受益人。

4.1.4 信託安排的優點

信託安排的優點，在於即使計劃受託人、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僱主出現財政問題，債權人也不得要求該等人士運用受其託管的資產償還債務。換言之，信託安排可為計劃成員的資產提供基本保障。

4.2 受託人的分類

受託人可分為以下**三類**：

(a) 本地公司受託人；

(b) 離岸（即香港以外的）公司受託人；

(c) 個人（自然人）受託人。

所有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均須由公司受託人管理。個人受託人只可擔任僱主營辦計劃的受託人。

4.3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

強積金計劃的所有管理職能，主要由核准受託人履行。雖然受託人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者履行計劃的職能（請參閱**3.2**），但仍須密切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履行受託人的受信責任。《強積金條例》和《一般規例》就受託人制定多項詳細規定。違規行為可構成刑事罪行，而違規的受託人可被判罰、被暫停管理計劃或被撤銷其核准資格。概括來說，受託人的責任包括以下幾項：

(a) 保證計劃獲得註冊；

(b) 確保備存充裕資本及專業彌償保險；

(c) 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管控目標及內部管控程序；

(d) 謹慎、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行事；

(e) 確保計劃的資產投資於不同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投資風險；

(f) 為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行事；

(g) 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包括計劃資料、成員證明書及權益報表；

(h) 收取供款及核實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i) 處理權益轉移及支付事宜；

(j)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成員紀錄冊；

(k) 擬備經審計的強積金計劃周年財務報表、計劃報告及投資報告，然後提交予積金局。

4.4 受託人的核准

所有有意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人或公司，均須向積金局申請核准。

(a) 公司受託人

一般而言，公司受託人所須符合的核准準則如下：

(i) 資本充裕及財政健全

公司受託人須擁有至少$1.5億的繳足款股本及等值的淨資產。

(ii) 合適程度

受託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是「合適」人選，即具備良好聲譽及品格。行政總裁及大部分董事（當中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足夠管理公積金計劃的技巧、知識及專長。

(iii) 工作能力

受託人須有能力經營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業務，並已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

(iv) 規模及控制權

受託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

(b) 離岸公司受託人

離岸公司受託人必須符合額外的準則，例如必須受到為積金局所接納的離岸監管當局監管，而當地的信託法及公司法必須相當於香港在該方面的法律，以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享有同等保障。

(c) **個人受託人**

個人受託人（指自然人而非信託公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和有良好聲譽及品格。個人受託人必須提供一份**履行職能擔保**，其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銀行擔保，以賠償因其沒有履行職責或違反責任而令計劃或計劃成員蒙受的損失。履行職能擔保的擔保額，必須相等於計劃淨資產值的10%，而上限為$1,000萬。如欲委任自然人成為受託人，則必須委任至少兩名此類受託人。

4.5 持續監察

任何強積金計劃推出後，都不可能假設計劃可以運作暢順而無須進一步監管。受託人的表現及遵守規定的情況，必須受持續及充分監管。積金局所採取的持續監察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a) 規定受託人須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規定獲得遵守；

(b) 非實地審閱受託人呈交的報告及報表，並進行實地巡查；

(c) 處理僱主或計劃成員的投訴；

(d) 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重要事件，包括（涉嫌）違規個案；

(e) 對有理由相信強積金規定遭違反或可能遭違反的情況進行調查；

(f) 對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可能遭損害的情況進行調查；

(g) 要求強積金計劃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檢舉受託人的不當表現；

(h) 規定受託人須糾正所有缺漏之處。

4.6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為加強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推廣正面的合規文化、良好的機構管治及適當的風險管理。積金局制定了一套合規標準，用以指導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履行法定職責的情況。整套合規標準合共包含八項標準，每項標準均附詳細註釋及例子。

標準1 － 合規計劃以助履行法定責任

(a) 核准受託人須實施合規計劃，提供合規框架，以助核准受託人監察機構的合規情況、確保責任得以遵從，並處理任何違規事宜。

標準2 － 合規政策

(a) 核准受託人必須制定及持續實施合規政策，藉以在機構推行正面的合規文化及鼓勵合規運作。

(b) 合規政策必須獲核准受託人的董事局通過，並可供管理層、員工及服務提供者隨時查閱。

標準3 － 合規資源

(a) 核准受託人須有足夠及獨立的合規資源，用以監察機構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地報告合規事宜。

標準4 － 合規培訓及溝通

(a) 核准受託人須建立及維持正面合規文化，並確保有關員工明瞭其角色如何配合受託人履行法定職責。

標準5 － 投訴處理程序

(a) 核准受託人須制定措施，以便主動、及時地處理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提出的投訴。

標準6 － 合規計劃的持續運作及檢討

(a) 核准受託人應為合規計劃制定有關持續運作及檢討工作的措施，藉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標準7 －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報告機制

(a) 須向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提供及時、準確的資訊，使他們能履行職責，監察核准受託人的運作的合規情況。

標準8 － 合規計劃以識別責任

(a) 核准受託人須制定合規措施，以能有效地識別、監察、監管及報告其法定責任。

4.7 制裁及罰則

積金局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

(a) 對於輕微的違規個案，積金局可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向受託人發出違規**警告**或施加**罰款**，並指令受託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i) 《一般規例》附表4就受託人所違反的法例規定（大部分是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的規定），訂明由$5,000至$50,000不等的罰款款額。

(b) 就嚴重的違規個案，積金局可：

(i) 對受託人進行調查；

(ii) **暫停**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職責，並委任另一受託人臨時接管該計劃；

(iii) 視乎調查結果而**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的職責、就違規行為對受託人提出**檢控**，及／或**撤銷**受託人的核准資格。

(c) 若干違規行為可構成觸犯強積金法例的罪行。核准受託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200,000及監禁2年。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根據信託法，受託人：

(a) 是信託資產的註冊持有人； .....
(b) 是信託資產的受益人； .....
(c) 與信託資產完全獨立無關； .....
(d) 以上各項皆不是。 .....

[答案請參閱**4.1.1**]

2 下列哪項**不是**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之一？

(a) 投訴處理程序； .....
(b) 合規計劃以識別責任； .....
(c) 合規政策； .....
(d) 操守守則。 .....

[答案請參閱**4.6**]

「乙」類問題

3 須符合下列哪**三項**核准準則才可獲委任為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i) 是合適人選
(ii) 曾擔任受託人
(iii) 資本充裕及財政健全
(iv) 有能力經營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業務

(a) (i)、(ii)及(iii)； .....
(b) (i)、(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4.4**]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5.1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的核准

強積金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受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積金局與證監會在規管職能方面互相補足。該兩個機構均有發出有關強積金產品的守則，但所規管的範疇各有不同。

(a) 大體而言，積金局負責強積金制度的整體行政事宜，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及依據該條例而制定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為強積金計劃註冊和批核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因此，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重點，是列明在強積金法例之外對強積金產品運作及投資的規定。該守則亦訂明積金局與證監會對核准／認可產品的分工安排。

(b) 證監會則負責認可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審核／認可銷售文件*、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所披露的資料，以及處理投資經理的發牌事宜。因此，**《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詳列了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條件，和銷售文件的披露規定。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或投資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均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廣告宣傳指引》。《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亦訂明負責管理產品的投資經理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c)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是相輔相成的文件。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列明強積金產品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要求某些建議對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文件作出的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核准。有關更改包括組成文件的更改、主要經營者的變更及投資目標的更改等。

5.2 強積金計劃

如第3章所述，強積金計劃分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等三類。每類計劃均由成分基金組成，供計劃成員投資供款及累算權益。

---

* 獲積金局認可的要約文件等同獲證監會認可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s」。

5.3 成分基金

5.3.1 成分基金的特點

強積金計劃（不論是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還是行業計劃）可由數個成分基金組成。計劃成員可把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每名計劃成員均有權選擇投資於計劃內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a) 計劃內每一成分基金須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讓成員在投資累算權益時有所選擇；

(b) 強積金計劃內的所有成分基金均須提供予所有計劃成員選擇；

(c)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項目，亦可投資於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

(d) 成分基金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以**港元**表示價值；

(e) 每個成分基金須**每月**至少有**一個**定期**交易日**；

(f)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是**單位化**的成分基金，沒有與投資掛鈎及附有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則屬例外；

(g) 每個強積金計劃必須**依據《一般規例》第37條**提供一個**強積金保守基金**；

(h) 單位化的成分基金以預計方式定價。如成分基金屬非單位化的基金，則必須至少每月一次，把投資回報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i) 核准受託人必須至少**每月一次**在本港主要中文及英文報章至少各一份**刊登**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單位化成分基金價格。僱主營辦計劃方面，則可選擇以其他方法向計劃成員公布以上資料。

5.3.2 成分基金的種類

(a)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是強積金保

守基金。顧名思義，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相對保守的投資選擇。須留意的是，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在高通脹時期，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率未必能追及通脹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i) 須**100%**投資於港元投資項目；

(ii) 基金必須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或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必須由政府或地位相若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符合積金局訂明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

(iii) 平均投資期不得超過**90日**；

(iv) 嚴禁投資於股票或期貨；

(v) 須**每月**向積金局報告；

(vi) 除非基金在某月的投資回報超過以積金局在該月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否則受託人不得從基金中扣除任何款額，包括受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投資管控費用及行政費用，作為該月的**行政開支**；

(vii)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得徵收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及買賣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有兩個主要投資目標：

(i) 提供低風險的投資產品，盡量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

(ii) 為計劃成員賺取與港元儲蓄利率相若的淨投資回報。

(b)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運作模式與強積金保守基金截然不同。因應保證回報條款的不同，保證基金可被視為穩守的基金或低風險的投資基金。若投資者無法符合基金的約束性條款，則須承受喪失保證回報的額外風險。

「保證」基金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i) 第一類為「**硬性**」保證。此類保證承諾提供最低的淨回報而沒有附帶任何約束性條款；

(ii) 第二類為「**軟性**」保證。投資者須符合訂明的約束性條款，才可取得保證人保證的最低回報。保證的回報通常以「在職平均回報保證」表示，即在僱用期內，以複息計算最低回報率，作為在該期間持有該保證基金的最低回報。

一般來說，大部分保證基金提供下列其中一項保證：

(i) 本金保證，即保證可以取回強積金供款總額；或

(ii) 回報保證，即保證可以取回強積金供款總額及投資的回報率。

市面的保證基金大多數是提供「軟性」保證的產品。投資者要獲得保證，必須符合指定的鎖定期及／或訂明的「約束性情況」，例如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離開香港等。

未符合「約束性情況」而擬贖回保證基金的投資者，則可取回實質回報，而實質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保證回報。

保證基金的若干主要特點包括：

(i) 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倘投資者中途轉換基金或其僱主轉換計劃，保證便告作廢。

(ii) 有限保證期

有個別保證基金設有固定的保證期（如三年）。保證期屆滿後，基金會自動變成無保證基金繼續運作。

(iii) 提取

投資者在指定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才可獲得投資保證，例如達65歲、提早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等。

(iv) 保證的取消或修改

保證人只要預先（例如在三個月或六個月前）給予通知，便可單方面更改保證回報率，甚或可因市場欠佳而取消保證。

(v) 投資回報的扣起

保證人有權酌情從保證基金中扣起部分或全部的投資回報，撥作保證人的利潤，或用以填補基金在其他時間因為表現欠佳而引致的回報不足。

(vi) 儲備費

保證人可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儲備費或保證費，但有些保證基金會豁免儲備費。

最低的回報保證通常適用於一般長時期的平均投資回報，因只有進行長線投資，才可確保基金有充裕時間取得比最低保證率為高的回報。

保證基金的投資者所須承受的風險，主要是保證人的失責風險（即保證人無法履行財務責任），惟此風險極低，因為保證人必須備有足夠的資產作為儲備或撥款準備，以履行投資保證的承諾。

(c) 其他基金種類

除上述兩類基金外，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還提供了其他種類的成分基金，由穩守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以至進取基金（如股票基金、增長基金）均在選擇之列。所有基金不論種類，均有投資風險，投資回報亦會受當前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影響。投資者必須小心按個人的經濟狀況及投資目標選擇基金。

以下是強積金計劃中其他常見的基金：

(i)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投資工具包括短期的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等。由於此類基金的投資期較短（平均少於90日），因此不易受利率波動影響，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也較低。與其他基金相比，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最低，但通常亦只能取得較儲蓄利率略高的回報。

(ii)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公用事業機構、銀行、商業機構以及世界銀行此類國際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債券發行者承諾在債券期內派息，並於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

債券基金的回報可來自利息收入。投資者可一直持有債券至到期日，然後向發行者取回本金，或利用市場走勢進行債券買賣。一般來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賺取穩定（但不太高）收入為主，資本增長為次。

債券基金按所投資的債券屆滿期分為長期債券基金（十年或以上）、中期債券基金（三至十年）及短期債券基金（三年以下）。

債券可以是定息或浮息的投資工具。一般來說，債券的尚餘投資年期越長，價格越受利率走勢影響，因此，投資於長期債券可享較高的孳息，以補償因利率波動而承受的較高風險。

債券基金的投資者除須考慮債券所帶來的孳息外，亦須留意債券的信貸評級，因為有關評級可反映債券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債券的評級越高，該基金的投資風險越低。

(iii) 混合資產（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又稱均衡基金，是一種包含債券和股票的投資組合。強積金市場上有多種混合資產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名稱各異。

混合資產基金通常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市場，投資地區可以是全球性，亦可側重於某些區域（如亞洲或北美），藉以減低整體的風險，以及從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經濟體系中取得好處。因此，混合資產基金的風險水平通常介乎債券基金與股票基金之間。

根據經驗，在投資組合中，股票比重越高，風險越大，而投資市場越分散，風險也越低。

由於混合資產基金包含債券及股票兩類投資產

品，因此預期回報通常高於債券基金但低於股票基金。

(iv)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公司股票，令資本長期增長，從而取得高回報。股票市場可於短時間內大上大落，股票基金的價格亦會隨之波動不定。

股票基金種類繁多，可按投資地區劃分，如投資於全球各大股市的「環球股票基金」及投資於亞太股市的「亞太區股票基金」。

一般來說，投資市場越分散，風險越低，預期回報亦較穩定。

(v) 緊貼指數基金

緊貼指數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首要目標是要緊貼或模擬某個股票指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投資表現，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脗合或對應的投資回報。

緊貼指數基金可通過參照某特定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或該指數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從而緊貼該指數的表現。

5.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4.1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假如成分基金並非以內部投資組合的形式運作，則可投資於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由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核准。

只供強積金計劃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列明的規定認可。

同時供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及零售投資者投資而又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則由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列明的規定認可。

5.4.2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可以是**保險單**、**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但按照現行香港法律，成立互惠基金並不可行）。與成分基金一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a) **單位信託**

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b) **保險單**

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是獲授權保險人簽發的類別G保險單（此類保險單是提供退休福利的長期保險單，亦提供資本或收益保證）。有關受託人須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相關風險。此外，一如單位信託，此類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註：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無論是以單位信託還是保險單形式設立，均須經由積金局核准，並須遵守適用於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標準。為確保計劃資產在切實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受到香港法律保障，積金局亦向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一項資產本地化的核准條件，並規定有關基金自2011年12月31日開始須符合此項核准條件。

5.5 投資政策陳述書

強積金法例規定，每一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擬備及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以確保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具高**透明度**（讓成員可清晰瞭解計劃的投資事宜）。因此，陳述書必須清楚列明：

(a) 基金的投資目標；

(b) 基金可能投資於的證券或其他資產類別；

(c) 基金中各類證券及市場的比重（比例）；

(d) 整體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所承受的風險；

(e) 整體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

(f) 有關取得、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政策；

(g) 基金會否進行證券借貸。

5.6 投資標準及限制

為免計劃成員承受不必要的投資風險，強積金法例就計劃資產訂明一套全面的投資規定。該套規定的要旨如下：

(a) 確保以審慎、良好的方式管控投資；

(b) 確保投資組合符合所有須達到的標準；

(c) 確保投資充分分散。

5.6.1 投資管理

(a) **對投資經理的規定**

(i) 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經理必須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至少**$1,000萬**繳足款股本及等額的淨資產。

(ii) 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ii) 投資經理必須在其管理或投資的金融服務和產品領域中，具所需資格及經驗。

(iv) 投資經理必須獨立於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以及獨立於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

(v) 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須遵守**法例列明的投資限制**。

(b)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i) 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核准後，可把投資管理的職能授予符合《一般規例》所訂明的規定的公司／法團。該公司／法團須獲認可監管機構授權，並與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經理有聯繫。

(ii)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必須獨立於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以及獨立於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

5.6.2 准許投資項目

對強積金投資產品施加的規定，必須力求平衡：一方面能保障計劃的資產，另一方面能賦予投資經理合理程度的彈性，作出投資決定。法例因此就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准許投資項目。准許投資項目包括：

(a) **股票及其他證券**

此類投資工具包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證券單據或憑證（其基礎股票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在某程度上，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亦包括在內。就強積金投資而言，受託人不得購買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均須遵守訂明的投資限制。

(b)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純」存款）必須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銀行，並遵守所規定的比率限制，以免把過多資金存放於單一財務機構內。

(c) **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必須由政府或地位相若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或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債務證券由有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或擔保）。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轉換至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符合信貸評級規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亦屬准許投資項目。

(d)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要運用這些工具投資，必須遵從《一般規例》所訂明的限制。認股權證亦屬金融衍生工具，據規定，認股權證最高只可佔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金總額

的5%。

5.6.3 其他投資限制

(a) **分散投資**

一般而言，強積金基金投資於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准許投資項目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基金總資產值的10%。

(b) **借入及借出證券的限制**

(i) 不論是強積金計劃中的成分基金還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都不得借入證券。

(ii) 就強積金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持有的證券可予借出，但該項借出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十，並須符合《一般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c) **借入款項的限制**

只可為以下目的而借入款項：

(i) 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

(ii) 為了結算一項與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

上述的借入款項安排須進一步遵守《一般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d) **對取得帶有無限法律責任的證券的限制**

強積金基金不得投資於涉及承擔潛在有無限法律責任的證券。

(e) **僱主營辦計劃的投資限制**

僱主營辦計劃不得把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參與僱主或其有聯繫者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由參與僱主或其有聯繫者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5.6.4 港元貨幣風險

強積金計劃下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必須持有最少30%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指面額為港元的投資項目，而該投資項目的價值並非與外地貨幣掛鈎）。成分基金可利用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以符合此項規定。

5.7 費用及收費

廣義來說，向強積金計劃收取的費用可分為以下三類：

(a) 按資產計算的費用，如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管理費用。

(b) 每年或一次過向計劃成員收取的整筆費用，如參加費及周年成員費。

(c) 按情況收取的費用，如向計劃成員收取給予受託人投資指示的費用。

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水平，主要由自由競爭及市場力量決定。積金局通常不規管收費的水平，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

(a) 必須向計劃成員清楚說明現行及最高的收費水平。

(b) 修訂最高收費水平前，須先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核准才可生效。

(c) 如基金的管理人或與該管理人有聯繫的人管理相關的成分基金，則不得就該基金的管理工作收取額外的首次費用。

(d)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必須當基金的回報高於以積金局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來計算的回報時，才可收取行政開支。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及買賣差價，一律不得徵收。

收費比較平台

為協助計劃成員更清楚瞭解及易於比較強積金基金及計劃的收費，積金局已制定收費比較平台，並上載至積金局網站以供計劃成員參考。收費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實用的資料（例如基金開支比率及基金風險標記），以供計劃成員參考。

5.8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此類轉換的主要特點包括：

(a) 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強積金計劃中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b) 計劃成員必須獲准**每年**最少可更改所選擇的成分基金**一次**。

(c) 僱主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時，只須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便可。

(d) 如業務的擁有權有所改變，而新僱主同意承認其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並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則新僱主可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並把其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該計劃。

(e) 僱員於終止受僱時，可選擇將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內，或轉移至他們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或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f)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9年7月獲通過。該條例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至少一次，選擇把於現職工作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其相關僱主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簡稱「僱員自選安排」）。

(g) 不論轉移累算權益的次數多少及類別為何，受託人都不得收取買賣差價以外的費用或施加罰款。

5.9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

為確保僱主及計劃成員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積金局發出《披露守則》，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費用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事宜。總括而言，《守則》規定受託人必須向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a) **收費表**

為方便比較基金收費及令收費資料一目了然，所有收費項目均須以一致的方式和格式於收費表列出。收費表必須載有：

(i) 所有收費；
(ii) 各項收費的用途；
(iii)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及
(iv)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收費表須包括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

(b) **持續成本列表**

持續成本列表按同一套假設因素，以實際數額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說明在經過數個年期之後，他們因投資於某一基金而須支付的費用總額。持續成本列表可包括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或連同計劃的要約文件一同發放，且須按照最近期的基金開支比率每年更新一次。

凡屬強積金保守基金、某類保證基金及新推出的成分基金，都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但強積金保守基金須另行提供收費解說例子。

(c) **基金便覽**

為確保計劃成員可取得計劃的最基本資料，核准受託人須為每一成分基金編製載有下列資料的基金便覽：

(i) 每一基金的淨資產值；
(ii) 每一基金的推出日期；
(iii) 有關基金目標及自上一份基金便覽發布以來任何有關基金投資政策陳述書及目標的變更的簡述；
(iv) 每一基金的資產分配；
(v) 十大資產組合佔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vi) 基金的定期回報率；
(vii) 基金表現與基準（如有使用）的比較；
(viii) 最近期的基金開支比率；
(ix) 對基金風險水平的一般說明；
(x) 基金類型描述；及
(xi) 對基金表現、市場回顧及市場展望的綜合意見。

核准受託人須於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至少發布兩份基金便覽。其中一份須與周年權益報表一併發布，另一份則須於匯報日（即有關計劃財政年度終結六個月後的一日）後兩個月內發布。

(d) **基金開支比率**

計劃成員可根據基金開支比率估算基金的開支總額。如基金投資於一個或一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時須計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

所有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須計算周年基金開支比率，而基金便覽、成分基金的持續成本列表、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都必須披露該比率。

(e) **周年權益報表**

提供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是為了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及資料、帳戶狀況、持有的帳戶數目；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的收支（包括供款的存入、權益的轉移及其他交易）；確定帳戶的結餘及累算權益的款額（包括在有關財政期中帳戶內的歸屬款額及益損）。周年權益報表反映計劃成員的帳戶在過去某一個時間點的紀錄。

周年權益報表的新內容規定現載於《披露守則》F部。就2009年9月1日之後完結的財政期所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須遵守新內容規定。

5.10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

為確保強積金在有關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方面的規定得以妥為遵守，積金局定期就強積金產品進行下列各項實地及非實地監察活動：

(i) 透過對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進行實地及非實地監察，審視其管治安排、合規框架及詳細管控措施；

(ii) 收集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並查核強積金投資合規情況；

(iii) 審閱強積金受託人提交的報表及跟進當中發現的不正常事項；

(iv) 監察強積金的保管人安排，以確保強積金資產得到妥善保管；

(v) 監察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以及對受託人／投資經理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vi) 評估由強積金受託人匯報或由積金局發現的投資違規個案，確保所有違規個案得以妥善糾正，而受影響的強積金基金亦獲得適當賠償，並且確保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已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vii) 定期查核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符合核准規定；及

(viii) 定期為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合規主任舉辦分享會，並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訊，讓他們掌握有關強積金法例的資訊及最新發展。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在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必須至少有一個：

(a)　是強積金保守基金；　.....
(b)　完全由股票組成；　.....
(c)　只由債券組成；　.....
(d)　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答案請參閱**5.3.2**]

2　　下列哪項**並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　認可單位信託；　.....
(b)　認可互惠基金；　.....
(c)　受外地法律管限的投資基金；　.....
(d)　保險單。　.....

[答案請參閱**5.4.2**]

「乙」類問題

3　　在下列有關成分基金的陳述中，哪**三項**是**正確**的？

(i)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
(ii)　只有某類強積金計劃成員才可投資於成分基金
(iii)　每個成分基金每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iv)　每一成分基金須各有投資政策

(a)　(i)、(ii)及(iii)；　.....
(b)　(i)、(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5.1**及**5.3.1**]

4 在下列哪種情況下，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管理人**不能**在某個月份從基金中扣除行政費用？

(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2,000
(i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3,000
(ii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4,000
(iv)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6,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5,000

(a) (i)及(ii)； .....
(b) (i)及(iii)； .....
(c) (ii)及(iii)； .....
(d) (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5.3.2**]

5 下列哪項須於收費表列出？

(i) 所有收費
(ii)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
(iii) 各項收費的用途
(iv)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a) (i)及(iii)； .....
(b) (i)、(ii)及(iii)； .....
(c) (ii)、(iii)及(iv)； .....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5.9**]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指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存在許多相互影響的地方。

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強制設立的計劃，後者則由僱主為照顧僱員的退休福利而自願設立。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員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均可獲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支付的利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的退休計劃（不包括強積金計劃），必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辦理註冊或申請豁免，法例另給予僱主相當大的彈性擬備該等計劃的規則和條文。

6.1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

職業退休計劃可按不同方法分類，例如所提供權益的種類、計劃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以及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等。

6.1.1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

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所提供權益的種類分為以下兩類：

(a) **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率有明確界定；累算權益按累積供款及投資收入計算。

(b) **界定利益計劃**

僱主的供款率並無明確界定，而是按精算師不時進行精算估值後所建議的供款率而定。成員最終可享有的權益一般按照由其年齡、服務年資、最終平均工資等因素組成的公式釐定。

混合計劃兼備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的特色，亦歸類為界定利益計劃。

6.1.2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可視乎是否獲豁免註冊而分為以下兩類：

(a)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如上文所述，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的退休計劃，必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但如屬以下其中一類計劃則除外：

(i) 載錄於條例（不包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根據條例設立的計劃（例如：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ii) 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或其非為牟利而營辦的代理機構設立的計劃；

(iii) 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準則獲豁免的計劃。

第(i)及(ii)項的計劃不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管限範圍內，因此無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註冊或豁免。第(iii)項計劃則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而非申請註冊。

(b)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此類計劃指上文第(a)(iii)項所述的計劃。此類計劃獲得豁免，無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是由於此類計劃是符合若干規定的離岸計劃，或是由於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計劃成員人數少於訂明的限制。

6.1.3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

此分類方法順應香港當年實施強積金制度而產生，應是與強積金中介人最相關的分類方法。職業退休計劃可選擇不同的方案與強積金制度銜接。其中一項方案是申請強積金豁免，使僱主及受現有計劃保障的僱員可獲豁免而無須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a)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此類計劃指符合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已獲得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此類計劃可拒絕或接受新成員參加。

(b)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此類計劃指因不合資格或並無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而沒

有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計劃。

簽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準則列載於**6.3**。

6.2 特點比較

為瞭解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異同，現把兩者的特點比較如下：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1]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a) 必定是**界定供款計劃**	(a) 可以是**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		
(b) 強制設立	(b) 自願設立		
(c) 受香港法律管限	(c) 可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管限		
(d)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即時100%歸屬於僱員	(d) 僱主供款的歸屬視乎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e) 受託人須經核准	(e) 受託人無須經核准		(e) 受託人須經核准
(f) 其他特點： •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僱員均須參加 • 設有最低供款率 • 權益須予保留 • 權益可調動 •「有關入息」具明確定義 • 設有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設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對以下服務提供者設有資格規定： - 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	(f) 沒有相同的規定		(f) 其他特點： • 新成員須保留「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6.5.3**） • 新成員可調動其「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6.5.3**） • 對以下服務提供者設有最低標準： - 受託人／投資經理

[1] 為方便解說，我們把職業退休計劃分為以下三類：
-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未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即已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即已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上述三類職業退休計劃均具有(a)至(d)的特點。(e)至(f)方面，「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與「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具相同特點，但此兩類計劃與「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則具有不同特點。

6.3 豁免準則

職業退休計劃要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資格，必須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並可能需符合其他豁免準則。

為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已於2000年5月3日截止。於該日之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惟後繼計劃則不在此限。後繼計劃只要屬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並且是因業務重組等真正業務交易而設立的，則即使於2000年5月3日之後才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也可獲考慮批准。此外，就取得強積金豁免的後繼計劃而言，轉移至該後繼計劃的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2]，可在該後繼計劃下保留「現有成員」的身分，無須受「最低強積金利益」條文所規限。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除須繼續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外，亦須依從《豁免規例》的規定。《豁免規例》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規定，較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規定更為嚴格（請參閱**6.6**）。

6.4 強積金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的實施，令原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決定是否繼續營辦計劃；若然，則須決定應如何（或可如何）繼續營辦。無論僱主決定如何處理現行的計劃，若計劃或計劃的細節有所更改，僱主必須遵守計劃的條款。可影響僱主決定的因素包括：

(a) 現行的僱傭合約有否訂明僱主須提供若干退休保障安排；如有，僱主或須為那些欲保留在現有計劃的僱員繼續營辦計劃；

(b)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行政和其他費用；

(c) 將現有計劃的資產全數轉移到強積金計劃的可行性。

如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決定繼續營辦計劃，該計劃應該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經營：

[2] 「現有成員」指「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
「有關僱員」指年滿18歲但未達65歲的僱員。

(a)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並接受新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為新的有資格僱員[3]提供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須讓該等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就現有成員而言，僱主應已在2000年讓他們選擇是否參加強積金計劃。

(b)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但不接受新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

此計劃是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但不接納新僱員加入。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現有成員則可繼續留在計劃累積權益，及有權選擇是否參加強積金計劃。

(c)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此方案，**所有**僱員均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將重整，為現職僱員（或以及新的有資格僱員）提供額外權益。這表示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成為**補充供款**，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

(d) **「凍結」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不會就僱員未來的服務年資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繼續累算投資收益，直到他們有權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收取權益為止。僱主須安排所有現有成員和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

另一方面，有些僱主可能在強積金開始實施時，便已決定終止其職業退休計劃；亦有些僱主可能在決定採用上述其中一種形式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一段時間後，最終決定終止營辦該計劃。

如僱主決定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則在不違反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他可以：

(a) 全面結束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為現有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須予保存，不可結清（請參閱下文**6.5.3**））；或

(b) 全面結束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把計劃的所有資產轉移到強積金計劃／其他職業退休計劃，從而取代現有計劃。

[3] 「新的有資格僱員」指「有資格或將會有資格成為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

一般而言，如僱主決定為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則僱員須就由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繳稅，因為該等權益並非在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死亡、喪失工作能力及離職）支付給他們。如僱員在指定情況下獲得權益，則其全部或部分權益可獲豁免，無須繳交薪俸稅。

此外，僱主須特別注意計劃條款中有關終止計劃的費用及保證條款的內容，否則可能會因終止計劃而須繳交費用或蒙受損失。

僱主如把職業退休計劃清盤，應在清盤程序開始後的14日內知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及每名計劃成員。

6.5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

不論僱主作出哪項銜接安排，有關的僱員都會受到影響。已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6.5.1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如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已獲強積金法例豁免，則現有成員在計劃內的**現有及將來**權益，將不受就「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訂定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規定的限制（請參閱下文**6.5.3**）。

未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現有成員可即時受惠，因為他們無須遵守上述規定。視乎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有權於離職時以現金方式提取在計劃內的相關離職權益。

此外，如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受託人也不得沒收現有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6.5.2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及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法定的強制性供款。《豁免規例》規定，所有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應保留在計劃內，直到計劃成員合資格提取為止。不過，如果計劃成員同意，則在沒有違反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可按照其他方式處理。

6.5.3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與現有成員不同的是，選擇參加此類計劃的新的有資格僱員將受到就「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訂定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規定的限制。該等規定的主要目的，是限制成員只可在退休或其他合資格的情況下提取權益。此外，僱員轉職時必須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到強積金計劃，法例容許的例外情況除外。

「最低強積金利益」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a) 該成員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的期間在該計劃下所累算的利益；

(b) 1.2 x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的上限為$20,000，2012年6月1日或之後的上限則為$25,000）x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4]。

在新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受託人不得沒收他們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6.6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

根據《豁免規例》的規定，凡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必須：

(a) **展示及提供豁免證明書**

(i) 安排將證明書時刻在以下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

- 有關僱主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如有關僱主並無主要辦事處，則在他僱用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每個地方。

[4]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為，就有關計劃的成員而言，指該成員自參加該計劃的日期或強積金制度開始生效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包括一年的部分）：
(i) 其終止受僱的日期；
(ii)（如屬將計劃清盤的情況）該成員停止作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日期；
(iii)（如屬根據《豁免規例》撤回（包括當作撤回）適用於該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情況）該項撤回的生效日期。

(ii) 向每名成員提供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副本。

(b) **提供選擇**

(i) 讓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參加強積金計劃[5]。

除以上規定外，凡營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僱主，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在削減僱員日後的利益或權益時**

(i) 當決定削減任何成員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日後利益或權益時，為受影響的成員提供選擇機會，讓他們決定留在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參加強積金計劃。

(b) **受託人的委任或辭退**

(i) 確保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受託人（不論是公司受託人還是個人受託人）的人，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必須以書面向積金局申請**預先**核准（簡稱「預先核准規定」）。如公司受託人轉換董事，而該公司**非**屬以下其中一類，則在辭退或委任董事之前，亦必須取得積金局的**預先**核准：

- 在香港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
- 與註冊信託公司相類的海外信託公司，並已在香港具相當規模及控制權。

若受託人是註冊信託公司，積金局已行使豁免權力，使有權辭退或委任受託人的人士，無須受預先核准規定的管限。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計劃的僱主在委任或辭退註冊信託公司當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必須以書面告知積金局。但是，如獲委任者或被辭退者並非註冊信託公司，則預先核准規定仍然適用。

(c) **投資經理的委任**

(i) 如於2000年12月1日及之後委任計劃的投資經理，《豁免規例》規定該投資經理必須是投資管理公司，而該公司必須：

[5] 倘有關僱員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成文法則規定須繼續作為該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就該計劃作出供款，則僱主無須向該些僱員提供選擇。

-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照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類業務的認可機構；或

- 獲積金局認可的海外機構授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以上所列舉的規定，只是《豁免規例》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持續施加的一些主要規定，而非全部規定。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

(a)　必定是界定利益計劃；　.....
(b)　絕對不是界定供款計劃；　.....
(c)　必定是界定供款計劃；　.....
(d)　有時是界定供款計劃。　.....

[答案請參閱**6.2**]

「乙」類問題

2　如果決定把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清盤，並由強積金計劃取而代之，下列哪項是**正確**的？

(i)　可結束職業退休計劃並為現有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
(ii)　可把所有資產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iii)　職業退休計劃不能結束，因日後或會出現負債
(iv)　可結束職業退休計劃，但成員將失去所有權益

(a)　(i)；　.....
(b)　(i)及(ii)；　.....
(c)　(ii)及(iii)；　.....
(d)　(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6.4**]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7 強積金中介人

本章講解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及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達致的最低操守標準。有意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必須特別留意本章內容，尤其是有關《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的部分。

7.1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隨着近年市民對投資者保障的期望日益提高，積金局檢討了自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以來在規管中介人方面的行政安排，並建議應透過立法加強此行政規管制度。政府亦認為建立法定框架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從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是審慎的做法。

因此，立法會於2012年6月制定《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該條例於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法定制度，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法例規定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處分；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則擔當法定的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a)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禁止；
(b)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c)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d)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e)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f) 監管及紀律制裁權力；以及
(g) 上訴機制。

7.2 規管架構

7.2.1 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

(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受規管意見及受規管者的定義

《強積金條例》禁止任何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 如屬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詳情見第**7.2.1(b)**段）。

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ii) 提供「**受規管意見**」。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任何人如：

(i) 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ii)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的，

則該人不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任何人如就下列事宜作出決定，即屬作出「**關鍵決定**」。

(i) 是否申請加入某強積金計劃或成為某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ii) 是否申請以僱主身分參與某強積金計劃，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iii) 是否向某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或投資於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或何時支付該供款或作出該投資；

(iv) 將會向某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v)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或從某強積金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此轉移該累算權益；

(vi) 將會從某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強積金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vii) 是否將某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轉移至某強積金計劃，或何時如此轉移該權益；

(viii)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強積金計劃的權益的

款額；

(ix) 是否提出要求從某強積金計劃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或何時提出該申索；

(x) 從強積金計劃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款額。

任何人如就任何「關鍵決定」提供意見，即屬提供「**受規管意見**」。

「**受規管者**」指(i)註冊中介人（即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ii)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b)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及例外情況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i) 《強積金條例》第34L(1)條禁止任何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ii) 《強積金條例》第34L(2)條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iii) 《強積金條例》第34L(3)條禁止任何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principal intermediary”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任何其他顯示該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例外情況

《強積金條例》第34L條不禁止：

(i) (1) 主事中介人在其業務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2) 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以該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

(ii) 主事中介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或“principal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附屬中介人採用或使用「附屬中介人」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及

(iii) 若干其他類別的人士或公司在《強積金條例》第34M(3)至(6)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或顯示自己如此行事:

(1) 不禁止**核准受託人**、**參與僱主**或**服務提供者**為遵守《強積金條例》下的規定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不禁止**積金局**為執行《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3) 不禁止**律師**、**大律師**或**會計師**完全因為以其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

(4) 不禁止**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核准受託人除外）完全因為履行其職責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

(5) 不禁止任何人透過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i)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可經訂閱提供者除外）；或(ii)供公眾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受規管意見。

(6) 不禁止任何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另一公司，或上述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

(c) 與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罪行及罰款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或沒有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而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 任何人如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

示他們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ii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採用／使用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稱銜或某些相關稱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7.2.2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註冊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兩類。

(i) **主事中介人**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商業實體（甲類受規管者）。

(ii) **附屬中介人**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士(乙類受規管者)。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就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T(1)條而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的申請而言，

(i) 該主要申請人[1]必須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J(1)條）；

(iii)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J(2)條）；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條撤銷；及

[1]主要申請人是指根據第 34T(1)條申請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v)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i)條令其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T(2)條，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須同時隨附以下申請：

如主要申請人希望申請某現有附屬中介人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i) (1)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2)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附屬中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或

如申請人希望申請某名仍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ii) (1) 由某名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以及

(3)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甲類受規管者：**

(i)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1)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或(2)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ii)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2]；

[2] 認可財務機構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條定義下的「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指(a)銀行；(b)有限制牌照銀行；或(c)接受存款公司。

(iii)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請注意，積金局只會在信納上述準則及隨附申請的核准準則均已獲符合，才會把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中介人。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申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該等申請須隨附主事中介人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就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1)條而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而言，

(i) 該主要申請人[3]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K(1)條）；

(iii)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K(2)條）；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被積金局根據第34ZW(3)(a)(i)條撤銷；

(v)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i)條令其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以及

(vi) （如該主要申請人是一名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該主要申請人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4]中，考取合格的成績。在以下情況下，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因為沒

[3] 主要申請人指根據第34U(1)條申請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4] 就《強積金條例》第34U(4)(f)條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包括：(a)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以及(b)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有遵守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的。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2)條，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須隨附主事中介人根據第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乙類受規管者：**

(i)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

(1)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2)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的人；或

(3) 獲保險業監督、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有關保險經紀團體登記為(1)某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的人;或(2)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的人；或

(4) 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保險經紀團體登記為某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的人。

(ii)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或

(2)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給予的同意下，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i)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c)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主事中介人或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申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該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申請人。

就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而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申請人的申請而言，

(i) 申請人同意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ii) 該附屬中介人是受僱於申請人，或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及

(iii) 該附屬中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該行業監督是申請人的前線監督。

(d) 申請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人或主事中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就主事中介人或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而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其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

(i) 該名個人是隸屬於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

(ii) 該名個人在申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援，以就申請人履行指明責任；

(i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內，就該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4)(a)(i)條撤銷；及

(iv) 該名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4)(a)(ii)條令其喪失獲核准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資格。

(e) 就核准註冊施加條件

(i) 積金局可在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註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或核准某名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1)及(2)條）。

(ii) 積金局亦可在為上述的人或個人註冊或在核准上述的人或個人後，就該註冊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3)條），即使積金局已就有關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4)條），本規定仍然適用。

(iii) 積金局可修改或撤銷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5)條）。

(iv) 如積金局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強積金條例》第34X(6)條）。

(v) 積金局如施加或修改任何條件，會以書面述明理由(《強積金條例》第34X(7)條）。

(f) 註冊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所有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紀錄冊，讓公眾透過互聯網（www.mpfa.org.hk）查閱。市民亦可透過以下方法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i) 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
(ii) 親臨下列積金局辦事處：
-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6樓；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或
-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7.2.3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所有強積金註冊中介人均須按相關法例訂明的準則，受前線監督監管，有關準則如下：

(a) 金融管理專員擔任所有屬其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包括那些擁有雙重身分，同時屬保險及／或證券業的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

(b) 保險業監督擔任其他屬其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包括那些同時屬證券業的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及

(c) 證監會擔任餘下只屬證券業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積金局會根據上述指派準則為所有主事中介人指派適當的前線監督。

倘若積金局信納某主事中介人是以另一行業監督的受規管者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的業務活動，積金局可指派該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鑑於附屬中介人會代表其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因此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受同一前線監督所規管。

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將按照《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操守指引》）（詳見第7.4段）的規定，執行《強積金條例》下有關監督及調查受規管者的職能。

當前線監督接獲資料，發現受規管者可能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操守要求時，前線監督可展開調查，並向積金局提供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供積金局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

7.2.4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強積金條例》概括列明註冊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標準。當**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b)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c) 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d) 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e) 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f)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g) 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h) 須遵守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主事中介人須：

(a) 備存其所有交易紀錄及主事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活動的有關紀錄，以便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確定主事中介人及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是否已遵守有關的操守要求；
(b)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

第IVA部；

(c) 須盡該主事中介人的最大努力，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主事中介人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d)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e)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積金局已發出《操守指引》，就註冊中介人所須遵守的上述法定操守要求提供指導。中介人如違反操守要求，或會遭受紀律處分。

有關操守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轉載於本章最後部分的《操守指引》。

7.2.5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a) 匯報關乎主事中介人的改變

主事中介人須在出現下述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積金局：

(i)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ii) 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iii) 主事中介人：
  (1) 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或
  (3)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iv)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此外，如主事中介人擬撤回就附屬中介人隸屬該主事中介人及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給予的同意，該主事中介人須負責通知積金局有關事宜。

(b) 匯報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

附屬中介人須在出現下述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積金局：

(i) 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改變；
(ii) 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iii) 附屬中介人：
  (1)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
  (3)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iv)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c) 繳交年費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收費期（即每年），向積金局繳交規例訂明款額的年費。就某收費期而須繳交的費用，須在該期間的第一日後 1 個月內繳交。

任何人如沒有按時繳交年費，須向積金局繳交附加費用，款額相等於未繳交的年費的 10%。

如註冊中介人沒有向積金局繳交年費或任何須繳付的附加費，則積金局可暫時撤銷該註冊。

如積金局基於某人沒有繳交年費或附加費的理由而暫時撤銷其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而該人在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積金局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內），仍未向積金局繳交該年費或附加費，則積金局可撤銷該註冊。

(d) 提交周年申報表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不論是主事中介人還是附屬中介人），須向積金局交付一份周年申報表。就某報告期交付的申報表，須在該報告期的最後一日後 1 個月內交付。

如某人沒有就某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則積金局可在積金局決定的期限內，暫時撤銷該人的註冊。

如積金局基於某註冊中介人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理由而暫時撤銷其註冊，而該人在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

積金局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內），仍未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則積金局可撤銷該註冊。

(e) 持續訓練規定

積金局可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要接受的訓練及需完成該訓練的限期，而有關訓練是積金局認為為確保該等個人能夠遵從作業要求而有需要的訓練[5]。

如積金局信納某名個人附屬中介人沒有在積金局指明的期限內完成指明的訓練，則積金局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 30 日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完成該訓練。

如積金局信納某名個人沒有遵從積金局發出的通知，可暫時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如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有關個人仍未遵從積金局所發出的通知列明的要求，積金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7.2.6 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強積金條例》授權前線監督監管註冊中介人，並就違反作業要求的註冊中介人進行調查。另一方面，積金局會全權就沒有遵守作業要求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積金局將考慮前線監督在調查違規個案期間所得的資料，以及相關註冊中介人提交的申述，以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處分。

(a) 由前線監督調查懷疑違規個案

如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可能沒有遵從某「**作業要求**」，該前線監督可委任調查員進行調查。

---

[5] 作業要求：

- 就註冊中介人而言，指(i)《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所指的要求（即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或(ii)凡憑藉《強積金條例》第 34X 條，該人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該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即積金局對註冊或核准所施加的條件）；或
- 就負責人員而言，指(i)《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所指的要求（即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或(ii)凡憑藉《強積金條例》第 34X 條，該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即積金局對核准所施加的條件）。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某指明的人：

(i) 交出是或可能攸關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i) 到調查員席前或面前，回答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iii) 回應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或

(iv) 向調查員提供與調查有關連的任何協助。

上述指明的人是：

(i) 有關前線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能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人；或

(ii) 有關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

(1) 管有符合下述說明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或

(2)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b) 沒有遵從調查要求的後果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即屬犯罪：

(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調查要求：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ii)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調查要求。

(iii)(1)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調查要求；及

(2) 該人知道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iv) 意圖詐騙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調查要求。

(v) 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

(1)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調查要求；或

(2)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調查要求。

任何人觸犯上述第(ii)、(iv)、(v)項罪行：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任何人觸犯上述第(iii)項罪行：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c) 就違規行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如積金局信納受規管者沒有遵從作業要求，或受規管者被裁定犯《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罪行，則積金局可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註冊中介人**，積金局可：

(i) 命令撤銷該人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以及
(ii)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或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人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或
(iii)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該人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積金局可：

(i) 命令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以及
(ii)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獲核准就某主事中介人作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或
(iii)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此外，積金局可命令：

(i) 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
(ii) 非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或
(iii) 有關受規管者繳付罰款，該罰款不得超過（以款額較大者為準）：(a) $10,000,000；或(b)因為沒有遵從作業要

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

(d) 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須符合的程序要求

如積金局得出初步意見，認為應作出針對有關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或應就有關受規管者採取進一步行動，積金局須：

(i) 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載有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包括受規管者作出申述的權利和方式；以及
(ii) 給予該受規管者機會，以就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

7.2.7 上訴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簡稱「**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處理就積金局的若干規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強積金上訴委員會負責獨立處理所有針對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所賦權力作出的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就積金局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在積金局就其決定給予書面通知的日期之後的2個月內，向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提出。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第39條的情況下（即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強積金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2.8 向公眾披露有關針對註冊中介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

積金局獲賦權向公眾披露有關針對註冊中介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非公開譴責除外)，作出該項紀律制裁決定的理由，以及與該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在實際執行方面，積金局會以發出新聞稿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此外，積金局亦須在中介人紀錄冊內記錄在過去5年內針對強積金中介人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3 處理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積金局會接收涉及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

在收到投訴後，積金局會作初步處理。如資料顯示投訴個案可能涉及違反操守要求的情況，積金局會把投訴轉介予相關的前線監

督，以考慮是否進行調查。

前線監督負責調查有關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對於違規個案，積金局會考慮前線監督經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及有關中介人的申述，然後全權決定是否作出紀律制裁。

7.4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指引

中介人必須充分瞭解積金局發出的指引，以及該中介人所屬的規管體系所發出的其他操守守則。

7.4.1《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操守指引》）

根據《強積金條例》發出的《操守指引》，旨在就受規管者（即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意見的人士）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

《操守指引》重點闡釋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信納受規管者已遵從或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所載的各項作業要求。儘管《操守指引》旨在協助受規管者瞭解如何遵從各項作業要求，但不會巨細無遺地列出受規管者所須遵守的所有規定。指引中並無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構成違反作業要求。

《操守指引》全文轉載於本章最後部分。有意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請細閱《操守指引》的內容。

7.5 制裁及罰則

強積金中介人如失職或違犯所應遵守的規定，可遭受若干制裁及／或懲罰。詳情如下：

(a) 由主事人施加的制裁

指在主事人與中介人訂立的代理條款或其他合約內所列明雙方同意的制裁及罰則，包括施行內部紀律處分，如沒收佣金及／或譴責。

(b) 由《強積金條例》以外的法例（條例）施加的制裁

法例中有多項條例與此有關，在此不逐一載列。現列出當中較重要的數項條例說明如下：

(i)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規定，任何人就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即屬犯罪，但如該項廣告的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豁免則除外。觸犯第103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就持續的罪行，每日可另加罰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規定，任何人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他人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即屬犯罪。觸犯第107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積金局如何證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a) 在中介人的身分證上附加特殊標記； .....
(b) 在互聯網上備存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c) 提供由僱主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
(d) 提供類似駕駛執照的特別牌照。 .....

[答案請參閱**7.2.2**]

2 註冊中介人須對其推銷及／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具有良好的認識。註冊中介人須清楚瞭解：

(a) 計劃及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 .....
(b) 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類別及水平，以及各項條件及條款； .....
(c) 一般計劃運作事宜，例如與累算權益轉移及提取有關的事宜； .....
(d) 上述所有各項。 .....

[答案請參閱**《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乙」類問題

3 下列哪些是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規定：

(i) 申請人須為甲類受規管者；
(ii) 申請人須為乙類受規管者；
(iii) 申請人須隸屬於一名主事中介人；
(iv) 新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

(a) (ii)及(iii)； .....
(b) (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7.2.2**]

4 下列哪些是《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訂明的操守要求？

(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ii) 披露利益衝突；
(iii) 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iv) 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a) (i)； .....
(b) (i)及(ii)； .....
(c) (i)、(ii)及(iii)； .....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答案可參閱本手冊最後一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VI.2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第一版
2012年9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2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目錄

I. 引言、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引言 1

釋義 2

II. 法定要求 4

III. 有關法定要求的指引 6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6

第34ZL(1)(a)條 6

正確陳述 6

廣告及推銷資料 6

回佣、禮物及優待 7

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7

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 7

向監督提供協助 8

處理客戶的投訴 8

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8

第34ZL(1)(b)條 8

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相關概念 8

瞭解所推銷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8

備存指令的紀錄 9

迅速執行 9

格外審慎處理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9

遵守主事中介人的規定 11

就能力所及的事宜提供意見 11

第34ZL(1)(c)條 11

足夠培訓、技巧及知識 11

如有需要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12

第34ZL(1)(d)條 12

瞭解客戶 12

適合性評估 12
欠缺所需資料 13
風險配對 13
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15
第34ZL(1)(e)條 15
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 15
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15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16
中介人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資料 16
提供有關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資料的文件 16
計劃／基金的資料 17
投資表現的資料 17
轉移計劃／基金的資料 18
轉入／轉出保證基金的資料 19
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19
披露利益衝突 20
第34ZL(1)(f)條 20
利益衝突 20
把客戶資產迅速妥善地入帳 20
第34ZL(1)(g)條 20
分開處理客戶資產 21
現金／支票付款 21
備存受規管活動的紀錄 21
第34ZL(2)條 21
備存紀錄 21
主事中介人遵守法例的管控及程序 22
第34ZL(3)條 22
第34ZL(4)條 22
須訂立最低限度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定 22
投訴的處理 24
負責人員的角色 25
第34ZM條 25
負責人員 25

I. 引言、釋義及適用範圍

引言

I.1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指引」）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旨在為《強積金條例》所涉及的人士提供指導。指引為受規管者（即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意見的人士）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指引着重闡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信納受規管者已遵從或沒有遵從為施行《強積金條例》第34ZW條而制訂的《強積金條例》第34ZL及34ZM條所載的各項作業要求。儘管指引旨在協助受規管者瞭解如何遵從各項作業要求，但不會列出受規管者如何遵守規定的所有方法。指引中並無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構成違反作業要求。

I.2 三個行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會按照指引的指導，履行《強積金條例》所訂有關監管及調查受規管者的職能。每名受規管者至少受到一個或以上的行業監督規管，作為其前線監督。

I.3 若前線監督取得資料，顯示受規管者違反《強積金條例》第34ZL或34ZM條所載的作業要求，則可就此進行調查，並把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提交予積金局，以供積金局考慮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I.4 除另有指明外，指引中所指的註冊中介人同時亦包括負責人員（必須是附屬中介人）。

I.5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不應理解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

I.6 本指引旨在對適用於受規管者的法律條文，或行業／前線監督就受規管者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作出補充，但並不取代該等法律條文、守則或指引。

I.7 本指引由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即《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生效當日。

釋義

I.8 指引中的用詞凡已在《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強積金(一般)規例》)使用或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的用詞或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以下列載已在《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使用或已有定義的相關詞語。

(a) 「累算權益」—《強積金條例》第2條;

(b) 「核准受託人」—《強積金條例》第2條;

(c) 「客戶」—《強積金條例》第34ZL條;

(d) 「成分基金」—《強積金(一般)規例》第2條;

(e) 「僱員自選安排」指容許僱員在每一公曆年內至少一次,把其本身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註冊計劃的安排;

(f) 「基金」指《強積金(一般)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成分基金;

(g) 「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34E條;

(h) 「行業監督」—《強積金條例》第34E條;

(i) 「關鍵決定」—《強積金條例》第34F條;

(j) 「部」指《強積金條例》第IVA部;

(k) 「作業要求」—《強積金條例》第34E條;

(l) 「主事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34G條;

(m) 「註冊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2條;

(n) 「註冊計劃」—《強積金條例》第2條;

(o) 「受規管活動」—《強積金條例》第34F條;

(p) 「受規管意見」—《強積金條例》第34F條;

(q) 「受規管者」—《強積金條例》第2條;

(r) 「負責人員」—《強積金條例》第34I條;

(s) 「規則」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7條訂立的規則;

(t) 「計劃」指《強積金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

(u) 「服務提供者」—《強積金條例》第2條;

(v) 「附屬中介人」—《強積金條例》第34H條;及

(w) 「工作日」—《強積金條例》第2條。

I.9 在本指引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提述註冊中介人時所用的「該人」或「其」等用語，須解釋為包括「他」或「他的」及「她」或「她的」（視乎情況而定）。

I.10 在本指引中，「條文」一詞指《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一般）規例》的條文。

I.11 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或指引的提述包括不時予以取代、修訂或補充的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或指引。

II. 法定要求

II.1 《強積金條例》第IVA部第34ZL及34ZM條分別列明各項操守要求。有關條文的內容如下：

「**34ZL.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1)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b)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c) 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d) 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e) 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f)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g) 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h) 須遵守《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2)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及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第(1)款。

(3) 主事中介人—

(a)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

(b) 須盡該主事中介人的最大努力，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c)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d)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4) 在本條中，提述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主事中介人或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客戶，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企圖誘使該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b)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向該人提供受規管意見。

34ZM. 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I(3)條，提述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的指明責任，即提述以下責任—

(a)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及

(b)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a)段所述的管控及程序。

III. 有關法定要求的指引

III.1 積金局在決定受規管者有否遵從為施行第34ZW條而制訂的第34ZL及34ZM條所載的作業要求時，將考慮以下事宜，惟受第I.1段所述的情況規限。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第34ZL(1)(a)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正確陳述

III.2 註冊中介人不得對自己、其他註冊中介人、與註冊計劃及／或成分基金的營運或分銷有關連的任何人士、任何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不論該等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是否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

III.3 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如實際上不可能由客戶簡簽，則必須證明是由客戶作出指示更改。表格副本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交予客戶，另一副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表格的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讓前線監督易於取覽，以便進行監管及查察。

廣告及推銷資料

III.4 主事中介人必須確保其發出的任何廣告或推銷資料不可存有虛假、誤導或欺詐成分，並須確保與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有關的資料清晰、公平及適時，以及適當披露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風險，以提供不偏不倚的資料。

III.5 附屬中介人只可分發或派發其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

回佣、禮物及優待

III.6 註冊中介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回佣、禮物或優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或其他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客戶就一個或以上註冊計劃／成分基金：

(a) 成為成員；或

(b) 作出供款；或

(c) 轉移任何權益；或

(d) 在某日期或在某期限屆滿前繼續保留成員身分。

III.7 假如該回佣、禮物或優待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提供的，上述限制則不適用:

(a) 存入該受益人的強積金帳戶的紅利單位、紅利或回贈，作為費用及收費扣折；

(b) 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保薦人提供或核准，並與成員優惠計劃有關的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例如可獲得額外服務）；

(c) 由註冊中介人就本身的費用及收費提供的折扣，而該折扣是從客戶應直接繳付的款項中扣除；或

(d) 就以註冊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向該註冊中介人繳付佣金或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

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III.8 註冊中介人進行與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有關的受規管意見時，其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

III.9 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註：處理客戶資料時，須特別留意《強積金條例》第41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向監督提供協助

III.10 註冊中介人應時刻與積金局及有關前線監督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處理與本身、其附屬中介人或其他中介人有關的投訴時確定實情。

處理客戶的投訴

III.11 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迅速及公平地處理任何因受規管活動而引致的投訴。

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第34ZL(1)(b)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相關概念

III.12 註冊中介人須概括瞭解：

(a)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並應時刻留意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發展；

(b) 市場上不同類別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及

(c) 基本投資及相關概念，例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關係、分散資產的重要性、收費對回報的影響，以及複息效應及平均成本法的影響。

III.13 為達致III.12所指的瞭解，註冊中介人應最低限度熟悉積金局為中介人提供的參考資料以及各種有助客戶作出關鍵決定的工具（例如收費比較平台、退休需要計算機、強積金累算權益計算機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註：參考資料及各項工具均載於積金局網頁的「業界—中介人」一欄。

瞭解所推銷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III.14 註冊中介人須對其推銷及／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有良好的認識，以使其能以按理可預期一個謹慎的人在

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行事。註冊中介人須清楚瞭解：

(a) 營運或分銷計劃的主要人士的身分（包括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推銷商、保薦人、管理人、保管人及保證人）；

(b) 計劃及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

(c) 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類別及水平，以及各項條件及條款；

(d) 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就計劃的營運或分銷提供的服務範圍；及

(e) 一般計劃運作事宜，例如與累算權益轉移及提取有關的事宜。

III.15 主事中介人在銷售及推銷由本身負責推銷及／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註冊計劃及／或成分基金前，應對此等註冊計劃及／或成分基金進行產品查證，並應持續地每隔一段合適時間對這些註冊計劃及／或成分基金進行產品查證，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時刻留意III.14段所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備存指令的紀錄

III.16 註冊中介人須就客戶發出涉及關鍵決定的任何指令的詳情備存紀錄（包括接獲指令的日期、時間及詳情）。指令的紀錄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迅速執行

III.17 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客戶指示是指向註冊中介人發出的指示（例如把參加表格轉交予核准受託人），而不是指向核准受託人發出的指示（例如由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手續）。

格外審慎處理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III.18 註冊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遇到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在進行與作出重要決定有關的銷售及推銷程序時，須給予額外的照顧和支援。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是指不能完全明白或也許不能完全明白所提供及討論的資料的人士，或是指不能作出該重要決定或也許不能作出該重要決定的人士。舉例說，這些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可包括文盲人士、教育水平較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人士，以及因視障或有其他障礙而令其獨立作出有

關重要決定的能力受到影響的人士。重要決定是指以下其中一項決定：

(a) 選擇某一特定的成分基金；

(b) 因轉移而涉及轉出保證基金；

(c) 從強積金制度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或

(d) 向某一特定註冊計劃或某一特定成分基金作出多少自願性供款。

III.19 若在評估後確定客戶需要特別照顧，註冊中介人在進行與作出重要決定有關的銷售及推銷程序時，須格外審慎；如有需要，更須為客戶提供額外支援。何謂「格外審慎」處理，視乎個別客戶在哪些方面需要特別照顧，以及註冊中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性質及情況而定。然而，「格外審慎」的處理應包括：

(a) 為客戶提供以下選擇的機會：

(i) 由一位朋友陪同並見證有關銷售及選擇成分基金的過程；及／或

(ii) 安排多一名員工見證有關銷售及選擇成分基金的過程；

註冊中介人須記錄已向客戶提供上述選擇及客戶所作的選擇，並須要求客戶在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選擇。已簽署的文件副本須交予客戶，而正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或

(b) 在售後致電該名客戶：

(i) 以確認有關中介人已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解釋有關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特點，及建議客戶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先仔細閱讀和瞭解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

(ii) 核實客戶作出的重要決定（在第III.18段所述的決定）；及

(iii) 確認客戶瞭解其作出的決定。

致電客戶的工作須由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的人士（而非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在售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並須進行錄音。客戶的指示無須留待售後致電程序完成後才處理。主事中介人如無錄音系統，便須與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推銷商訂立安排，由其中一方的獲授權人士致電該客戶。有關安排須訂明容許前線監督在有需要時取覽有關錄音紀錄。

獲授權人士須盡合理的努力聯絡客戶。如數度嘗試後仍未能與客戶聯絡，主事中介人須向該客戶發送文件，確認中介人已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已解釋有關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特點、已建議客戶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先仔細閱讀和瞭解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確認客戶作出的重要決定。

獲授權人士須記錄曾經嘗試聯絡客戶的詳情，而主事中介人則須保存相關的通訊紀錄副本。錄音及／或書面紀錄須由主事中介人或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推銷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存最少七年。

遵守主事中介人的規定

III.20 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

就能力所及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34ZL(1)(c)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足夠培訓、技巧及知識

III.21 附屬中介人不應就本身沒有足夠培訓的事宜或本身欠缺在為客戶提供協助時需要具備的特定技巧和知識的事宜上提供意見。

III.22 主事中介人須作出安排，以評估其附屬中介人是否具備相關資歷、技巧及／或知識。

III.23 主事中介人須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

(a) 具備足夠知識及技巧，為客戶提供有關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解釋、建議或意見；

(b) 熟悉銷售程序及相關的管控措施；及

(c) 知悉他們需要遵守的相關法定及規管規定。

如有需要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第34ZL(1)(d)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瞭解客戶

III.24 在協助僱主／自僱人士／僱員／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客戶的身分（透過核對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身分證或護照），及對客戶有基本認識（例如僱主的業務性質及客戶的教育水平）。

適合性評估

III.25 註冊中介人須在下列情況下進行「適合性評估」（載於下文第III.27段），以便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

(a) 邀請或誘使特定客戶[1]（自僱人士、僱員或個人帳戶持有人）作出關乎某成分基金的選擇；或

(b) 向特定客戶（自僱人士、僱員或個人帳戶持有人）提供作出關乎某成分基金的選擇的受規管意見。

邀請或誘使作出關乎某成分基金的選擇或就作出關乎某成分基金的選擇提供意見的例子包括就下列情況作出邀請／誘使／提供意見：

- *參加某一特定註冊計劃及投資於該註冊計劃內的某一特定成分基金；*
- *把累算權益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及投資於該註冊計劃內的某一特定成分基金;*
- *把未來的供款（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投資於某一特定成分基金；或*
- *把累算權益由註冊計劃內的某一特定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特定成分基金。*

[1] 「特定客戶」一詞指有關的邀請／誘使／意見是特別就某一／某些客戶而作出／提供的。採用這個詞語是為了區分就一組人士（例如在研討會的情況下）所作出的邀請／誘使／提供意見。該等邀請／誘使／意見並非向某一／某些特定人士作出／提供，而且沒有把個人情況列為考慮因素。

III.26 除此等情況外，可能還有其他情況宜就客戶的特定情況進行評估。註冊中介人進行評估時，須考慮客戶作出的決定可能對客戶造成的重大不良後果有多大，以及客戶對註冊中介人依賴的程度。若向特定客戶提供的詳細意見涉及以下決定，尤須作出有關評估:

(a) 有關從強積金制度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決定；或

(b) 有關向強積金制度作出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決定。

III.27 為揀選某特定成分基金而進行適合性評估時，註冊中介人須：

(a) 瞭解客戶的個人情況，例如客戶現時包括強積金組合（如有）在內的投資組合、年齡、預計退休年齡、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知識、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願意承受風險的程度，從而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

(b) 把客戶的風險狀況與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進行配對，揀選適合客戶的成分基金；

(c) 向客戶解釋某一／某些特定成分基金適合該客戶的原因；及

(d) 為客戶提供一份載有客戶風險狀況及所給予客戶的解釋（包括對有關基金選擇的提問的回應）的文件，並要求客戶在該文件上簽署，以確實客戶同意文件上的資料屬正確無誤。已簽署的文件的副本必須交予客戶，而正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管最少七年。

欠缺所需資料

III.28 如果註冊中介人未能從客戶取得用以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所需的資料，藉以完成所需的適合性評估，則註冊中介人應向客戶解釋未能妥善地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註冊中介人不應邀請或誘使客戶考慮選擇某一特定成分基金，亦不應就某一特定成分基金向客戶提供任何受規管意見。

風險配對

III.29 如果客戶在進行適合性評估以後仍堅持選擇把供款投資於風險水平高於經註冊中介人評估的客戶風險狀況的成分基金，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分基金（即「風險錯配」），註冊中介人必須：

(a) 告知該名客戶該成分基金的選擇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產生風險錯配；

(b) 向客戶清楚解釋成分基金的特點及風險，以說明所選基金的風險，以及該成分基金或許不適合該名客戶；

(c) 與該名客戶確認該成分基金選擇是客戶自己的決定，並要求客戶就作出該選擇給予理由；

(d) 把以下各項記錄在案：

(i) 客戶選擇的成分基金與其個人風險狀況產生風險錯配；
(ii) 向客戶作出的解釋；
(iii) 有關成分基金選擇是客戶自己的決定；及
(iv) 客戶就作出該選擇所給予的理由；

(e) 要求客戶在上文(d)項所述的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所載的內容；及

(f) 把在上文(e)項所述經客戶簽署的文件副本交予客戶，而正本須交予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III.30 如果客戶堅持選擇風險水平高於經註冊中介人評估的客戶風險狀況的成分基金，註冊中介人須使用錄音系統（如有），把其與客戶就風險錯配（如在第III.29(a)至(c)段所述）的談話內容錄音，作為日後的審計線索。假如有關過程沒有錄音，便須在售後致電客戶**或**進行售後確認。

(a) **售後致電客戶**

(i) 致電客戶的工作須由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的人士（而非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在售後七個工作天內進行，並須進行錄音。客戶的指示無須留待售後致電程序完成後才處理。致電客戶時，應確認客戶的基金選擇，並要提醒客戶，其成分基金選擇與中介人評估得出的客戶風險狀況產生風險錯配，同時要確認該基金選擇是客戶自己的決定。

(ii) 主事中介人如無錄音系統，便須與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推銷商訂立安排，由其中一方的獲授權人士致電該客戶。有關安排須訂明容許前線監督在有需要時取覽有關錄音紀錄。

(iii) 獲授權人士須盡合理的努力聯絡客戶。如數度嘗試後仍未能與客戶聯絡，主事中介人須向該客戶發送文件以確認其基金選擇，並提醒該客戶其基金選擇與其風險狀況產生風險錯配，以及確認該基金選擇是客戶自己的決定。

(iv) 獲授權人士須記錄曾經嘗試聯絡客戶的詳情，而主事中介人須保存相關的通訊紀錄副本。錄音及／或書面紀錄須由主事中介人或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推銷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存至少七年。

(b) **售後確認**

(i) 為加強第III.29段所述的事宜，註冊中介人應告知客戶，中介人暫不能執行客戶的基金選擇指示，直至客戶有更多時間考慮該事宜，並以書面確認其指示為止，而客戶不可在早於下一個工作天前確認其指示。

(ii) 註冊中介人不應採取任何步驟處理客戶的基金選擇，直至接獲客戶簽署的確認文件為止（該書面確認不可在下一個工作天開始之前接獲）。客戶應在文件中確認其基金選擇，以及確認客戶所選擇的成分基金與中介人評估得出的客戶風險狀況產生風險錯配。註冊中介人應把接獲該文件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在案。該紀錄以及文件正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至少七年。

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第34ZL(1)(e)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

III.31 註冊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清晰、準確，以及與客戶將要作出的關鍵決定有關的資料。

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III.32 註冊中介人與客戶首次接觸時，須向客戶提供有關主事中介人的充分資料，包括：

(a) 主事中介人的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性質；以及適用於其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任何有關的條件。

(b) 主事中介人當時是以甚麼身分行事；假如主事中介人當時是為保薦人、推銷商或核准受託人分銷註冊計劃，便須披露述明此事；及

(c) 主事中介人與任何註冊計劃及／或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營運或分銷的主要人士（包括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推銷商、保薦人、管理人、保管人及保證人）的聯繫（如有）。

III.33 附屬中介人如代表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行事，須向客戶清楚表明進行該次業務活動時是代表哪一個主事中介人行事。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III.34 附屬中介人與客戶首次接觸時，須：

(a) 出示印有其註冊為註冊中介人時所使用的姓名以及其強積金註冊編號的名片表明身分；

(b) 披露：

(i) 其當時是以甚麼身分行事；假如附屬中介人當時是為保薦人、推銷商或核准受託人分銷註冊計劃，便須披露述明此事；

(ii) 其與任何註冊計劃及／或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營運或分銷的主要人士（包括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推銷商、保薦人、管理人、保管人及保證人）的聯繫（如有）；及

(iii) 其正在進行／將會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邀請／誘使／提供受規管意見），以及適用於其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任何有關的條件。

中介人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資料

III.35 註冊中介人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亦須向客戶述明主事中介人及／或其附屬中介人會否就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直接收取費用，或會否就該邀請／誘使／提供意見以其他方式（例如佣金或薪酬花紅）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該陳述亦需述明中介人將會得到的利益會否因應客戶對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選擇而有差異。該陳述可以概括地披露主事中介人及／或附屬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性質。

提供有關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資料的文件

III.36 第III.32至III.35段所述的披露須以印文本或電子文件的形式，以中文或英文（視乎客戶選擇）或中英文對照作出。假如附屬中介人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以書面方式進行披露並不合理可行，附屬中介人應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作出口頭披露，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書面披露。主事中介人須保存該份文件副本最少七年。

計劃／基金的資料

III.37 註冊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有助客戶瞭解所推銷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以協助客戶作出關鍵決定。註冊中介人最低限度須向客戶提供該註冊計劃最新版本的要約文件，以協助客戶作出關鍵決定。

III.38 註冊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時，須解釋：

(a) 註冊計劃的特點，例如費用及收費水平、計劃下的基金選擇，以及核准受託人與其服務提供者就計劃的營運及分銷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b) 相關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的特點，例如投資政策、風險類別與水平、費用及收費，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及

(c) 註冊計劃所提供保證基金（如適用）的保證特點及保證人身分、保證人不履行保證所引致的風險，以及保證有效期（如保證只在某段期間內生效）。此外，註冊中介人亦應告知客戶該項保證的成本、投資表現會因為附有保證而遭削弱，以及其他會影響保證範圍或保證有效性的重要情況，

讓客戶掌握足夠資料，以作出關鍵決定。

III.39 註冊中介人在邀請／誘使客戶參加或轉移至某個註冊計劃，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須告知客戶假如不選擇任何成分基金，供款便會自動投資於該註冊計劃內的預設基金。註冊中介人須向客戶解釋預設基金的特點，例如其投資政策、風險類別與水平、費用及收費，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投資表現的資料

III.40 註冊中介人不應只著重要基於過往投資表現而邀請／誘使客戶選擇某個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或就此提供意見。註冊中介人與客戶討論基金的過往表現時，應向客戶解釋：

(a) 某成分基金在過往任何一段指明時間內的表現較另一成分基金為佳（不論兩者是否屬同一基金類別）只是一項事實，不一定可作為該成分基金在未來任何一段時間內會錄得相同表現的可靠指標；及

(b) 比較強積金保守基金過往表現時尤其需要小心，因為若干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定價機制未能反映費用的影響。

III.41 註冊中介人若就投資表現進行比較，須：

(a) 把某成分基金與同類成分基金在一段長時間（在可行情況下最少五年）內的表現加以比較；

(b) 把風險水平、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相若的基金加以比較；及

(c) 在可行情況下，把某成分基金的淨投資表現與另一成分基金的淨投資表現（非總投資表現）加以比較。

註：成分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載於註冊計劃的基金便覽內，並可於相關核准受託人的網頁中查閱。註冊中介人亦可登入積金局網頁內的收費比較平台下載有關資料。

III.42 儘管註冊中介人也許適宜提述整體市場前景，但應避免預測、推算或展望某成分基金在未來的表現或可能錄得的表現。

轉移計劃／基金的資料

III.43 在邀請／誘使客戶轉移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前，註冊中介人應詢問客戶現時有否投資於保證基金。

III.44 註冊中介人在邀請或誘使客戶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而轉移計劃／基金或就此提供意見時，必須向客戶提供《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並須向客戶清楚解釋指南的內容。

註：《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可於積金局網頁中查閱。註冊中介人可參閱該指南的「權益轉移程序流程圖」，以便向客戶解釋轉移所涉及的步驟及處理轉移所需的時間。

III.45 如註冊中介人在邀請或誘使客戶考慮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投資於另一成分基金的過程中，或就此提供意見時，聲稱所推銷的註冊計劃／成分基金較客戶所參加的計劃或投資的基金為佳，須解釋：

(a) 所推銷計劃／基金與客戶所參加計劃／投資的基金（有關第III.38(a)及(b)段所述的特點）的差別；及

(b) 進行轉移的好處或潛在好處。

註冊中介人應參考有關產品的小冊子、基金便覽、核准受託人的網頁及積金局網頁等，以取得客戶所參加的註冊計劃或投資的基金的資料。

III.46 註冊中介人必須講解轉移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一般須先由原核准受託人出售現有累算權益的投資，把累算權益變成現金，然後才把該等現金轉移至新核准受託人再作投資。這兩個過程會相隔一段時間，其間累算權益將不作任何投資。

轉入／轉出保證基金的資料

III.47 註冊中介人邀請或誘使特定客戶把累算權益轉入保證基金或就此提供意見時：

(a) 須解釋保證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應着重解釋附帶條件；

(b) 須解釋客戶在甚麼情況下會符合或是不符合附帶條件；及

(c) 若保證基金屬保險單的形式，須解釋屬保險單形式的保證基金，較屬單位信託形式的保證基金所涉及的較大交易對手失責風險或信貸風險。

III.48 當註冊中介人邀請或誘使特定客戶轉移累算權益或就此提供意見時，須向該客戶瞭解該項轉移會否導致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若該項轉移會導致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時，註冊中介人須：

(a) 警告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會因未能符合部分或全部的保證條件而導致喪失保證。註冊中介人應建議客戶先行查閱原來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其核准受託人查詢詳情後，才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及

(b) 把上文(a)項向客戶作出的警告及建議記錄在案，並要求客戶在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內容。上述文件的副本須交予客戶，正本則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III.49 當註冊中介人（正如上文第III.48段所述）邀請或誘使特定客戶轉移累算權益或就此提供意見，而該轉移會導致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時，該註冊中介人須：

(a) 待客戶確認明白終止對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後果後，才處理客戶的轉移指示；及

(b) 把客戶按上文(a)項作出的確認記錄在案，並要求客戶在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內容。有關文件的副本必須交予客戶，而正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III.50 註冊中介人必須向客戶提供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以及告知客戶費用及收費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III.51 註冊中介人若就不同計劃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須：

(a) 強調費用及收費對潛在回報的長遠影響，並以例子說明；及

(b) 只比較同類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註：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潛在回報的長遠影響的例子，可參考積金局網頁中的《積金投資怎決定》刊物第二章（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之內的「收費」部分。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則可參考積金局網頁內的收費比較平台。註冊中介人可以利用收費比較平台搜尋、分揀及比較任何數目的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

III.52 註冊中介人重點解釋費用及收費時，須請客戶留意其他主要披露資料，包括所比較基金的收費表、基金開支比率及持續成本列表。

註：有關收費表、基金開支比率及持續成本列表的解釋，可參考《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該《守則》可於積金局網頁中查閱。

披露利益衝突

第34ZL(1)(f)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利益衝突

III.53 註冊中介人必須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果中介人有重大利益，以致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項重大利益或衝突，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例如註冊中介人在完成銷售或提供受規管意見後獲得利益（無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形式），均可屬於此等利益衝突（請參閱第III.35段）。

把客戶資產迅速妥善地入帳

第34ZL(1)(g)條

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

分開處理客戶資產

III.54 一般來說，註冊中介人不會處理客戶的資產。如客戶要求註冊中介人把支票轉交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中介人應迅速處理。

III.55 註冊中介人必須時刻把客戶資產與自己的資產分開，並且不得把客戶資產用於與客戶無關的用途。

現金／支票付款

III.56 註冊中介人不可接受客戶以現金付款，而且必須確保所有收取的支票均為劃線支票，以及抬頭人只可填寫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註冊計劃的名稱。

備存受規管活動的紀錄

第34ZL(2)條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2]；及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

備存紀錄

III.57 註冊中介人須將其向客戶披露／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記錄在案。此外，亦須記錄其給予客戶的任何受規管意見，包括提供有關意見的理據，並請客戶在文件上簽署以確認上述事項。有關文件的副本必須交予客戶，而正本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III.58 主事中介人須確保指引規定備存的所有視聽及書面紀錄均須保存最少七年。該等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儲存（如適用），但必須讓前線監督易於取覽，以便進行監管及查察。

[2] 《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第(1)款。

主事中介人遵守法例的管控及程序

第34ZL(3)條

主事中介人—

(a)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

(b) 須盡該主事中介人的最大努力，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c)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d)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第34ZL(4)條

在本條中，提述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主事中介人或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客戶，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企圖誘使該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b) 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向該人提供受規管意見。

須訂立最低限度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定

III.59 主事中介人最低限度應設有嚴謹架構，以達致以下目標：

(a) 識別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從的事宜；及

(b) 設有管控措施、程序及其他安排，以確保該等須予遵從的事宜得以遵從。

III.60 某一特定主事中介人應實施哪些合適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其運作規模、隸屬的附屬中介人數目，以及其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類別。然而，主事中介人最低限度須：

(a) 時刻備有充足資源及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使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及規管規定；

(b) 妥善監管及監察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有否遵守各手冊、指引及核對清單的規定；

(c)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

(d)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備存代表其行事的附屬中介人的最新名單，以及確保其如欲按照《強積金條例》第34ZG條撤回其就某附屬中介人不再代表其行事而給予的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

(e)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可按照《強積金條例》第34ZE及34ZI條的規定，通知積金局關乎註冊中介人的改變；

(f)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若得悉負責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再符合《強積金條例》第34W(4)(b)條的要求，便會通知積金局；

(g)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本身或其附屬中介人用以推銷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要約文件及市場推廣資料已獲證監會認可，或已獲豁免無須取得有關認可；

(h) 訂立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管控措施；

(i)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規定附屬中介人必須向主事中介人匯報所有關於該附屬中介人的投訴；

(j) 訂立安排以評估附屬中介人是否具備提供受規管意見的相關資格；

(k) 為附屬中介人提供充足培訓，確保他們知悉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持續提升專業知識，以及備存附屬中介人接受培訓的紀錄。該等紀錄及可證明其附屬中介人出席或完成(l)項所述的持續訓練活動的紀錄及文件（例如由課程提供者發出的修讀證明書及考試結果）須最少保存三年；

(l) 訂立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守積金局指明的持續訓練要求；

(m) 訂立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須在指明的時限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n) 在進行電話推銷活動前提供合規指引，並備存通話紀錄，以作監察用途；

(o) 訂立風險配對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定成分基金是否切合客戶的風險狀況；

(p) 訂立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所有在本指引內要求的錄音及書面紀錄最少保存七年；

(q) 訂立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附屬中介人知悉須披露利益衝突有關的規定，以及若任何附屬中介人代表多於一個主事中介人行事，該附屬中介人須向客戶表明他正代表哪一個主事中介人行事；

(r) 訂立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把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入帳。主事中介人應訂定安排，防止附屬中介人收取現金付

款，或收取沒有劃線且抬頭人並非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該註冊計劃的支票，以盡量減低欺詐或挪用款項的機會；

(s)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識別主事中介人或其附屬中介人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條文、本指引及其他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指引的情況，並在主事中介人發現該等不符規定的情況的14個工作天內，向前線監督及行業監督（如行業監督並非前線監督）作出匯報；

(t) 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與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業務資料紀錄齊全。該等紀錄必須最少保存七年；

(u) 向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人員）提供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並讓他們能夠及時取得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資訊，並應前線監督的要求提供該等報告及相關資訊；及

(v) 訂立合規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序，作為管控程序的重要一環，以定期檢討和評估主事中介人的管控措施及程序的效益及效率。

投訴的處理

III.61 為處理客戶投訴訂立妥善程序，是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及程序的重要一環。主事中介人應訂立的程序取決於受規管活動的規模及性質，但最低限度須設有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

(a) 迅速及恰當地處理客戶的任何投訴，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b) 從速調查及回應投訴；

(c) 如不能完滿解決投訴，應由被投訴的附屬中介人的上級或主事中介人指定的監察人員迅速和妥善地調查和處理投訴；

(d) 如不能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從速解決問題，應告知客戶在規管制度下他可進一步採取的步驟；

(e) 把任何涉及刑事（如挪用客戶資金或偽造客戶文件）或其他性質嚴重的投訴（如未經客戶同意轉移其累算權益）立即通知前線監督以及其行業監督（如行業監督並非前線監督）；

(f) 詳盡記錄所有投訴（包括解決方法（如有）），以及每季向積金局提供投訴個案摘要；及

(g) 備存投訴紀錄冊，紀錄冊載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訴人姓名、投訴對象、遞交投訴日期、投訴性質及解決／處理

投訴的日期、投訴是否成立、調查結果及所採取行動的摘要，以及是否違反由積金局執行的法例、指引或規例。主事中介人須應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他們提供紀錄冊。

負責人員的角色

第34ZM條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I(3)條，提述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的指明責任，即提述以下責任—

(a)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本部；及

(b) 確保該主事中介人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a)段所述的管控及程序。

負責人員

III.62 負責人員其中一項指明責任是確保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IVA部的規定。上文第III.60及III.61段解釋何謂妥善的管控及程序。

- o - o - o -

附錄 I

簡稱

簡稱	全稱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費用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披露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違規紀錄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操守指引》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附錄II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A. 強積金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第485D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E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485F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485G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485H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485I章）

B. 強積金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修正表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C. 強積金指引

第I部　發牌指引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I.3　《保管人指引》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I.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I.8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
I.9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
I.10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I.11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第II部 報告規定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季度申報表指引》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第III部 投資指引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III.2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III.10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
III.11 《投資分散規定指引》
III.12 《存款指引》
III.13 《指明證券被視為「將上市」的規定指引》

第IV部 計劃運作指引

IV.1 《年費披露指引》（已於2004年6月廢除）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已於2008年11月廢除）

IV.7 《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與收費指引》

IV.8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

IV.9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IV.11 《有關僱員供款期指引》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IV.13 《補償基金指引》

IV.14 《付款結算書指引》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IV.16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IV.20 《預付供款指引》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指引》

IV.2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IV.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

IV.2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8A及148B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

IV.25 《有關傳送累算權益轉移資料的電子系統的指引》

第V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指引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利益的保存》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說明例子》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V.8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V.1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投資經理》

第VI部 中介人指引

VI.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

VI.2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VI.3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

VI.4 《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D. 標準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附錄III

涵蓋範圍

下表臚列不同工種的例子，並解釋從事該等工作的人士一般受／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原因。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1. 家務僱員[1]		
在僱主住所提供服務的保母、家庭傭工、園丁	否	服務在住所內提供
在僱主住所以外地方提供服務的保母、家庭傭工、園丁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由個別人士聘請的司機、保鏢、船工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由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持牌管理員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受僱於個別人士，並在其住所提供護衛服務的護衛員	否	服務主要是在僱主的住宅樓宇內提供
2. 短期僱員		
受僱少於60日，但其後獲同一僱主再度僱用的僱員、兼職工人及暑期工人。其僱傭合約應視為超過60日的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的定義）	是	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請向勞工處查詢

[1] 「家務僱員」是僱員的一種，其僱傭合約完全或主要是為在僱主的住所中提供家務服務而訂立。「家務」指「與家或家庭有關的事務」。服務的性質是否與家務有關是客觀事實。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3. 海外僱員		
以依親簽證(dependent visa)進入香港的僱員	是	他們並非以工作為理由獲准進入香港
持工作簽證進入香港，獲准逗留不多於13個月，但其後簽證獲延期，而准予留港共超過13個月的僱員	留港首13個月 － 否	---
	留港首13個月之後 － 是	---
獲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僱用、在香港工作，但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僱員	是	例如在深圳居住而每日穿梭深港兩地的僱員
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於外國公司，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	否	僱員是否香港居民並不相關
4. 自僱人士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企業的海外合夥人	否	---
農民、漁民	是	除非受僱於另一名農民或漁民，否則通常屬自僱人士
非自僱小販	是	---
的士、小巴及客貨車司機(並非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收入來自駕駛及出租的士、小巴及客貨車的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收入來自出租的士的的士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私人授課的教師或鋼琴教師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5. 行業計劃		
飲食業的「蛇頭」	是	通常是自僱的代理人，負責為大型飲食機構（如酒店）的宴會招聘臨時工人
建造業的「蛇頭」或「豬仔頭」	是	通常是專門承辦商（扎鐵及電工）的僱員，負責招聘地盤工人
飲食業及建造業替工	是	通常是代替另一人工作數日的臨時工人，並獲該人支付現金報酬
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的暑期工人	是	---
6. 其他		
並不享有退休金的公務員	是	---
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人員	是	---
私校教師及其他員工	是	---
收入只來自股息的股東	否	既非僱員，亦非自僱人士
收入只來自租金但並非經營物業租賃業務的業主	否	既非僱員，亦非自僱人士

附錄IV

有關入息

下表臚列不同「入息」項目的例子，並解釋此等入息項目一般被視為／不被視為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入息」的原因。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1. 工資及薪金		
第13個月薪金	是	僱員可獲發多少個月的薪金視乎僱傭合約而定
花紅、獎金 - 由僱主酌情發放 - 與工作表現掛鈎	是	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花紅及獎金可在某項或多項工程全部或部分完成後發放
約滿酬金	是	---
2. 發還款項／津貼		
發還款項性質 - 進修費用 - 制服洗熨費用 - 辦公時間內提供或獲得的膳食 - 流動電話服務費 - 專業團體會員費 - 酬酢費用 - 出差交通費用	否	此類款項用以補償僱員履行職責時所須支付與僱傭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現金津貼	是	津貼以現金發放，僱主對於僱員如何使用該津貼，並無規限或要求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實習津貼	是	僱主為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僱員提供的現金津貼
假期津貼 - 年假 - 恩恤假 - 考試假 - 婚假 - 病假	是	---
3. 交通及車輛資助		
交通資助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免費車票／乘車證 - 泊車券	否	非金錢利益
車輛資助 - 免費使用車輛	否	非金錢利益
- 燃油 - 維修開支 - 代僱員支付其車輛的登記費及牌照費	是	僱主為僱員利益而支付的現金
4. 佣金		
- 按交易額計算 - 按交易數目計算 - 不論交易額或數目為何，按工作項目計算	是	---
5. 小費		
由僱主收取的小費	是	指經僱主收取的小費及帳單中所包含的服務費（包括顧客以信用咭簽帳時另給的小費）。這些款項其中一部分或全部其後會由僱主發放給僱員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非由僱主收取的小費	否	指顧客直接給予僱員的小費、放入小費錢箱或結帳時給予的零錢。這些款項不論是由僱員收取或供全體僱員攤分，僱主均不作任何干預
僱員分得的「酸薑錢」（即桌上的花生、小食、醃菜）	是	食肆東主慣常把收到的「酸薑錢」給予僱員，此做法包括在僱傭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內
6. 員工福利		
結婚饋贈	否	就僱員的人生大事向僱員支付的款項
假日旅遊套餐	否	非金錢利益。由僱主支付的全部旅費，包括交通、食宿等費用
即場享用的膳食	否	非金錢利益
以代用券形式提供膳食	否	非金錢利益
7. 法院判定的償金／終止僱用的付款		
由法院或審裁處判定為「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付款	是	---
代通知金	否	不屬有關入息九大類別（即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中任何一類的支出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遣散費	否	「有關入息」的定義指明不包括這類款項
長期服務金	否	「有關入息」的定義指明不包括這類款項
8. 其他		
股息收入	否	股東收取的投資回報
認股權	否	非金錢利益
認股權的利益兌現	否	---
發還的醫療費用	否	根據僱主為僱員購買的保險，由第三者而非僱主向僱員支付的款項
由僱員招致但由僱主直接支付的僱傭相關醫療開支	否	---

附錄 V

支付供款的日期

有關取消30日供款結算期的修訂法例已於2008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必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即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同時，自僱人士如按月供款，須在每月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供款；如按年供款，則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或之前供款。

僱主及自僱人士可選擇受託人提供的不同方法／途徑支付強積金供款。以不同方法／途徑供款，將會影響支付供款的日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付款方法／途徑	注意事項
郵遞	➢ 預期供款支票經一般郵遞方式寄達受託人當日將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因此，應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 須確保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兌現支票（如被「彈票」，即視為未供款）。
親身支付（往銀行分行／客戶服務櫃位）	➢ 將供款支票遞交到銀行分行／客戶服務櫃位當日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須確保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兌現支票（如被「彈票」，即視為未供款）。
直接扣帳	➢ 受託人收到僱主的「付款結算書」當日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由於自僱人士無須遞交「付款結算書」，因此，受託人發出直接扣帳指示當日會被視為自僱人士支付供款的日期。 ➢ 須確保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扣帳（如未能扣帳，即視為未供款）。
直接入帳	➢ 強積金計劃銀行帳戶入帳當日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須確保款項在每月的第10日或之前存入強積金計劃的銀行帳戶。
從僱主帳戶扣除儲備以支付日後的供款（視乎計劃規則而定）	➢ 受託人收到僱主的「付款結算書」當日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僱主須確保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扣款，否則應在每月的第10日或之前存入差額（如款項不足以支付扣款，即視為拖欠供款）。

*有關界定收妥「付款結算書」的日期，請參閱以下一節。

「付款結算書」

僱主須在每月的第 10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與供款一併交予受託人。若僱主分開支付供款及遞交「付款結算書」，受託人收妥「付款結算書」的日期應為：

(1) 預期經一般郵遞方式寄達受託人當日；
(2) 遞交到銀行分行／客戶服務櫃位當日；或
(3) 以傳真方式遞交予受託人當日。

僱主在作出供款及遞交「付款結算書」前，應保存一份供款支票及「付款結算書」的副本作為紀錄；如僱主將「付款結算書」傳真予受託人，則應編印及保存傳真紀錄，用以證明傳真的日期。

不應以現金及經中介人付款

供款應避免以現金支付，亦不應透過強積金中介人繳交，而應直接將供款交予受託人或其相關的銀行分行／客戶服務櫃位。

逾期供款的後果

僱主及自僱人士必須準時供款。隨著有關取消 30 日供款結算期的修訂法例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受託人不再需要向遲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及自僱人士發出催繳通知書，而會直接向積金局報告該些個案。不依時供款的僱主或自僱人士將會被追討欠款及徵收附加費，亦可能被罰款及遭刑事檢控。

附錄VI

強積金（非臨時）僱員及其僱主須知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必須安排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準時為其作出強制性供款。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最高可被監禁3年及罰款$35萬；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則最高可被監禁4年及罰款$45萬。

僱員須知

- 僱主必須在僱員受僱後60日內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這60日期間稱為特准限期。

- 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後，有權選擇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僱員應填妥參加計劃申請表，然後由僱主交回受託人處理。

- 僱員成為計劃成員後，受託人須於60日內向他們發出**成員證明書**。僱員應小心核對證明書所載的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及計劃名稱）。如發現任何錯漏，應立即通知受託人更正。

- 若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例如每星期支薪或每月支薪），他**無須**就其受僱首30日及在該30日內開始的任何工資期供款。換言之，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由受僱第3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工資期起計算。

- 若僱員的工資期多於一個月（例如按季支薪），由受僱日起至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僱員**無須**供款。

- 僱主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日起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

- 就按月支薪的僱員而言，僱主須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起5%作為供款，連同他為僱員作出的5%供款，於下一個月第10日或以前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

- 所有支付予受託人的強制性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的累

算權益。僱主必須在供款後七個工作日內給予僱員每月供款紀錄，而僱員應核對供款款額是否正確。

- 有關強積金基金表現，僱員可參考服務提供者在報章刊登的基金價格，也可致電其服務提供者查詢詳情。

- 受託人每年須向僱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列明過去一年的供款總額及累算權益價值。

- 僱員應定期檢討其強積金帳戶狀況及投資組合表現，有關資料載於受託人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

-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員可選擇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於現職期間的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除非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僱員更頻密轉移權益，否則僱員每公曆年只可選擇轉移權益一次。此外，僱員必須一筆過轉移該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僱員應向所選的新受託人提出轉移要求，而無須經其僱主作出安排。

- 當僱員轉職時，可通知新僱主的強積金受託人或自選計劃的強積金受託人，要求轉移強積金權益。原受託人在接獲有關僱員的轉移選擇的通知後，須於30日內完成權益轉移。

僱主須知

- 僱主選擇強積金計劃後，應填妥參加計劃申請表。積金局會透過受託人向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僱主須把證明書張貼於僱員受僱地方的顯眼位置。

- 僱主若更改姓名或名稱，須於更改後30日內通知受託人，以便積金局向僱主發出顯示僱主的新姓名或名稱的新參予證明書。

- 僱主應安排受託人向僱員講解所選計劃的內容，及介紹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

- 僱主須完成所有行政上的配套工作，以便計算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作出供款。

- 僱主須計算僱員每月的「有關入息」，以及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分別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就按月支薪的僱員而言，僱主必須於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10日內作出供款。

- 繳交供款時，僱主須同時向受託人呈交**付款結算書**，清楚列明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僱主可向受託人查詢付款結算書的格式及內容**。

- 僱主須於供款後7個工作日內向僱員發出**每月供款紀錄**，列明僱員該月的「有關入息」、僱主供款款額（強制性及自願性）、僱員供款款額（強制性及自願性）及供款日期等資料。向僱員提供虛假供款紀錄的僱主，若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及監禁12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 僱主須妥善保存與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付款紀錄（供款總額及日期）、僱員受聘日期、僱員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通訊地址和自願性供款款額）及每月付款結算書紀錄。

- 僱員離職後，僱主須於僱員離職該月終結之後的10日內通知受託人，以及提供該僱員離職的確實日期。僱主可利用付款結算書通知受託人僱員離職一事及離職日期。

-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主就其僱員所處理的強積金行政工作將維持不變。換言之，僱主仍需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為新僱員登記參加所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及為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

* *僱員的「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供款設有有關入息上下限。凡月入低於$6,500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月入介乎$6,500至$25,000的僱員，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月入

高於$25,000的僱員，僱主及僱員每月的強制性供款均以$1,250為上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及僱員可作出自願性供款。

** *由2008年12月1日起，即使僱主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該僱主仍須為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此等供款須連同一份結算書（類似付款結算書）於供款日或以前支付予積金局。*

積金局將按照強積金法例，把有關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以保障有關僱員的利益。沒有為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4年及罰款$45萬。

附錄VII

強積金自僱人士須知

在強積金制度下，所有自僱人士*均須在成為自僱人士起的60日內參加強積金計劃。

- 自僱人士必須選擇一個強積金計劃，並有權選擇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自僱人士須填妥參加計劃申請表，然後交回受託人處理。

- 受託人須在自僱人士提交一切所需資料或同意遵守及接納計劃管限規則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30日內，向自僱人士發出**接納通知**。

- 自僱人士須預備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積金供款。強制性供款款額為該自僱人士有關入息的5%。「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為每月$25,000（或每年$300,000），而最低水平則為每月$6,500（或每年$78,000）。

- 視乎本身的情況而定，自僱人士可採用下列方法釐定有關入息：

  - 以最近期稅單的「應評稅利潤」作為「有關入息」；
  - 以個人免稅額作為「有關入息」；
  - 支付供款上限，即每月$1,250或每年$15,000；或
  - 向受託人作出入息聲明，表明入息款額相等於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

  - **按月供款：**
    自僱人士須以書面通知計劃受託人每月的供款日期。

  - **按年供款：**
    供款日為強積金計劃財政年度的終結日。舉例來說，如強積金計劃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開始，則自僱人士須於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終結日）或之前支付供款。自僱人士若於財政年度的中途（例如12月1日）加入計劃，則須於12月31日就12月1日（即加入計劃當日）至12月31日的期間作出第一次供款。

- 自僱人士必須在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終結當日起計至少30日前通知受託人下列事宜：
  - 他於計劃下一個財政期的有關入息；
  - 他於計劃下一個財政期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

- 有關強積金基金表現，自僱人士可參考服務提供者在報章刊登的基金價格，也可致電向他們查詢。受託人每年須向自僱人士發出**周年權益報表**，列明過去一年的供款總額及累算權益價值。自僱人士應定期檢討其強積金帳戶狀況及投資組合表現，有關資料載於受託人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

- 僱員自選安排不會影響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或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自僱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將維持不變。

- **暫停供款：**
  若自僱人士的業務在某**財政期內**出現淨虧損，則可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從業務所得的「有關入息」高於每月$6,500或每年$78,000的最低水平為止。此外，如自僱人士終止自僱（例如轉為僱員），應通知受託人其終止自僱一事，並在終止成為自僱人士的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最後供款。

* *「自僱人士」指以非僱員身分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的人，例如獨資經營人士或生意合夥人。*

附錄VIII

基本投資概念

不同種類的投資工具

(a)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是短期的附息金融工具，其投資回報通常只稍高於銀行給予零售客戶的存款利率。貨幣市場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i) 國庫券

國庫券是政府為了集資而向公眾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者以折扣價買入國庫券，當國庫券到期時，可獲政府給予一筆等同國庫券面值的款額。國庫券持有人賺取國庫券買入價與國庫券面值的差額。國庫券的例子有由香港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

(ii) 存款證

存款證由銀行發行，向在銀行存放款項一段固定時間的存款人提供特定的利率。存款人不能隨時要求提取該筆款項。存款的利率通常比年期相若的政府票據為高。

(iii)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是由大公司發行的短期無抵押債務證券。商業票據的利率較年期相若的國庫券為高，表示其變現能力較低，遭拖欠付款的風險較高。

(b) 債券

債券又稱「債務證券」。多類機構均有發行債券，例如政府、政府機構、世界銀行之類的組織，以及其他各類不同的公司。債券可以說是債券發行公司為集資而發出的借據。債券附有利息，債券發行公司須於投資者持有債券期間向其定期派息，並在特定日期連本（本金或等同債券面值的款額）帶息（如有）還款。債券的特點如下：

(i) 每一債券均具面值（或票面值）。當債券到期贖回時，債券發行者須按債券的面值向債券持有人還款。

(ii) 債券通常設有到期日，亦即到期贖回債券的日期。有些債券沒有到期日，稱為「永久債券」。

(iii) 債券通常附有年息，而年息按債券票面值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稱為「票面利率」）。債券發行者須在債券到期日前，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按票面利率派息，而利息通常以「息票」形式派發。有些債券無須支付利息，稱為「零息債券」。

(iv) 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等，給予不同機構發行的債券不同的投資評級。債券的信貸評級在某程度上反映投資於該債券的風險。

(v) 債券的價格與利率走勢相反：利率下調，債券的票面利率相對較吸引，債券價格因而上升。在通脹高企時，債券的投資回報未必能「跑贏」通脹。

(vi) 持有債券與持有股票不同：持有債券不等於持有債券發行公司的擁有權。如該公司破產，股票持有人便可能蒙受虧損。但如該公司尚有資金，則債券持有人會比股票持有人優先獲得賠償。

(c) **股票**

股票又名「普通股」，這可能是最廣為人知的金融工具。股票的持有人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部分擁有權，股票的單位因此稱為「股份」。每股股票均享有發行公司某一比例的盈利。股票的基本特點如下：

(i) 股票發行公司獲利，可能會派發股息，股價亦可能上升。投資者所得的回報將包括股息收益及資本的增長。

(ii) 公司業績欠佳，其股價很可能下跌，該公司也可能削減股息或終止派息。

(iii) 股價可急升急跌，視乎當時股市情況及股票發行公司的業績而定。

(iv) 一般而言，股票的投資風險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大。

(d)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金融工具的一種，其價值衍生自債券或股票等基礎投資項目。衍生工具包括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等項目。其特點臚列如下：

(i) 衍生工具可減少因主要／基礎資產價格或價值下跌而造成的投資損失。它們具「抵銷作用」，當價格波動，投資者可利用衍生工具的得益或損失，來抵銷主要／基礎資產的損失或得益。此做法非常普遍，稱為「**對沖**」。

(ii) 投資者可利用衍生工具進行投機，即以「**遠期**」或「**期貨**」方式買入或賣出衍生工具（具體運作模式是現時先安排交易，然後按預定價格在未來特定時間交收）。

(iii) 衍生工具的本質比某些其他投資工具更為投機。由於風險高，衍生工具只適合資深或專業投資者使用。

(e)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i) 單位信託是以信託形式設立的投資工具。透過信託，可匯集個別投資者的資金進行投資。

(ii) 單位信託可投資於債券及股票等的投資組合。

(iii) 單位信託由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投資組合的市值，匯集得來的資金可劃分為「單位」以作買賣。

(iv) 根據香港的法例，基金的資產必須由獨立的受託人保管。受託人須確保信託契據的條款得以遵守。

(v) 互惠基金以公司的形式成立，目標為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從投資角度來看，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並無分別，只是法定結構相異。

(f) **保險單**

(i) 大部分保險合約均提供死亡、傷殘或醫療保障，而極少含有投資成分。但也有些保險單是為退休計劃而設的。此類保險單或會與投資有聯繫，而且只含有極少或完全不含保險成分。此類保險單可視作為投資工具。

(ii) 保險單的資金投資於保險基金，而保險基金則包含由債券及股票等組成的證券投資組合。

(iii) 保險基金可由簽發保險單的保險公司或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iv)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單可分為類別G或類別H的保險業務。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積金局與業界達成共識，取消不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取消／轉換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程序已於2011年完成。

(v) 類別G保險單是設有資本或收益保證的保險單。此類保險單必須由保證人擔保，保證人可以是發出該保險單的保險公司，也可以是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財務機構。該類財務機構稱為「第三者」保證人。

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種類繁多，從保守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至高風險基金（例如股票基金）一一俱備。投資基金通常按投資目標及基礎投資項目分類。下頁列出四類常見的投資基金。

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

基金種類 / 基金特色	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常用名稱	進取基金、增長基金			平穩基金、保守／穩守基金、增長基金、長線增值基金	定息基金			港元流動基金、港元儲蓄基金
主要投資目標	資本增值，長線「跑贏」大市（即爭取較高的資本增長）			「跑贏」通脹，取得資本增長（即爭取較温和的資本和收益增長）	回報稍高於存款利息收益（即盡量提高利息收益）			資本保值和利用龐大的資本賺取較高的利息
基金內的主要投資工具	股票			股票 + 債券	債券			短年期的有息證券，例如銀行存款證、國庫券
投資地區	單一國家／地區（例如香港）	區域性（例如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性	通常屬全球性	單一國家／地區（例如香港、日本）	區域性（例如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性	通常只投資於單一個貨幣市場
報價頻密程度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月底或每個交易日
主要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波幅及個別行業表現			股票市場波幅、利率升降及信貸評級	銀行利率及信貸評級			銀行利率升降
上落波幅	高 ⟷ 低							
預計總回報率	高 ⟷ 低							
管理及買賣費用	高 ⟷ 低							

*投資地區因社會、政治、經濟和匯率上的變動，為上述各類基金帶來風險。

如何計算基金中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將基金內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總市值及所持有的現金款額加起來，扣除累計須付的基金行政及管理費用（截至計算當日）後，再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便可得出基金中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text{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 \frac{\text{基礎投資項目的總市值} + \text{現金} - \text{須付的行政及管理費用}}{\text{已發行單位總數}}$$

附錄 IX

強積金刊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MPF System	**強積金制度**
• Employee Choice Arrangement - MPF Boss Tactics	• 「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
• Learn more about MPF intermediaries	• 認識強積金中介人
• How to check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n MPF intermediaries	• 如何查閱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料？
• Learn about MPF Employee Choice Arrangement	• 認識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 Learn more about MPF Regulations	• 強積金法規知多D
• Amendment of 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for MPF Contributions	• 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
• Your Right to Choose an MPF Scheme When Changing Jobs	• 轉工一族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
• What Employees Should Know about MPF?	• 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
• MPF 7 Smart Tips for Smart Employers	• 強積金精明僱主七大要訣
• MPF Scheme - Increasing Choices for Your Employees	• 強積金計劃-為僱員提供更多選擇
• Guide on MP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Self-employed Persons	• 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須知
• MPF Industry Schemes - Catering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 強積金行業計劃-建造業及飲食業
• MPF Rights of PART-TIME employees	• 兼職僱員如何保障強積金權益
• Understanding MPF Schemes and ORSO Schemes	• 認識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
MPF Investment	**強積金投資**
• Step-by-Step Investing in MPF Funds	• 積金投資基本步
• FAQs on MPF Investment	• 積金投資問與答
• Making Informed Decisions for Your MPF Life	• 積金投資怎決定

MPF Investment	**強積金投資**
• Get to know MPF Investment	• 積金投資你要知
• Learn More about the Operation and Transaction of MPF Funds	• 解構強積金基金運作及投資流程
• "JJ Five" Composing the Future with You - MPF Investment Leaflet	• 「積積樂隊」與你譜出未來 - 強積金基金簡介
• "JJ Five" Composing the Future with You - MPF Investment Booklet	• 「積積樂隊」與你譜出未來 - 強積金基金資料冊
• Getting Information about Your MPF	• 積金資訊由你掌握
• Fee Comparative Platform	• 收費比較平台
• Summary of Fee Comparative Platform on MPF Funds	• 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
• Get to Know the Fees and Charges of Your MPF Funds	• 了解你的強積金基金收費
• Trustee Service Comparative Platform	•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 Summary of Trustee Service Comparative Platform	•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摘要
• Fund Fact Sheet	• 基金便覽
• Annual Benefit Statement	• 周年權益報表
• My MPF Blog	• 我的積金日誌
• Embarking on My MPF Journey	• 積金初體驗
Rule Changes	**條例修訂**
• New Penalties for the MPF Offences - The MPF Schemes (Amendment) (No.2) Ordinance 2008	• 積金新罰則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 Amendments Relating to MPF Schemes Ordinance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 Date of Payment of Contribution	• 支付供款的日期

註：

- 公眾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參閱上述刊物。
- 上述刊物只供參考，不應視作法律性的指引或專業意見。

附錄X

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常見提問

強積金僱員

涵蓋範圍及登記安排

問1 *我在香港受聘，僱主是香港公司，但僱主暫時派我到內地工作，我是否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

答1 如果你是獲香港公司聘用的香港居民，那麼不論你被派往哪裏工作，你的僱主亦必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2 *我是受聘於香港公司並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我是否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

答2 如你是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或你的工作簽證只准許你在香港逗留13個月或以下，你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果你的工作簽證之後獲得延長，使你在香港連續逗留的期間總共超逾13個月，則由第13個月完結後的第一天開始，你將不再獲得豁免。屆時你的僱主必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你作出強制性供款。

問3 *我在貿易公司做兼職工作，每星期的工作時間少於18小時，我是否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

答3 如果你已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不論你每星期工作多少天或多少個小時，也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你的僱主必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4 *我是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我是否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

答4 如果你是執行董事，需要處理公司日常運作並如僱員般收取薪酬（例如董事袍金），該公司便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不過，如果你只是非執行董事，無需處理公司日常運作，便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5 *如果我同時身兼多職，是否每名僱主都要安排我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5　是的。不論你同時有多少份工作，只要你在某份工作中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該份工作的僱主便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6　我可否自己選擇強積金計劃，然後要求僱主安排我參加該計劃？

答6　你的僱主有責任為你選擇及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你可以向僱主提出你的想法，但最終選擇哪個計劃，須由僱主決定。

問7　怎樣才知道僱主有否為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7　當僱主為你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後，該計劃的受託人必須在30日內向你發出接納通知，並在60日內向你發出成員證明書。該成員證明書將列明計劃名稱、計劃受託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你的姓名和發出證明書的日期。

問8　當我成為計劃成員後，除了會獲發成員證明書外，還會收到甚麼文件？

答8　你還會收到由受託人發出的以下文件：

- 概述有關計劃的文件，包括：
  - 計劃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 計劃的成分基金詳情；以及
  - 供計劃成員查詢供款及相關事宜的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法；

- 載有以下資料的周年權益報表：
  - 你的帳戶收支（包括供款、權益轉移及基金交易）；
  - 帳戶結餘及累算權益總額；以及
  - 供款的歸屬情況及在相關財政期內帳戶的盈虧；以及

- 基金便覽。基金便覽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發出最少兩份，並須概述各項主要資訊，包括相關基金的詳細資料及表現。

<u>供款</u>

問9　我在離職後收到的花紅是否有關入息的一部分？如果是，我該如何就該筆花紅作出供款？

答9　以金錢形式支付的花紅，屬於已確定花紅款額及已到期支付花紅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如你在離職後才收到到期支付予你的花紅，僱主應把該筆花紅計入支付花紅時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並根據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計算供款。

問10　如果我因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遭解僱，僱主是否可以扣起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答10　不可以。僱主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後，累算權益即全部歸你所有。除非是用以抵銷已向你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否則僱主無權扣起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不過，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會否被沒收，則須視乎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u>投資</u>

問11　我是否有權自行選擇在強積金計劃下提供的投資基金？

答11　作為僱員，你有權在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當中，選擇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所投資的成分基金。你可以選擇把供款投資於計劃下的一個或多個基金。

你可以根據自己的投資目標、個人情況和未來計劃作出選擇。舉例來說，接近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以考慮風險較低的基金，而較年輕的成員則可以考慮較進取的基金，以獲得較高的潛在投資回報。

問12　我可否更改最初選擇的投資組合？

答12　你有權更改你的投資組合，但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會設有每年免費轉換基金次數的上限。詳情請聯絡你的受託人。

問13　怎樣才知道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經理有否適當地為我的供款進行投資？

答13　作為計劃成員，你可以查閱周年權益報表，確保供款已投資於你所選擇的基金。

此外，強積金制度內亦設有多重監督措施，以確保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 強積金受託人必須緊密監察所委任的投資經理，並定期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
- 所有投資經理均須持有適當牌照，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及
- 積金局會定期進行實地巡查，以避免發生違規情況，並教導僱主及受託人他們在法例下須履行的責任。

管理帳戶

問14　轉工時，我應該怎樣處理累算權益？

答14　你可選擇以下三種方法其中之一，處理你的累算權益：
- 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 把累算權益保留在原有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或
- 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

問15　如我在離職後一直沒有指示受託人如何處理我上一份工作的累算權益，受託人會如何處理我的帳戶中的累算權益？

答15　如你的計劃受託人在收到前任僱主所發出有關你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你發出任何處理累算權益的指示，有關的累算權益便會自動由原有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轉至個人帳戶。該筆累算權益會繼續投資於你為之前的供款帳戶所選的基金。

你可於其後向受託人發出新指示，更改你的基金選擇或投資組合。詳情請向受託人查詢。

問16　如我有太多強積金個人帳戶，應否整合帳戶？

答16　如果你擁有多個個人帳戶，可考慮整合帳戶，方便管理。不過，在決定整合個人帳戶之前，應考慮你擬選擇的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是否切合你的個人需要。此外，你亦須注意整合帳戶需要贖回及重新購入基金單位。

權益轉移

問17　如我的前任僱主拖欠供款，我能轉移累算權益嗎？

答17　可以。即使計劃成員的前任僱主拖欠供款，該成員亦可以把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原受託人如在成員轉移權益後收到拖欠的款項，須確保在收到該筆款項的30日內，把款項轉移至該成員的強積金帳戶。

提取權益

問18　如我在62歲提早退休並已取回累算權益，我可否再次工作？

答18　年齡介乎60歲至未滿65歲並已退休的計劃成員如欲提取累算權益，必須作出永久終止工作的法定聲明。如該人士之後再次工作並符合「一般僱員」的定義，其僱主仍須安排他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19　我已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日後如果我找到一份性質不同的工作，可否再次工作？

答19　可以。

問20　假如我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日後可以重返香港工作嗎？

答20　可以。假如你重返香港工作，只要你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非獲豁免人士，以及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你的僱主仍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請注意，以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累算權益一生只可使用一次。

行業計劃僱員

問1　我是一名建築工人，在一個建築工地受僱工作了兩個星期，我是否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

答1　是的，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均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即使你只於建築工地工作一日，僱主仍須為你作出供款。

問2　我是一間餐廳的臨時僱員，僱主參加行業計劃。我的僱主表示我的供款並不等於我的入息的5%，這是真的嗎？

答2　這是真確的。以有關入息的5%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方法，並不適用於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臨時僱員的供款須按特定的供款標準計算。

強積金僱主

<u>涵蓋範圍及登記安排</u>

問1　我的兒子和女兒協助我打理家族生意，我是否要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1　如果你所聘用打理家族生意的家人與你同住，你便無須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如果他們不是與你在同一地址居住，而他們亦並非獲豁免人士，你便須安排他們參加計劃。

問2　我在內地做生意，是否要安排在內地聘用且在內地工作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2　你無須安排內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制度僅旨在為本港就業人士提供退休福利。

問3　我僱用了一名家庭傭工料理家務。我是否要安排她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3　在僱主的居所內提供家務服務的僱員屬於獲豁免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4　我的外籍僱員是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該計劃是否必須得到積金局的核准或認可？

答4　不是。海外退休計劃不必獲積金局核准、認可或向其註冊。只要該計劃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或以該地方作為本籍，該名已是計劃成員的外籍僱員便可自動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5　我是一名小販，亦有僱用數名員工，強積金制度對我是否適用？

答5　按《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定義下的「自僱小販」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

然而，如果你僱有員工，那麼你便是一名僱主。作為僱主，你必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u>參加計劃</u>

問6　作為僱主，我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嗎？

答6　有。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必須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擁有選擇強積金計劃的最終決定權。

然而，你為僱員選定計劃之前，應先和僱員商量。你亦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從而讓僱員挑選最切合其個人需要的計劃及基金。

問7　選擇強積金計劃時應考慮甚麼因素？

答7　市面上有眾多計劃，你可以詢問僱員的意願，以便選擇最適合所有人的強積金計劃。

你在選擇計劃時應考慮的部分因素包括：
- 每個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種類；
- 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
- 計劃受託人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

問8　假如我不滿意為僱員登記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表現，可以轉換計劃嗎？怎樣辦理手續？

答8　可以。你有權轉換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並且把你僱員的累算權益轉往新的計劃。進行轉移程序時，你首先要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書面申請。新受託人接到你的申請後，便會與你現有的受託人安排完成轉移程序。

在轉換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前，你應該盡早就建議安排與僱員溝通。

<u>管理責任</u>

問9　我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後，會收到甚麼文件？

答9　你會在下列日期的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收到接納通知－
- 你提供有關申請參加計劃的全部資料當日，或
- 你同意接受和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當日。

積金局在收到計劃受託人就你參加計劃作出的報告後，會向你發出參與證明書。你必須在僱員受僱的地方展示參與證明書。假如僱員不是在你的辦事處工作，你便須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展示該證明書。你可展示證明書的正本或由積金局發出的核證副本。

問10　當我的僱員離職時，我應怎麼辦？

答10　你必須在僱員離職月份最後一天之後的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強積金受託人，說明僱員離職的日期。你亦可在付款結算書中通知受託人有關僱員離職的事宜。

如果你是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的僱主，並已安排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則無須進行上述有關通知受託人的程序。

作出供款

問11　我為僱員提供一些非金錢形式的酬勞，例如飛機票。該等酬勞是否要計入僱員的「有關入息」？

答11　不需要，非金錢形式的酬勞不會被視為「有關入息」。

問12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支付的工傷補償應否計入「有關入息」？

答12　不需要。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按期支付的款項不會被視為「有關入息」。

問13　法例只規定我必須為僱員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5%的強制性供款，我可以為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嗎？

答13　可以。你可以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你可聯絡受託人，就自願性供款款額、支付方法、從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歸屬和提取事宜定下管限規則。

問14　我向計劃受託人支付供款時須提供一份付款結算書，當中應該包括甚麼資料？

答14　付款結算書應就每名僱員提供以下資料：

- 僱員在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
-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如有的話）；以及
-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如有的話）。

問15　如我未有為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會有甚麼後果？

答15　僱主如未有準時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 可被徵收相等於拖欠供款款額5%的附加費；以及／或
- 可被罰款$5,000或相等於拖欠供款款額的10%（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拖欠供款的僱主亦可被檢控，最高刑罰是監禁四年及罰款$450,000。

行業計劃

問16　我是建築公司的東主。我聘有一些屬短期工作的建築工人，其餘僱員都是長期僱用的文書及管理人員。我打算安排短期聘用的僱員參加行業計劃。為免卻分別就短期僱員及長期僱員向行業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的繁複程序，我可否安排所有長期僱員參加行業計劃？

答16　可以。從事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可選擇安排臨時僱員及一般僱員（例如文書人員及管理人員）參加行業計劃。

僱主亦可以安排臨時僱員及一般僱員參加集成信託計劃。僱主應留意，在集成信託計劃下為臨時僱員計算供款的方法，是有別於行業計劃中的計算方法。

問17　我是一家控股公司的僱主，旗下有數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間公司從事飲食業，其餘的公司則從事其他行業。我可否安排所有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行業計劃？

答17　不可以。行業計劃只開放予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參加。你旗下的公司之中只有從事飲食業的附屬公司所聘用的僱員才可參加行業計劃。

問18　我的公司從事飲食業。法例是否規定我必須參加行業計劃？

答18　不是。雖然行業計劃是特別按建造業及飲食業的獨特性質及運作模式而設，對此等行業的公司或較具成本效益，但參加與否純屬自願。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主可以選擇安排僱員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問19　我應如何計算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答19　你應使用特定供款標準為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計算供款。

問20　如我已經安排一名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當我終止僱用該僱員時，是否需要通知計劃受託人？

答20　不需要。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離職時，其僱主無須就此事通知有關受託人。

自僱人士

<u>涵蓋範圍及登記安排</u>

問1　我最近成為自僱人士，如我的有關入息低於每月$6,500或每年$78,000，我是否需要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1　需要。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不論有關入息多少，都必須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你必須在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的60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2　如我是補習教師或顧問，是否需要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答2　如你與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並非該公司的僱員，你或會被視作為自僱人士。因此，你必須以自僱人士的身分，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如你與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以僱員身分受僱滿60日，僱主便須為你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你作出供款。

問3　當我申請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時，受託人可否拒絕我的申請？

答3　法例中有一項「不得拒絕」的條文，規定申請人如按照受託人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並以書面表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則受託人不可以拒絕你的申請。

<u>作出供款</u>

問4　如我從多於一項業務中賺取收入，應如何計算有關入息？

答4　你的有關入息是該段期間內所有業務的收入的總和，包括盈虧。

問5　我應該在甚麼時候支付強制性供款？

答5　你可以選擇按月或按年作出供款。你應該在最初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及於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的最少30日之前，通知計劃受託人你選擇按月還是按年供款。

如選擇按月供款，應向計劃受託人指定一個固定的供款日期，並於每個月的當日或之前作出供款。

如選擇按年供款，應在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供款。

問6　我是合夥公司的合夥人，應該怎樣計算有關入息？

答6　你於計劃財政年度內的有關入息應根據你於該段期間應佔的公司利潤，按比例計算而得出。

問7　假如我在計劃的財政年度內終止自僱，應該怎辦？

答7　你應根據在該段供款期內的自僱日數，按比例重新計算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並須在下一個供款期開始前通知計劃受託人你停止自僱。

問8　假如我不再是自僱人士，並獲僱主聘用，我應該怎樣處理累算權益？

答8　你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你的累算權益：

- 把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有計劃內；
- 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由你自己選擇的計劃；或
- 把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計劃。

問9　如我的業務出現虧損，應怎麼辦？

答9　你可向計劃受託人報告虧損，並從現在的供款期開始暫停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有關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6,500或每年$78,000）為止。

強積金投資

波動市況

問1　在市況波動時，我應該如何處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答1　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如果你離退休之時尚遠，便無須太擔心強積金基金短期的價格波動。其實，只有在你退休提取強積金權益時，或你在特殊情況下獲准提前提取強積金權益時，短期價格才會對你有較實質的影響。所以，你應考慮自己的需要，切勿單憑個別強積金基金價格的短期升跌，便貿然轉入或轉出有關基金。

此外，作為一項長線投資，強積金投資一向採用「平均成本法」（Dollar Cost Averaging），不論基金單位價格高低，計劃成員都定期以相同金額購買基金，即在價低時購入更多基金單位，價高時則購入較少基金單位。當市況好轉時，你便會因持有較多基金單位而獲得較理想的回報。

問2　強積金投資會否受金融海嘯影響？

答2　強積金和其他投資一樣，並非全無風險。在金融海嘯之下，全球投資市場轉壞，強積金的回報難免受到影響，尤其股票佔強積金的核准成分基金總資產的60%（截至2011年9月30日）。然而，強積金制度有嚴謹的投資規定及限制，所以受金融海嘯影響的程度已相對較少。

問3　現行的制度如何規管強積金基金的投資？

答3　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強積金基金制定了嚴謹的投資規定及限制，規定基金不可投資於風險太高的結構性產品及採用槓桿方式投資。同時，強積金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總額的10%，以達致分散投資、減少風險的目的。

問4　如何保障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答4　不同的強積金計劃提供不同的強積金基金供成員選擇。你在投資於任何強積金基金前，必須先細閱該基金的要約文件（或稱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透徹瞭解該基金的特點和風險，然後按自己的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基金。

當你年屆65歲時，如果當時投資市場表現欠佳，你可因應市況及個人需要，選擇不即時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讓累算權益留在強積金制度內繼續投資滾存，待有關強積金基金的價格在日後回升時，才提取累算權益。

<u>強積金基金及投資</u>

問5　為甚麼我選擇投資於增長基金卻會蒙受損失？

答5　增長基金是一種股票成分比重較高的強積金混合資產基金。由於股票本身及股票市場通常波動較大，增長基金的價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計劃成員亦可能因此而賺取利潤或蒙受損失。事實上，所有投資項目均涉及不同程度的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回報高的投資產品，風險亦會較高。

問6　為甚麼強積金保守基金不能保本？

答6　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種保守型的投資產品，主要投資於低風險港元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債券。雖然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程度相對較低，但不代表完全沒有風險。它的表現可能會受利率波動影響，回報亦可能追不上通脹，甚至可能錄得負回報。

問7　指數基金與積極管理的基金有甚麼分別？

答7　指數基金通常是被動式管理的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這些基金的基金經理一般被動地參照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場配置進行投資，以使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表現相近。

至於積極管理的基金，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基金的資產組合，以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規限。

問8　為甚麼恒生指數追蹤基金（簡稱「恒指基金」）的表現，並非跟隨恒生指數（簡稱「恒指」）的走勢？

答8　雖然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量緊貼恒指的表現，但兩者在每個估值日的波幅未必可以緊貼或百分百相同，部分原因包括：

- 恒指基金所涉及的收費或開支需由該基金的資產支付，但恒指則不會反映該等收費或開支；
- 恒指基金須因應恒指成分股組合及比重的變動而調整基金組合，過程中會涉及交易徵費或印花稅；
- 當恒指調整成分股組合或比重時，恒指基金會相應調整投資組合，但兩者調整的時間可能存在差異。

問9　為甚麼在強積金投資產品當中，可供選擇的高增長潛力投資產品或基金不多？

答9　為充分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設有嚴謹的規定及限制。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選擇中包含不同風險程度的強積金基金，主要基金類別包括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債券基金、保證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由低至高風險程度不等，以供計劃成員選擇。

<u>基金收費及表現</u>

問10　若我的強積金帳戶沒有供款，但仍要支付管理費，帳戶結餘會否降至零？

答10　管理費是按帳戶結餘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非按固定款額收取的，所以強積金帳戶結餘不可能降至零。大多數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扣減，並在基金單位價格內反映。

問11　為甚麼受託人不能在我的帳戶中提供成分基金收費及開支的資料？

答11　一般而言，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以兩種形式支付，包括：

- 從基金資產中扣減收費及開支（即「從基金扣除」）；及
- 從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中扣減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作為收費及開支（即「從成員帳戶扣除」）。

現時，大部分強積金基金以「從基金扣除」的方式支付收費及開支。

成分基金收費以「基金開支比率」表示，即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有關資料刊載於受託人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兩份基金便覽中，計劃成員亦可透過積金局網頁的「收費比較平台」(cplatform.mpfa.org.hk)瀏覽基金便覽。

問12 *在評估基金表現時，我應該參考基金的累算回報還是年率化回報？*

答12 在檢討基金表現時，累算回報及年率化回報皆可作為參考。累算回報反映了基金在有關投資期內所累積的回報，而年率化回報則是基金於該段期間的年度平均回報。

僱員自選安排－對不同人士的影響

僱員

問1 *僱員是否需要透過僱主安排轉移累算權益？*

答1 不需要。僱員應自行把轉移累算權益的書面通知，即「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交到自選的新受託人辦理手續。

僱主

問2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對僱主有什麼影響？*

答2 對僱主沒有影響，因為：

- 轉移累算權益手續無須經僱主安排，僱員如欲轉移累算權益，只須直接聯絡其自選的受託人辦理。
-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主為僱員處理的強積金行政事宜維持不變。即是說，僱主繼續選擇及登記加入一個或多個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為新入職僱員登記加入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即原計劃），並為僱員向原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
- 「僱員自選安排」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行政安排，僱員是不可轉移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

問3 *僱員轉移累算權益後，僱主是否需要把日後的新供款存入僱員自選的新受託人下的強積金帳戶？*

答3　不需要。僱員轉移累算權益後，僱主仍須安排將其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仍然會存入僱主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即原受託人及原計劃）下的供款帳戶，而並非僱員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即新受託人及新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

問4　僱員可否要求僱主將每個糧期的強制性供款存入其自選新受託人下的強積金帳戶？

答4　不可以。「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主的供款安排維持不變，即僱主仍須繼續向其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

自僱人士

問5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對自僱人士有什麼影響？

答5　對自僱人士沒有影響。一如以往，自僱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參加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供款及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以至其他權利及責任均不變。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規定

可轉移部分

問1　僱員是否可以分批轉移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答1　不可以。僱員在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不論是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其過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若需轉移，都必須全數一筆過進行。

問2　僱員可否只轉移供款帳戶內，由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不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答2　可以。根據「僱員自選安排」的規定，僱員可以轉移供款帳戶內，以下兩個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及／或
- 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如有）。

僱員可選擇同時全數一筆過轉移這兩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至同一個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亦可選擇全數一筆過轉移其中一個分帳戶的累算權益；兩個分帳戶的權益轉移無須同時進行。

請留意，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只限轉移至個人帳戶，而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可轉移至個人帳戶或另一個供款帳戶。

問3　「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否轉移供款帳戶內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答3　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安排，須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僱員自選安排」並無改變其現行安排。有關個別計劃的自願性供款之管限規則，請向僱主及原受託人查詢。

問4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的僱員是否可以轉移其累算權益？

答4　「僱員自選安排」不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轉移規限須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u>轉移次數</u>

問5　如果僱員在今年沒有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轉移權是否可以累積至下一年，即翌年共有兩次轉移權？

答5　不可以。僱員每公曆年只可以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一次，此轉移權不可以累積使用。

問6　僱員可否向新受託人作出一次性指示，要求將其僱員部分的累算權益定期（如每年一次）自動轉移至新受託人的計劃內？

答6　不可以。僱員每次作出轉移，都必須向新受託人遞交「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

問7　如果僱員在某年1月行使過一次「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但在同一年內轉工，他/她是否可以在同年再次行使轉移權，將新工作的供款帳戶內累積的僱員供款部分及投資回報轉移？

答7　可以。「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每公曆年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現職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即累算權益），此權利是以每個供款帳戶計算。換言之，僱員轉工後，可以在同一年內轉移新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問8　若僱員身兼多職，因而持有多個供款帳戶，是否只可每年轉移累算權益一次？

答8　如僱員同時受僱於多名僱主，因而持有兩個或以上的供款帳戶，每個供款帳戶於同一公曆年內，各自可進行一次轉移，無須同時進行。

問9　僱員作出轉移後，是否需要等待12個月後才可以再次轉移？

答9　不是。僱員有權選擇在每公曆年內（即每年的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任何日子，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一次。換句話說，僱員進行了一次轉移後，他可以在下一個公曆年的1月1日或以後，隨時再提出轉移申請。

問10　若僱員曾經將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可否把該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再次轉移至其他受託人／計劃？

答10　一如以往，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可隨時轉移至任何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換言之，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可隨時再次轉移至任何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u>轉移累算權益的考慮因素</u>

問11　如僱員的投資組合內包括保證基金，轉移累算權益會否影響保證的回報？

答11　如僱員現時的投資組合內包括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轉移權益而未能符合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因而不能獲得原先保證的回報。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有關詳情。

問12　僱員如何得知不同強積金計劃的服務資料？

答12　僱員可直接聯絡提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索取有關資料。此外，積金局網頁上設有「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以供比較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務項目。

問13　有甚麼方法讓僱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答13　僱員可使用積金局網頁的「收費比較平台」，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僱員亦可以參考受託人或保薦人提供的最新資料，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問14　如要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會否收取行政費／服務費／交易費等？

答14　僱員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不可收取費用（包括行政費、服務費等）或施加罰款。

問15　僱員轉移累算權益至新計劃後，會否因為同時參與了原計劃及新計劃，而須支付雙倍金額的基金管理費？

答15　不會。基金管理費一般是以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而非固定金額來計算的，即使僱員同時參與了原計劃及新計劃，他/她須支付的管理費也是按其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來計算。

僱員自選安排－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問1　中介人可否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如是，中介人是否要披露實際收取多少費用（例如佣金）？

答1　強積金中介人可以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地獲得報酬（如佣金、薪酬花紅等），然而，按照行業慣常做法，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佣金。

強積金中介人向客戶推銷強積金產品時，必須根據《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向客戶披露會否直接收費，或因提供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例如佣金。

中介人亦必須告訴客戶，他所得到的利益會否因客戶選擇不同的計劃或基金而有差異。例如，客戶若選擇A計劃而非B計劃，中介人是否會獲得不同數額的佣金。但指引沒有要中介人披露實際的佣金金額及佣金的差異。

問2　　中介人可否提供優惠（如送贈「禮品」）作招徠？

答2　　根據《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中介人是不可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回佣、禮物或優待，以促使客戶登記加入某計劃、作出供款、轉移權益至某計劃、或繼續留在某計劃。但如果提供的是單位回贈、強積金帳戶紅利、收費折扣、由受託人 / 保薦人提供或核准，並與成員優惠計劃有關的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例如可享用某銀行的綜合理財服務），就不受限制。

問3　　中介人透過電話或其他途徑向「生客」促銷是否違法？

答3　　在新的中介人規管制度下，除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所有公司和個人必須為註冊中介人才可以進行推銷強積金計劃等受規管活動。沒有註冊的公司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會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監禁七年和罰款五百萬元。

誘使或邀請計劃成員轉移權益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為受規管的活動的之一。

積金局呼籲計劃成員，如有聲稱是強積金受託人或中介人的人士接觸他們，計劃成員應小心行事，如有懷疑，切勿向他人透露個人資料。

《強積金條例》沒有限制中介人只能以某種途徑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計劃。但在法定規管中介人制度下，中介人一旦向客戶銷售或推銷強積金產品、或提供有關意見時，必須遵守相關法例，以及法定的操守要求，包括在推銷某隻基金前為客戶作出「適合性評估」。

問4　　中介人向計劃成員銷售強積金之餘，可否同時推銷其他非強積金的投資產品？

答4　　強積金中介人推銷強積金產品時須符合《強積金條例》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但上述條例和指引只規範強積金的銷售，沒有禁止強積金中介人同時進行銷售其他產品。至於非強積金投資產品的銷售則須符合相關的規例。

強積金中介人在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市民如有投訴，可向積金局提出，局方會轉介給相關規管機構跟進。

問5　如計劃成員購買其他投資產品時已進行了「適合性評估」，可否豁免再進行「適合性評估」？

答5　若計劃成員購買其他投資產品時曾進行「適合性評估」，中介人可否用該評估來推介適合的強積金基金，須視乎該「適合性評估」是否已收集指引內有關「適合性評估」所需資料；該「適合性評估」是否於近期進行，以及有否理由相信客戶的個人情況於期間有所改變等因素。

中介人若使用從其他途徑取得的個人資料時，亦應留意是否符合《個人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保密條款。

問6　如積金局經調查後，證實某中介人違規銷售，積金局會對此中介人採取甚麼紀律制裁？積金局會否要求中介人賠償？

答6　如中介人沒有遵守操守要求，積金局可向其施加紀律制裁，包括：

-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暫時撤銷註冊；
- 撤銷註冊；
- 在指定時間內喪失重新註冊資格；
- 罰款(最高$1,000萬或因違規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三倍，以較大者為準)。

積金局並無法律權力要求中介人向計劃成員就其強積金的投資損失作出賠償。

「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常見提問」最新版本及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內的「常見問題」。

-o-o-o-

附錄 XI

詞語解釋

60日僱傭規則　根據僱傭合約，任何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此項規則並不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 **3.4(b)(i)**

三劃

小額結餘帳戶　「小額結餘」指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總額不超過$5,000，這是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以此理由提取權益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無意在可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3.11(e)**

工資期　工資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3.7.1(a)(v)**

四劃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只要申請人符合全部申請規定，並以書面表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則該申請人不得被拒絕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3.6.3**

五劃

付款結算書　指列明每名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不包括在內）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的結算書。僱主必須將此結算書連同供款交予受託人。 **3.7.1(a)(viii)**

六劃

有關入息 － 合夥人　經營合夥業務的合夥人視為自僱人士。他須按照在有關財政期內從合夥業務賺得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按比例調整，以計算其有關入息。 **3.7.1(b)(ix)**

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基本上等同當局按

照《稅務條例》就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所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3.7.1(b)(iii)**

有關入息 — 僱員 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3.7.1(a)(iii)**

自僱人士 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3.4(b)(iii)**

自願性供款 指並非強制規定而支付超出強制性供款水平的供款。僱主及計劃成員均可作出自願性供款，當局亦極鼓勵他們這樣做。所有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法例條文，均適用於自願性供款，但有關權益可調動性、保存、歸屬及提取的條文則除外。 **3.7.2**

行業計劃 指專為僱員流動性高及習慣按日發薪的行業而設立的註冊計劃。目前，行業計劃只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設立。 **3.3(c)**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是由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投資基金。計劃成員可把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所有成分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 **5.3**

成員證明書 計劃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僱員獲發成員證明書。受託人須在僱員成為計劃成員之後的60日內履行此責任。 **3.6.3(c)**

<u>七劃</u>

均衡基金 （見**混合資產基金**） **5.3.2(c)(iii)**

每月供款紀錄 僱主必須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給予每名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不包括在內）一份每月供款紀錄。紀錄須列明僱員的有關入息、所扣除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款額，及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3.7.1(a)(ix)**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之一。計

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而所喪失的行為能力，必須與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類工作有關。 **3.11(d)**

八劃

周年權益報表 提供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是為了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及資料、帳戶狀況、持有的帳戶數目；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的收支（包括供款的存入、權益的轉移及其他交易）；確定帳戶的結餘及累算權益的款額（包括在有關財政期中帳戶內的歸屬款額及益損）。周年權益報表反映計劃成員的帳戶在過去某一點時間的紀錄。 **5.9(e)**

供款日 — 臨時僱員 臨時僱員的供款日，可定為(i)緊接僱主向有關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ii)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視乎參與有關計劃的僱主與核准受託人的協議而定。 **3.7.1(a)(vii)**

供款日 — （非臨時）僱員 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可以是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3.7.1(a)(vii)**

供款期 — 僱主 「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 **3.7.1(a)(vi)**

供款期 — 臨時僱員 「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 **3.7.1(a)(vi)**

供款期 — （非臨時）僱員 如「工資期」不多於1個月（例如每星期支薪或每月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受僱工作的第30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每段「工資期」。如「工資期」多於1個月（例如每季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由開始受僱當日至受僱工作的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3.7.1(a)(vi)**

供款帳戶 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作接收僱主為現職僱員及就現職僱員所作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供款）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可用以接收自僱人士在自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 **3.10**

股票基金　指一筆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份的款項。股票基金可按所投資的國家或股票種類分類，如藍籌股。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長謀求高回報。股票市場可於短時間內大上大落，股票基金的價格亦會隨之波動不定，但分散投資市場可助減低基金的投資風險。 **5.3.2(c)(iv)**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強積金計劃資產的投資經理、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這包括獲上述投資經理、保管人等授權提供上述服務的人，但不包括獲委任或聘用的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 **3.2**

<u>九劃</u>

前線監督　在新規管制度下，積金局可指派行業監督擔任每個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各個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管和調查各個經營不同主要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他們分別是(i)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銀行業的中介人；(ii)保險業監督，負責監管保險業的中介人；以及(iii)證監會，負責監管證券業的中介人。 **7.1**

保證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保證基金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兩類保證：他們可取回強積金供款的淨總額（本金保證）或取回指明的投資回報率（回報保證）。此等保證可不附帶或附帶若干項投資者須予遵守的約束性條款。保證基金的市場推廣資料必須清楚註明保證機制的運作。 **5.3.2(b)**

保證基金 － 硬性保證　此類基金承諾提供最低的淨回報而沒有附帶任何約束性條款。 **5.3.2(b)**

保證基金 － 軟性保證　投資者須符合若干項約束性條款，才可取得保證人保證的最低回報。保證的回報通常以「在職平均回報保證」表示，即在僱用期內，以複息計算最低回報率，作為保證的最低回報。 **5.3.2(b)**

界定利益計劃　此類計劃的僱主供款率並無明確界定。成員可享有的最終權益一般按照由其年齡、服務年資、最終平均工資等因素組成的公式而釐定。 **6.1.1(b)**

界定供款計劃　此類計劃的僱主及僱員供款率有明確界定；累算權

益按累積供款及投資收入計算。 **6.1.1(a)**

負收入 業務蒙受虧損的自僱人士因有關入息少於所規定的最低水平而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他可向受託人呈交一份結算表，說明其業務的淨虧損額及該款額的計算方法。該淨虧損額應涵蓋有關自僱業務上一財政期的情況。 **3.7.1(b)(v)**

要約文件 向有意參與註冊計劃的僱主或成員發出的邀請文件，內載與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有關的資料。 **3.10.4**

持續成本列表 持續成本列表把最新的基金開支比率轉換為貨幣單位，然後加上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直接費用（例如供款費或賣出差價），以顯示費用及收費的總額，說明在未來一年、三年及五年的投資期內，假設每年的投資回報為5%計算，每投資港幣$1,000於不同基金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 **5.9(b)**

<u>十劃</u>

個人帳戶 屬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的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 **3.10**

特准限期 － 臨時僱員 指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10日。 **3.7.1(a)(iv)**

特准限期 － （非臨時）僱員 指僱主必須安排非臨時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非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 **3.7.1(a)(iv)**

特准限期 － 自僱人士 指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 **3.7.1(b)(vii)**

退休年齡 就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退休年齡指65歲，如強積金規例訂明較低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3.1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由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核准的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兩者皆須由證監會認可），理論上亦可以是互惠基金，但按照現行香港法律，成立互惠基金並不可行。 **5.4**

強制性供款　指僱主及僱員雙方按現行強積金制度的規定作出的強迫性供款。現時，強制性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10%，即僱主及僱員各付5%。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則例外，他們另須遵守為他們而制定的特別條文。強制性供款受制於最高及最低準則規定（見「最低有關入息」及「最高有關入息」）。 **3.7.1**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　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商業實體（甲類受規管者）。 **7.2.2**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　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士（乙類受規管者）。 **7.2.2**

強積金註冊中介人／註冊中介人　指強積金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積金局設有註冊中介人紀錄冊，讓公眾人士查閱或付費獲取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以查核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是否註冊中介人，或查核某人士作為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詳情。 **7.2.2**

強積金保守基金　根據法例規定，在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是強積金保守基金。顧名思義，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量減低對資本的投資風險。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但法例訂有限制，確保此類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及費用的扣除須依從《一般規例》第37條的規定。 **5.3.2(a)**

強積金計劃／註冊計劃　指註冊成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3.3**

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雖然基金開支並非由計劃成員直接支付，但對基金的投資回報卻有直接影響。費用及收費通常是基金開支的主要部分。強積金成分基金於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載於所屬計劃的基金便覽。須留意的是，基金開支比率根據上一財政期的數據編製，屬昔日資料。已公布的基金開支比率不能反映現年度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調整。至於成立不足兩年的基金，則不用提供基金開支比率。**5.9(d)**

基金便覽　基金便覽如同強積金基金的成績表，匯報基金的表現。基金便覽提供成分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例如基金資產值、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分配、投資組合內的主要投資項目、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風險標記及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未來展望。基金便覽每半年發出一次。 **5.9(c)**

現有成員 指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前已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 **6.4**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計劃必須購有專業彌償保險，以賠償強積金計劃因某些訂明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此類保險較一般專業彌償保險提供更廣的保障範圍，包括因受託人的欺詐及疏忽行為而引致的損失在內。 **3.1.2**

累算權益 指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強積金計劃內的實益利益。該款額是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累積的收入或利潤（蒙受的損失已予調整）。 **1.2.2(a)**

混合資產基金（又稱均衡基金） 是一種包含債券和股票的投資組合。此類基金的風險水平通常介乎債券基金與股票基金之間。 **5.3.2(c)(iii)**

十二劃

集成信託計劃 指讓來自不同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及保留帳戶持有人參加的註冊計劃。 **3.3(b)**

提早退休 這是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須年滿60歲，並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已永久終止就業。 **3.11(a)**

最低有關入息 — 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250。 **3.7.1(a)(ii)**

最低有關入息 — （非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非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如僱員非按月發薪，則有關款額應按比例計算。 **3.7.1(a)(ii)**

最低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或每年$78,000。 **3.7.1(b)(vi)**

最高有關入息 — 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830。 **3.7.1(a)(ii)**

最高有關入息 — （非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非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5,000。如僱員非按月發薪，則有關款額按比例計算。 **3.7.1(a)(ii)**

最高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5,000或每年$300,000。 **3.7.1(b)(vi)**

最低強積金利益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其新成員須遵守「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規定，即其最低利益部分須受若干強積金規定（例如權益的保存和可調動性）所限制。「最低強積金利益」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a)該成員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的期間在該計劃下所累算的權益；(b) 1.2 x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為$25,000）x參加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 **6.5.3**

十三劃

債券基金 指一筆主要投資於債券的款項。這些債券主要由政府、公用事業機構、公司及銀行等機構發行。一般來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賺取穩定收入為主，資本增長為次。基金持有的債券評級越高，基金的投資風險越低。 **5.3.2(c)(ii)**

資格檢定考試 積金局專為申請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而設，並指明他們報考的考試。 **7.2.2(b)(vi)**

補償基金 成立補償基金的目的，是為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其他在該等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因計劃的受託人或其他管理該等計劃的人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補償基金的資金來源包括政府注資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向受託人收取的徵費。 **3.1.3**

十四劃

僱主 指訂立僱傭合約以僱用另一人作為其僱員的人。 **3.6.1**

僱主營辦計劃 是註冊計劃的一種，只供受僱於同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及其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成為成員。 **3.3(a)**

僱員 指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不少於60日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3.4(b)(i)**

僱員自選安排　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並非僱主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於每公曆年以一筆過形式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一次。 **3.10.1**

僱傭合約　指僱主與僱員雙方就僱傭條件訂立的協議。僱傭合約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並包含明言或暗示的條款。 **3.4(b)(i)**

緊貼指數基金　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的集體投資計劃。 **5.3.2(c)(v)**

十五劃

履行職能擔保　指施加於個人（非公司）強積金受託人的一項規定。個人受託人必須提供一份形式為保險單或銀行擔保的履行職能擔保，以賠償因其沒有履行職責或違反責任而令計劃或計劃成員蒙受的損失。履行職能擔保的擔保額，必須相等於計劃淨資產值的10%，而上限為$1,000萬。 **4.4(c)**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可供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選擇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的方案之一。根據此項方案，向現有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成為補充供款，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而所有僱員均受強積金計劃保障。 **6.4**

十六劃

操守要求　《強積金條例》就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所訂明的操守要求。 **7.2.4**

十七劃

臨時僱員　根據強積金法例，臨時僱員指受僱於指定行業（目前為飲食業及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固定期少於60日的人士。臨時僱員受強積金制度所涵蓋。 **3.4(b)(ii)**

獲豁免人士　指無須加入強積金計劃的受僱人士，例如家務僱員、自僱持牌小販等。獲豁免人士的僱主亦可獲豁免，無須就該僱傭關係參加強積金計劃。 **3.5**

十八劃

職業退休計劃　指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由僱主為其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僱員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均可獲僱主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支付利益。 **6**

廿二劃

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或自僱人士可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而參加另一個計劃。僱員轉職時，亦可將其在原來強積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員可在現職期間，把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 **3.10**

權益的保存　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為止，但法例亦訂明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成員可獲准提前提取權益。 **3.9**

權益的提取　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但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即計劃成員死亡、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所持有的帳戶是小額結餘帳戶），計劃成員可獲准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惟每個情況可能須符合指明的規定或限制。 **3.11**

權益的歸屬　「歸屬」指把某項經濟利益賦予或給予合法的擁有權。就強積金供款而言，僱員及僱主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會即時歸屬該僱員。 **3.8**

索引

60 日僱傭規則 **3.4(b)(i)**

一劃

乙類受規管者 **7.2.2(b)**

三劃

「三大安老支柱」 **1.2.1**

小額結餘帳戶 **3.11(e)**

工資期 **3.7.1(a)(v)**

四劃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3.6.3**

中央公積金 **1.2**

互惠基金 **附錄 VIII(e)(v)**

五劃

五大安老支柱 **1.2.1**

未知價 **3.10.4**

付款結算書 **3.7.1(a)(viii)**

可轉換債務證券 **5.6.2(c)**

永久債券 **附錄 VIII(b)(ii)**

永久離開香港 **3.11(b)**

主事中介人 **7.2.2(i)**

甲類受規管者 **7.2.2(a)**

六劃

存款證 **附錄 VIII(a)(ii)**

成分基金 **5.3**

成員證明書 **3.6.3(c)**

收費比較平台 **5.7**

收費表 **5.9(a)**

有關入息

- 合夥人 **3.7.1(b)(ix)**
- 自僱人士 **3.7.1(b)(iii)**
- 僱員 **3.7.1(a)(iii)**

有關僱員 **3.7.1(a)(ii)**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3**

死亡 **3.11(c)**

「老年退休金制度」 **1.2**

自動觸發徵費機制 **3.1.3**

自僱人士 **3.4(b)(iii)**

自僱人士（責任） **3.6.2**

自願性供款 **3.7.2**

行政開支 **5.3.2(a)(vi)**

行政總裁 **4.4(a)(ii)**

行業計劃 **3.3(c)**

行業監督 **7.2.2, 7.2.3**

七劃

免供款期 **3.7.1(a)(i)**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3.11(d)**

投資政策 **5.3.1(a)**

投資政策陳述書 **5.5**

投資經理 **5.6.1(a)**

投資目標 **3.10.4, 5.5**

每月供款紀錄 **3.7.1(a)(ix)**

均衡基金（=混合資產基金） **5.3.2(c)(iii)**

附屬中介人 **7.2.2(ii)**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7.2.3, 7.4.1**

八劃

周年權益報表 **5.9(e)**

供款 **3.7**

供款日

- 自僱人士 **3.7.1(b)(ii)**
- 僱主 **3.7.1(a)(vii)**
- 僱員 **3.7.1(a)(vii)**
- 臨時僱員 **3.7.1(a)(vii)**

供款附加費 **3.7.4**

供款帳戶 **3.10(a)**

供款期

- 自僱人士 **3.7.1(b)(ii)**
- 僱主 **3.7.1(a)(vi)**
- 僱員 **3.7.1(a)(vi)**
- 臨時僱員 **3.7.1(a)(vi)**

供款標準 **3.7.1(a)(ii)**

其他證券 **5.6.2(a)**
到期日（債券） **附錄 VIII(b)(ii)**
制裁及罰則
- 中介人 **7.2.1(c), 7.5**
- 受託人 **4.7**
受益人 **4.1.1(a)**
受託人
- 公司受託人 **4.4(a)**
- 分類 **4.2**
- 受信責任 **4.1.2**
- 個人受託人 **4.4(c)**
- 核准 **4.4**
- 責任、職責及職能 **3.6.3, 4.3**
- 離岸公司受託人 **4.4(b)**
《受託人條例》 **2.4.7**
受規管活動 **7.2.1(a)**
受規管意見 **7.2.1(a)**
受規管者 **7.2.1(a)**
屆滿期 **5.3.2(c)(ii)**
承轉受託人 **3.10.5(b)**
拖欠供款 **3.7.4**
- 自僱人士 **3.7.4(c)(ii)**
- 僱主 **3.7.4(c)(i)**
服務提供者 **3.2**
股份 **附錄 VIII(c)**
股息 **附錄 VIII(c)**
股票 **5.6.2(a), 附錄 VIII(c)**
股票基金 **5.3.2(c)(iv)**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5.6.2(d)**
金融管理專員 **2.2.3**
長期服務金 **3.13**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6.1.3(b)**

<u>九劃</u>
信託（概念） **4.1.1**
信託契據 **4.1.1(g)**
信貸風險 **5.3.2(c)(i)**
信貸評級 **5.3.2(c)(ii)**
保管人 **3.2(b)**
《保險公司條例》 **2.4.3**
保險單 **5.4.2(b), 附錄 VIII(f)**
保險業監督 **2.2.2**
保證人 **5.3.2(b)**
保證人的失責風險 **5.3.2(b)**
保證基金
- 本金保證 **5.3.2(b)**
- 回報保證 **5.3.2(b)**
- 有限保證期 **5.3.2(b)**
- 投資回報的扣起 **5.3.2(b)**
- 約束性情況 **5.3.2(b)**
- 軟性保證 **5.3.2(b)**
- 硬性保證 **5.3.2(b)**
- 鎖定期 **5.3.2(b)**
保證費（=儲備費） **5.3.2(b)(vi)**
保留帳戶 **3.10**
前線監督 **7.1, 7.2.3**
紀律制裁命令 **7.2.6(c)**
建造業 **3.4(b)(ii)**
後繼計劃 **6.3**
界定利益計劃 **6.1.1(b)**
界定供款計劃 **6.1.1(a)**
美國預託證券 **5.6.2(a)**
衍生工具（金融） **5.6.2(d), 附錄 VIII(d)**
要約文件 **2.2.1(a), 5.1(b)**
負收入 **3.7.1(b)(v)**
負責人員 **7.2.2(d)**
面值（=票面值） **附錄 VIII(b)(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3.4(b)(ii)**
首次費用 **5.3.2(a)(vii)**
訂明儲蓄利率 **5.3.2(a)(vi)**
約束性條款 **5.3.2(b)**

<u>十劃</u>
准許投資項目 **5.6.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4**

海外信託公司 **6.6**
特准限期
- 自僱人士 **3.7.1(b)(vii)**
- 僱員 **3.7.1(a)(v)**
- 臨時僱員 **3.7.1(a)(iv)**
退休年齡 **3.11**
退休保障 **1.1.2**
個人帳戶 **3.10(b)**
原計劃 **3.10.2(a)**
原受託人 **3.10.5(a)**

十一劃

參與證明書 **3.6.1(b)**
商業票據 **附錄 VIII(a)(iii)**
國庫券 **附錄 VIII(a)(i)**
基金便覽 **5.9(c)**
基金開支比率 **5.9(d)**
專業彌償保險 **3.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2.3.2(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費用規例》 **2.3.2(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2.3.2(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2.3.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2.1**
- 使命宣言 **2.1**
- 組織架構 **2.1.2**
- 職能 **2.1.1**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規管事宜諒解備忘錄》 **2.2**
強制性供款 **3.7.1**
強積金中介人
- 年費 **7.2.5(c)**
- 作業要求 **7.2.6(a)**
- 周年申報表 **7.2.5(d)**
- 持續訓練規定 **7.2.5(e)**
- 註冊規定 **7.2.2**
- 操守要求 **7.2.4**
強積金守則 **2.3.3(a)**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2.3.3(a), 5.1(a)**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2.3.3(a), 5.9**
強積金保守基金 **5.3.2(a)**
強積金法例 **2.3**
強積金指引 **2.3.3(b)**
強積金計劃 **3.3, 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1.2**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2.3.3(c), 4.6**
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6.6**
接納通知 **3.6.3(b)**
混合資產基金(=均衡基金) **5.3.2(c)(iii)**
涵蓋範圍 **3.4**
淨資產值 **附錄 VIII**
現有成員 **6.3, 6.4**
票面利率 **附錄 VIII(b)(iii)**
票面值(=面值) **附錄 VIII(b)(i)**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3.2(a)(i), 5.6.1(a)(ii)**
累算權益 **1.2.2(a)**
終止自僱 **3.7.1(b)(x)**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 **2.2**
貨幣市場工具 **附錄 VIII(a)**
貨幣市場基金 **5.3.2(c)(i)**
貨幣遠期合約 **5.6.2(d)**

十二劃

最低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3.7.1(b)(vi)**
- 僱員 **3.7.1(a)(ii)**
- 臨時僱員 **3.7.1(a)(ii)**
「最低強積金利益」 **6.5.1**
最高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3.7.1(b)(vi)**
- 僱員 **3.7.1(a)(ii)**
- 臨時僱員 **3.7.1(a)(ii)**

最終權益報表 **3.11**
單位信託 **5.4.2(a), 附錄 VIII(e)**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 **5.4.1**
提早退休 **3.11(a)**
港元貨幣風險 **5.6.4**
無人申索的權益 **3.12**
《稅務條例》 **2.4.6**
稅項寬減 **3.7.3**
註冊信託公司 **6.6**
註冊持有人 **4.1.1(a)**
註冊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2.2(f)**
買賣差價 **5.3.2(a)(vii)**
集成信託計劃 **3.3(b)**
集體投資計劃 **5.4.2(a)**
飲食業 **3.4(b)(ii)**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3.15**

十三劃

債券 **附錄 VIII(b)**
債券基金 **5.3.2(c)(ii)**
債務證券 **5.6.2(c)**
罪行 **3.7.4(c), 4.7(c)**
補償基金 **3.1.3**
資本充裕 **4.4(a)(i)**
新計劃 **3.10.2(a)**
新受託人 **3.10.5(b)**

十四劃

僱主 **3.6.1**
僱主（責任） **3.6.1**
僱主營辦計劃 **3.3(a)**
僱員 **3.4(b)(i)**
僱員自選安排 **3.10.1**
僱傭合約 **3.4(b)(i)**
《僱傭條例》 **2.4.5**
罰款 **3.7.4**
實益擁有人 **4.1.1(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2.1**
緊貼指數基金 **5.3.2(c)(v)**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5.6.2(a)**
認可財務機構 **5.6.2(b), 7.2.2(a)**
認股權證 **5.6.2(d)**
遣散費 **3.13**
銀行存款 **5.6.2(b)**
《銀行業條例》 **2.4.4**

十五劃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6.4(c)**
履行職能擔保 **4.4(c)**
暫停（受託人） **4.7(b)(ii)**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 **3.5(g)**

十六劃

獨立董事 **4.4(a)(ii)**

十七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6.1.3(a)**
獲豁免人士 **3.5**
環球預託證券 **5.6.2(a)**
臨時僱員 **3.4(b)(ii)**
- 日薪 **3.7.1(a)(ii)**
- 非日薪 **3.7.1(a)(ii)**

十八劃

儲備費（=保證費） **5.3.2(b)(vi)**
歸還（信託財產） **4.1.3(a)**
職業退休計劃 **6.1, 6.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2.4.1, 6**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2.1, 6.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1.2(a)**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6.1.2(b)**
轉移受託人 **3.10.5(a)**
轉移結算書 **3.10.5(a)**
轉換（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 **5.8**

<u>十九劃</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2.1, 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2.4.2**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5.1(b)**

類別 G 保險單 **5.4.2(b)**

關鍵決定 **7.2.1(a)**

<u>廿劃</u>

警告（受託人） **4.7(a)**

<u>廿二劃</u>

權益的可調動性 **3.10**

權益的保存 **3.9**

權益的提取 **3.11**

權益的歸屬 **3.8**

贖回費用 **5.3.2(a)(vii)**

模擬試題

正確答案

試題

章次	1	2	3	4	5	6
1	(a)	(c)	(b)	(a)	-	-
2	(c)	(a)	(b)	-	-	-
3	(d)	(d)	(b)	(c)	(c)	(c)
4	(a)	(d)	(c)	-	-	-
5	(a)	(c)	(c)	(c)	(d)	-
6	(c)	(b)	-	-	-	-
7	(b)	(d)	(d)	(d)	-	-